

中蠶通訊

第五期

第一卷

本期要目

論著

當前我國蠶絲產銷事業應有之動向……譚熙鴻……三

工作報導

中國蠶絲公司卅六年上半年業務概況……六

東北柞蠶業調查報告……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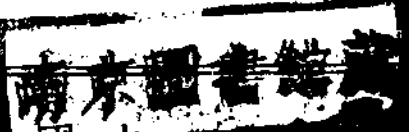
本公司消息……二三

國內消息……二七

國外消息……四三

蠶絲資料……四六

編後……九四



第一卷

第五期

論著

當前我國蠶絲產銷事業應有之動向

工作報導

- 一、本公司卅六年度上半年業務概況
- 二、東北炸蠶業調查報告

本公司消息

- 一、本公司董事會第五次會議誌略
- 二、本公司派員調查省蠶業概況
- 三、本公司推廣廣東蠶業概況
- 四、本公司擴充青島第三份蠶絲運銷概況
- 五、本公司本年一至七月份蠶絲運銷概況

國內消息

- 一、經農兩部蠶絲產銷協導委員會歷次會議彙誌
- 二、蘇省蠶業第三期省會蠶絲產銷協導委員會詳行分組概況
- 三、蘇省蠶業第三期省會蠶絲產銷協導委員會詳行分組概況
- 四、蘇省蠶業第三期省會蠶絲產銷協導委員會詳行分組概況
- 五、蘇省蠶業第三期省會蠶絲產銷協導委員會詳行分組概況
- 六、蘇省蠶業第三期省會蠶絲產銷協導委員會詳行分組概況
- 七、蘇省蠶業第三期省會蠶絲產銷協導委員會詳行分組概況
- 八、蘇省蠶業第三期省會蠶絲產銷協導委員會詳行分組概況
- 九、蘇省蠶業第三期省會蠶絲產銷協導委員會詳行分組概況
- 十、蘇省蠶業第三期省會蠶絲產銷協導委員會詳行分組概況

國外消息

- 一、中美農業合作團建議安定生絲價格
- 二、紐約生絲行市
- 三、五月份生絲行情
- 四、美政府計劃促進生絲出口
- 五、英對華絲織品進口限制
- 六、日本燃料供應改善生絲產量

譚熙鴻

王福山
胡仲本

七、日本剩餘生絲之處理

蠶絲資料

甲、計劃

- 一、浙江省卅六年度蠶絲事業實施計劃綱要
- 二、江蘇省蠶業改進管理委員會卅六年度事業計劃

乙、章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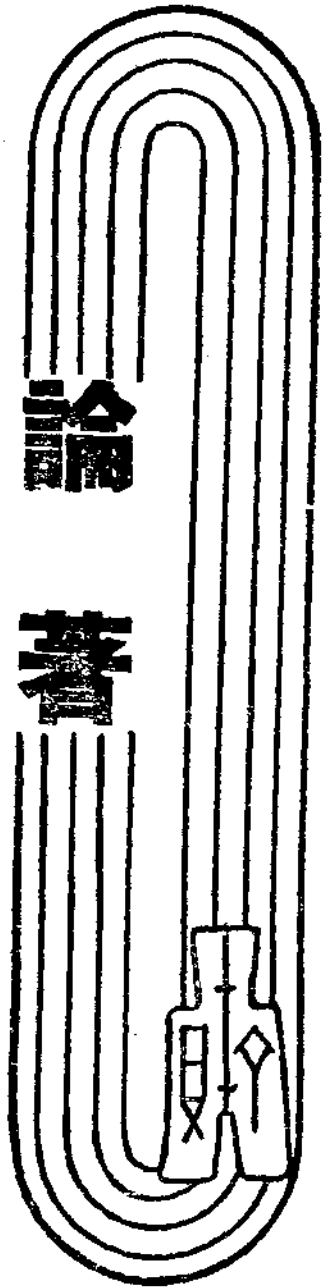
- 一、經農兩部蠶絲產銷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 二、蘇省蠶業第三期省會蠶絲產銷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 三、蘇省蠶業第三期省會蠶絲產銷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 四、蘇省蠶業第三期省會蠶絲產銷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 五、蘇省蠶業第三期省會蠶絲產銷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 六、蘇省蠶業第三期省會蠶絲產銷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 七、蘇省蠶業第三期省會蠶絲產銷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 八、蘇省蠶業第三期省會蠶絲產銷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 九、蘇省蠶業第三期省會蠶絲產銷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 十、蘇省蠶業第三期省會蠶絲產銷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丙、統計

- 一、蘇省卅六年度蠶絲產銷統計表
- 二、蘇省卅六年度蠶絲產銷統計表
- 三、蘇省卅六年度蠶絲產銷統計表
- 四、蘇省卅六年度蠶絲產銷統計表
- 五、蘇省卅六年度蠶絲產銷統計表
- 六、蘇省卅六年度蠶絲產銷統計表
- 七、蘇省卅六年度蠶絲產銷統計表
- 八、蘇省卅六年度蠶絲產銷統計表
- 九、蘇省卅六年度蠶絲產銷統計表
- 十、蘇省卅六年度蠶絲產銷統計表

編後

附錄：本刊上期勘誤表



論 著

當前我國蠶絲產銷事業應有之動向

譚熙鴻

我國蠶絲在國際貿易上，素居重要地位，關係國計民生，至深且鉅，中央當局鑒于斯業外受日絲及尼隆人造絲等壓迫，內受八年來敵偽之摧殘，加之國內借息與工價過份高昂，如任自然發展，不謀救濟，勢必殞落無存，爰着由中國蠶絲公司詳研國內蠶絲實況，得失利弊所在，針對事業需要，擬具蠶絲產銷計劃綱要，於本年四月廿日提經行政院第七八四次會議修正通過，並為推行本計劃之實施，由經農兩部，中央銀行，輸出推廣委員會，經辦貸款銀行，中國蠶絲公司，有關各省建設廳代表及地方士紳等組織蠶絲產銷指導委員會，該會於本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假國際飯店召開第一次會議，正式宣告成立。譚鴻奉命主持其事，承各方通力合作，本屆春期業務，大致尚能按照既定策劃，分程予以推展，惟以成立倉卒，籌備難週，間有未能盡適事業時間性之要求者，引為歉憾。茲檢討既往，展望將來，爰就管見所及，略述如下：

一、關於桑苗方面：

1. 我國桑園，自經敵偽摧殘，視戰前僅存什之二三，以致產葉量大減，為圖復興計，首宜提倡培苗，由政府獎勵，並低利貸款，大量繁殖，配合全國實際需要。
2. 蠶絲輔導業務機關，亟宜擴充原有育苗指導組織，加強指導力量，扶掖大量增產。
3. 桑苗繁殖，利用我國原有產苗區之浙江長安周王廟一帶，輔導苗農，大量育苗，蓋其技術熟練，易收事半功倍之效。
4. 桑苗品種，以適應用途需要為原則，如供製種育苗，以山桑系統為宜，供普通絲繭育苗，以湖桑魯桑系統為宜，現已育成各系統之優良品種甚多，儘可選擇而繁殖之。

二、關於蠶種方面：

1. 蠶種製造所，設備務須提高改善，俾使適合標準，其設備惡劣，無法改善者，應予淘汰之。
2. 採用品種，現日本已創製多絲量新品種，如華八，華九，華十，瀛文，瀛翰等品種，經我國繁殖試養，成績佳良，亟宜普遍採用繁殖，並嚴格實行交雜，藉以增進絲繭質量。
3. 值此生產競爭劇烈時代，各種生產品務求成本減低，品質提高，而利生產。

南京圖書館藏

4. 蠶種製造，關係次代蠶作成敗，影響農民生計至鉅，故凡蠶種製造者，應具農業道德心理，務求品質精良，把握收成，絕不可粗製濫造，害國害民。

三、關於蠶業推廣方面：

1. 現下各省蠶業推廣機構，經費人事尚欠充實，亟宜使之健全，建立蠶業指導網，藉之加強推廣效能。
2. 經抗戰以來，一般蠶業指導人員，素質降低，亟宜分別集中訓練，提高工作效率。尤須特別注意栽桑技術，以利指導事宜。
3. 推廣桑園，尤宜開拓山區植桑，及更新老廢桑園，以奠蠶桑基礎。
4. 普遍設置稚蠶共育桑園及共育設備，以安蠶作，並減養蠶成本。
5. 蠶種配發，根據調查統計，絕對適應蠶區需要，毋使過量與不足。
6. 指導技術，普遍實行共同催育，稚蠶共育制度，藉以把握成績。
7. 推行養蠶生產合作社，並提倡乾繭共同運銷，藉以維護蠶農利益。

四、關於產繭處理方面：

1. 根據蠶產銷計劃之規定，今春收購，規定標準繭價，實施分區聯合收購，藉免廠商爭相繭行，及相互抬價競收之習弊，已收實效。
2. 今春因時間匆促，繭行開設與繭產量尚未達理想配合，今後尚須先事精密調查，務使適當協調。
3. 繭行陋習，尚未盡除，因而增加繭行開支，亟宜設法改革消除。
4. 值此物價波動激烈之時，農產物價以食米為根據較為合理，今春規定改良種鮮繭每担價格，平均折合四市担中等米價，土種鮮繭每担價格，平均折合二市担中等米價為標準，使一般農民養蠶，能獲相當利潤，藉以提高蠶農栽桑育蠶之興趣，其於未來蠶業復興，當可收相當成效。
5. 今春各地繭販從中漁利，風氣甚熾，實為蠶絲產銷計劃推行之障礙，今後除調整繭行配置，適應繭產數量外，對於繭販，亟宜設法取締之。
6. 各地繭行烘繭設備，多屬舊式土灶，用之烘繭，難以均勻合理，今後應就蠶業繁盛區域，逐漸設置烘繭機，改進烘繭設備，藉以提高繭質。
7. 蠶繭乾燥之後，其貯藏合理與否，關係繭質甚大，應指定設備合理倉庫，予以合理貯藏，以免乾繭變質受損。今春乾繭，均入指定倉庫貯藏。
8. 蠶繭處理之理想目標，似應仿照日本現行之「正量取引」方法，採取各養蠶生產合作社所烘乾繭樣繭，實施試練，按其實際繭質予以合理價格，使蠶農廠家各不吃虧。惟此種制度，在我國一時尚難普遍實施，當視蠶業改進程度，使之逐漸向此方針進展。

五、關於生絲繅製方面：

1. 按目下我國絲廠，以現有絲車與所產原料計算，已形成原料與絲車不配合之現象，除儘量設法增產原料外，對於設備惡劣之絲廠，應逐漸予以淘汰，使絲車與原料繭得以適當配合。
2. 為達成繅製適銷生絲，以利出口起見，對於絲廠設備亟宜獎勵改善，希望各廠商一面改善設備，多裝多條繅絲車，以期大量生產，統一外銷生絲，一面就原有絲車改進技術，以求生產價廉物美之產品。
3. 為使絲廠配合蠶絲產銷計劃之實施，對於絲廠因須予以嚴格管理，惟對於經營，亦須予以保障，使其能在安定狀態之下從事生產。故在產銷計劃中明文規定，按其生產成本予以百分之十之合法利潤，以資保障，尚望各廠商共能政府維護之至意，忠勤從事，力求精進。

六、關於蠶絲貸款方面：

1. 值此利息高漲之經濟情況下，政府為維護蠶絲業，安定生產，使之發達，必須實施蠶絲低利貸款，亦為蠶絲產銷計劃推動之先決條件，如今春蘇浙兩省桑苗蠶種及絲繭等，均由中國農民銀行分別低利貸款，尤以絲繭貸款數額為特巨，計達二千七百餘億元，其裨益農民，可以概見。今後自應繼續貸款，以利事業之進展。

2. 蠶種絲繭貸款，過去側重生產貸款，至設備改善貸款，尚未實施，今後當視實際需要，希望併予貸款，以改善種場絲廠設備，促進種質絲質。

3. 再今春絲繭貸款，限於事實，僅能就蘇浙皖三省先行舉辦，今後當視各蠶業省份實際事業進度需要，配合產銷計劃實施之程度，逐漸擴展至川粵等省，藉收貸款扶助之宏效。

4. 各階段之蠶絲當業者，應澈底認清當前政府維護蠶絲業之至意，對於各種貸款，務須恪遵規約，切不可取巧利用，破壞信用，影響事業。

尾語

以上所述，係就當前蠶絲產銷有關各部門，臚舉要點，以供研討，在實施產銷計劃之過程中，端賴各當業者循此原則，各守崗位，實事求是，摒除投機心理，共謀是項計劃之澈底實現，則我國蠶絲之復興，庶幾有望。(柳校)

本公司出版書刊一覽

| 類別 | 書刊名稱 | 發行所 | 每冊定價 |
|----|-------------|-------|------|
| 叢書 | 四川蠶業改進史 | 商務印書館 | 十二元 |
| 叢刊 | 現行家蠶新品種性狀概說 | 同 | 一元 |
| 叢刊 | 新品種養蠶概說 | 同 | 一元 |
| 刊物 | 中蠶通訊 | 同 | 一元 |

(自一卷三期起)



中國蠶絲公司三十六年上半年業務概況

本公司業務，以輔導民營實驗示範為主旨，三十五年度重要工作，在恢復蘇浙皖三省主要蠶區戰前原有設備，迅速生產，拓展蠶絲外銷，次及於粵滇川魯各省蠶區，謀加興復，業務推展情形，載於本刊第三四兩期。三十六年業務，參酌上年辦理成效，照現需需要，仍致力於蘇浙皖區蠶絲生產量之增加，及品質之提高，配合有關部門，積極策進，俾本年年生絲外銷，益趨暢旺。他如粵川兩省，宜於製絲，當儘量輔導民營，促進增產，雲南氣候溫和，製種費用低廉，輔導大量精製，藉供各省推廣之需，山東及東北方面，則於原有蠶區，繼續協助辦理。並經訂定本年度業務計劃，逐步實施，茲將半年來業務概況，記述於左：

(一) 輔導民營業務

1. 推廣桑苗及輔導育苗

本公司督飭浙省長安育苗指導所，於上年輔導桑農育成一年生實生苗，經董監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備款一億二千萬收購廣秧三千担，每担約合一萬五千株，共四千五百萬株，無償贈送各省公私農蠶機關及農民種植，同時收購嫁接苗十萬株，除自用六萬株外，其餘四萬餘株，以每株六十元

，廉價配售，以資推廣，當經訂定實施辦法，實施要項，及支配估計表等，分送各省公私農蠶機關查照辦理。並自二月上旬起，派員分赴浙省海寧崇德桐鄉產苗各縣，收購以上列農蠶機關，申請配發者，極為踴躍，原定數量不敷分配，乃將收購數量，予以增加，俾供推廣栽植之需，至三月底止，購配工作完成，原定收購預算，增為一億五千九百五十三萬七千八百元，提請董監會追加。所有配發實生苗及配傳嫁接苗日本桑苗數目如下：

- 一、收購實生苗三、七八〇市担三八市斤，連同自育實生苗，計配發三、九六〇市担零五市斤。
 - 二、收購嫁接苗三二六、〇六〇株自育四、八〇〇株，共計三三〇、八六〇株，配傳三三〇、七五〇株（本公司各場所配發六一、七五〇株在內）
 - 三、本公司上年移植育成日本桑苗，杭州苗圃五六、六二八株，嘉興苗圃五〇、二〇〇株，長安苗圃一四、三五〇株，無錫苗圃二二、一九〇株，第二蠶桑場六〇、〇〇〇株，共計二〇三、三六八株，配傳二〇二、五六八株。
- 再本年春季由長安育苗指導所在海寧崇德桐鄉各縣輔導桑農一年生實

生苗遠成嫁接一三、二九四、〇〇〇株，移植廣秧三五、七七五、〇〇株，二年生移植苗嫁接一〇、九四七、七五〇株，至本期播種育苗，輔於六月中旬開始，現正在繼續進行中，俟播種完畢，始獲悉詳確之數。

2. 存繭易絲代練

本公司接收敵產存繭，於上年二月份起，第一批審定訂約合格絲廠二十九家，辦理承繭易絲，第二批九月份審定訂約合格絲廠九家，續繭剩餘土種及次繭，截至年終，尚有天章慶成杭開源源開源合豐五廠，大利東南中絲三公司未結賬。本年度開始，督飭上列未繭完各廠，迅速繭解，至六月底止，除天章慶成杭開源源開源合豐五廠迭經催促，經已結清外，其餘大利公司尚欠絲量十一担，據解送生絲十件，東南公司欠絲量九担，據解送生絲五件，檢查均不合標準，刻正通知掉換，中絲公司欠絲量七担，據稱領繭之繭折過大，於四月底，曾繳款四千零三元，請折價結清，經核欠絲較多，仍責成照合約解足，以上三家，勢須延至新繭開繭，方可繳絲結清。未繭兩層繭，據天章慶成杭開源三廠退回一〇五關担三斤八斤，連前計實發乾繭一三、二三四關担五斤九斤，應繳絲量二六九二關担六斤八斤，繳來生絲二、六七一件，審定合格者二、六五六件，淨重二六四八關担八斤，已結清各廠，多絲量二六關担九斤二斤，少絲量四二關担八斤四斤，去結清大利公司等三家，欠繳絲量二七關担八斤。繭費項下，計已結清各廠，實付二、六一七、〇八七、一八五元，未結清各廠，預支及墊付二八六、四五五、六八〇元，多絲量結付繭本三九、五六七、三九〇元，少絲量收回繭本七〇、六四五、二四六元。

3. 春乾繭及零烘乾繭分配廠商代練

為顧慮各絲廠繭絲原料之缺乏，於上年十一月間，將本公司自收春乾繭及零烘乾繭，劃出四千市担，分配各廠代練，訂約廠商十六家，訂約繭量共二八一〇市担。期限原定本年一月十二日繭完，嗣以各廠農歷年節停工，延至二月開繭。截至六月底止，經先後催促繳絲結清者十家，未結清者尚有乾巽長安東南開源錦源大利等六家，其中長安一家，要求將未繭繭退回，經派員封存保管，准其退繭押資成繭絲，猶未決定。並核准新華絲

廠退繭八市担四斤十二兩，計實發乾繭二、七五四市担二斤六兩，折合二、二七六關担九斤，應繳絲量四六八關担九斤二斤，收到繳來生絲三六〇件，審定合格者三五五件，淨重三五三關担〇三斤。已結清各廠，多絲量五關担三四斤，少絲量一二關担四二斤。未結清各廠，欠繳絲量一〇三關担五斤。繭費項下，計已結清各廠，實付三六二、三四九、六三七元，未結清各廠，預支及墊付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多絲量結付繭本二二七、八八六元，少絲量收回繭本三六、九五五、七六三元。

4. 辦理結束三十五年春繭貸款及繭工貸款

三十五年春繭貸款，申請廠商六十五家，核准貸款者五十八家，簽訂契約者五十三家，貸額一百九十七億六千四百萬元，實支貸款一百六十九億四千四百二十七萬元。春繭繭工貸款，核准訂約廠商五十二家，貸額八十三億九千零二十萬元，實支貸款五十七億七千八百十萬元，以上兩項貸款，於本年四月以前，由貸款各廠商，分將所繭生絲，送請中央信託局收購，應得價款項下，陸續扣還，及一部份另以現金清償。現僅餘新豐絲廠一家，因內部發生糾紛，尚欠春繭貸款六〇、六七一、八六七元及其利息，刻正向該廠及承還保證人等，嚴催清償，以結懸案。

5. 辦理結束卅五年秋繭春另烘乾繭貸款及繭工貸款

三十五年秋繭貸款，核准訂約廠商四七家，貸額計一三、七二一、五〇〇、〇〇〇元，實支貸款一一、九二六、二六〇、九一七、五〇元，收購秋繭支付貸款六、八二一、一八八、二六三、五元，嗣以產量不豐，為增收繭絲原料，加購春零烘乾繭，支付貸款二、五五二、五三六、三二七元，共計九、三三三、七二四、五九〇、五元，除為繭行開支。秋繭繭工貸款，核准訂約廠商二十八家，貸額一、七五一、二〇〇、〇〇〇元，實付貸款一、二三四、八〇〇、〇〇〇元。春零烘乾繭貸款，核准訂約廠商十四家，貸額六九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實付貸款四〇五、六〇〇、〇〇〇元。上項秋繭春零烘乾繭及繭工各貸款，均於本年四月底前，陸續由中央信託局收購生絲價款及現金全部清還。

6. 收回三十五年桑苗貸款

本公司上年在浙省海寧等處，自行發放桑苗移植貸款四、五六一、八〇〇元，業已到期，截至六月底，已收回達百分之九十，其餘尚在續催中。中農行上年在浙省海寧發放桑苗嫁接貸款六、八五三、六〇〇元，桑苗播種貸款六一、二七一、五〇〇元，均於三月間到期，經由嘉興辦事處協助催收，至六月底止，亦已收回達九成以上，餘正加緊催迫清償。

7. 介紹三十六年蠶種抵押貸款

上年十二月間，本公司據蘇浙兩省蠶種業同業公會申請，以各種場所製三十六年春用蠶種一百萬張，因蠶戶一時款現購，而各種場資金不敷週轉，受高利貸壓迫，無法度過年關，擬以該項春種抵押每張貸款二千元，計共二十億元，以救危機，當即代向中央銀行四聯總處分別接洽嗣於一月間經四聯總處核准發放二十億元，由中國農民銀行承辦，除以該款一部份歸併前借製種貸款外，其餘即供各場週轉之用。

8. 介紹三十六年製種貸款

雲南蠶業新村公司，依據蠶種增產計劃，本年飼育瀛文瀛翰華八華九華十新品種五種，收購一萬二千五百公分，擬製三十七年春用普通種二十五萬張，以所需費用甚鉅，祇能自籌一部份，商請按每張貸借製造費五千元，計共需十二億五千萬元，充作養蠶及製種資金，經代向中國農民銀行接洽，准予發放八億元。蘇浙兩省本年各種場製種貸款，為簡捷手續起見，經指導其運向中國農民銀行洽借，截至六月底止，據中農行報告計吳縣各種場貸放二十五萬五千元，無錫各種場貸放十一億元，南京各種場貸放四千萬元，武進各種場貸放三億六千萬元，鎮江各種場貸放二億元，計共四十二億五千萬元。浙江區各種場共貸放十四億五千萬元。四川絲業公司，本年春期製種秋用蠶種二十四萬張，因資金不敷，申請本公司援照江浙兩省各種場製種貸款成例，代為轉向中農行按製種量每張貸借製造費五千元，計共申請貸款十二億元，期限六個月，嗣於四月下旬，經中農行核准製種量增為二十六萬張，核定貸款六億元，當於五月間貸放完畢。

9. 介紹三十六年桑苗貸款及養蠶貸款

本公司上年在浙省海寧長安一帶，輔導培育之桑苗，本年必須舉行移植嫁接，因當業者資金短絀，所有移植嫁接費用，祇能自籌一部份，本公司為繼續輔導完成培育桑苗計劃起見，乃擬具計劃，經核計最低需貸款七億五千三百萬元，復為爭取時效，於一月間，即將貸款計劃，函送中國農民銀行，請予發放，惟比時該行因全年度有關桑苗貸款計劃，尚未確定，一再轉轉磋商，遲至五月上旬，始核准發放三億八千萬元，數額既低，時季又晚，復以數月來物價波動，人工肥料劇漲，此項貸款，深感難予分配，經參酌實際情形，桑苗嫁接成本較移植為鉅，商得農行同意，將該款全部用作嫁接貸款，即由長安育苗指導所會同農行派員發放。計(甲)海寧區貸放一〇五、八九〇、〇〇〇元，廣接苗六五九、五〇〇株普通嫁接苗五、二六九、四五〇株，(乙)崇德區貸放一六一、〇八一、〇〇〇元，廣接苗七、八九二、五〇〇株，普通嫁接苗四、二八七、八〇〇株，(丙)桐鄉區貸放五五、九七〇、〇〇〇元，廣接苗四、七四二、〇〇〇株，普通嫁接苗一、三九〇、五〇〇株，以上三區，合計貸放三二二、九四一、〇〇〇元，廣接苗一三、二九四、〇〇〇株，普通嫁接苗一〇、九四七、七五〇株。

蘇浙皖三省蠶農，本年所需養蠶栽桑貸款，經商由中國農民銀行運洽發放，估計至少需貸款一百五十億元，以四聯總處原定並無是項貸款，僅由中農行在製種貸款內，酌撥五十億元貸放，計栽桑貸款在浙省海寧一帶貸放三一八、四一七、二五〇元，養蠶貸款浙省貸放二、一八一、六九〇、五〇〇元，蘇省貸放二、二〇三、〇三〇、〇〇〇元，共計四、七〇三、一三七、七五〇元。致蠶農不敷週轉，一部蠶農，在上歲前乏款購買桑葉，勢將傾業壯蠶，復由本公司商請中農行在備貸項下，撥款發放桑葉貸款，終以時間匆促，僅貸放五億五千萬元。

粵省氣候溫暖，培育桑苗，恢復桑園，增進絲產，短期內可見成效，本年度經本公司擬具增產計劃，編列育苗栽桑養蠶等貸款三十一億五千五百萬元，經向中農行洽商，該行以粵省農貸額，早經四聯總處核定，祇允由農貸額內撥出四億元，先行辦理蠶具貸款，並以該省蠶農無資購買桑葉

，辦理臨時桑葉貸款一億二千萬元，總計貸額僅及原計劃六分之一。

10 介紹三十六年春繭貸款輔導廠商收購

蘇浙皖三省，本年收購春繭貸款，由經濟部農林部會同有關各方，組織蠶絲產銷輔導委員會，依據蠶絲產銷計劃綱要管理之。各廠商向中國農民銀行息借收購用款，均須由本公司介紹，訂定月息五分，期限五十天，按實用款額九成貸放，計共訂約廠商七十家，(包括本公司在內)訂約貸額二千四百六十五萬七千零二十一萬元，合作社二百二十五萬二千四百萬元，所有訂約貸款，自五月中旬起，先後匯往各地應用，規定鮮繭價格，按當地四市石米價折合為土繭每市担六十二萬五千元，改良繭每市担一百萬元，嗣以各地米價高漲，自五月三十一日起，照原定價格增加繭價二成，截至六月底止，江蘇共收購繭改良繭九五、四八五市担八一市斤，土繭二、〇二八市担九〇市斤，浙江共收購繭改良繭六二、八四五市担二三市斤，土繭一七、二一八市担〇六市斤，安徽共收購繭土繭八〇五市担。

粵省本年絲繭貸款，前經本公司擬具計劃，預計全年育蠶六造，可收乾繭三萬担，約需貸款三百億元，經商由四聯總處核定一百五十億元，由中國農民銀行承放，並由本公司廣東辦事處與該行廣州分行合組絲繭貸款聯合管理處，以辦理貸款之審核貸放，與質押絲繭之監管事宜規定月息三分六釐，期限四個月，各廠商申請貸款，皆由本公司廣東辦事處負責介紹，並須自備三成墊頭，銀行則照實用款額七成貸放，並規定將來所產生絲，應以六至八成由政府收購，惟以香港外銷生絲價格，目下每担祇有一千九百萬元之譜，而廠商收購繭絲，每担成本亦在一千九百萬元以上，同時政府所擬收購 六至八成生絲，究由何機關收購，及其收購價格如何核算，均未公佈，各廠商以此項案內之生絲，外銷既屬困難，收購亦無辦法，致相觀望，致貸款工作，尙未能開展。截至六月底止，申請貸款廠商，計有鴻發昌等十一家，共有絲車三、九七〇台，候分別審查後，即可開始辦理貸款手續。四川省本年收購春繭貸款，前經四川絲業公司擬具收購計劃，約計可收購繭一百六十萬公斤，以每公斤鮮繭價七千元及莊繳一千元計算，共需繭款一百二十八億元，連同繭絲費每担二百萬元，繭絲二千關担，共四十億元，兩共一百六十八億元，請向國家銀行九成貸給，計為一百五十

一億二千萬元，經本公司代向四聯總處迭次洽商，計第一次核准六十二億一千六百萬元，第二次核准六十一億八千四百萬元，先後兩次核准一百二十四億元，另由該公司自備二成墊頭，並規定所產生絲，應以八成交交政府收購外銷，定期六個月，利息三分六釐，由中國農民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按一五、三五、二〇、一五、一五、比例攤放。

11 協助生絲收購

三十五年秋繭貸款案內，應行收購之秋繭絲及春零烘繭絲，各廠商前以成本高出市價，要求按成本由政府收購，經本公司編具秋絲及春零烘繭絲成本計算表，計秋繭絲每担成本六、三二六、四〇〇元，春另烘繭絲每担成本五、七六七、五四〇元，迭經中央銀行及有關各方洽商，並呈由 農商兩部轉呈 行政院核定，於一月下旬，由中信局開始收購，迨至三月初，(農曆年後)因物價波動，繭絲成本隨之增高，如仍按照規定價格收購，虧蝕甚鉅，各廠商要求將繭成生絲，自由銷售，另以現款償還貸款本息，復經呈奉 農商兩部核准，除已由中信局收購結價之秋絲六六七件春零烘繭絲三二五件外，其已解繳而未結價之生絲，退還廠商自行處理，故該項生絲收購工作，至五月底止，即行全部結束。

12 協助生絲推銷

三十五年各廠商貸款案內，所繅春絲秋絲及春零烘繭絲，送交中央信託局收購者，計春絲六、三四五件，秋絲六六七件，春零烘繭絲三二五件，總計七、三三七件。該項生絲，即由中央銀行中信局及本公司合組生絲推銷委員會，協助推銷，截至六月底止，計已運蘇聯者一、七六〇件，上海各洋行銷售七二〇件，內銷一〇五件，運往美法英印澳洲等地待售者一、四一〇件，準備配給聯營廠一、四〇〇件，結存一、九四二件。

13 參加籌組蠶絲協導會

本年關於蠶絲之產製運銷，為籌謀整個計劃以收實效起見，本公司遵奉 經濟農林兩部指示，擬訂蠶絲產銷計劃綱要，報經轉請 行政院核准施

行，依照該計劃綱要之規定，應由 經濟部農林部中央銀行輸出推廣委員會中國農民銀行及本公司等機關，會同組織蠶絲產銷指導委員會，規則指導辦理。該委員會業於五月二十六日，奉 經農兩部訓令，組織成立，並奉派定經濟部技監熙鴻，葛總經理敬中，為該會正副主任委員，隨於二十八日，召集各有關機關代表，舉行第一次會議，截至六月底，共開會議九次，議決審定廠商資格，查驗收購標準價格、聯合收購辦法、乾繭質押辦法等要案，積極推動業動。

14 參加調查審核蘇浙兩省蠶種場設備情形

本公司前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八日，召集蘇浙蠶絲座談會，為調查蘇浙兩省製種場設備及修正蠶種製造條例，於同月二十七日，續開蠶種改進設計會，議決組織蘇浙兩省蠶種製造場設備調查團，該團分為三組，江蘇二組，浙省一組，由 農林部中農行蘇浙兩省建設廳暨本公司，各派團員一人，自上年十二月中旬，在上海本公司會集商討調查有關事宜後，即行出發，分赴蘇浙各地，業於本年二月中旬，完成是項調查工作。三月二十五六兩日，在上海老靶子路二一六號本公司職員宿舍召集有關各機關團體代表，先後開蘇浙蠶種場設備調查第一二次檢討會議，當經決定，以建築桑園冷藏設備，養蠶製種及檢種設備環境等五項，為種場設備優劣評點標準，等級高下，分超甲乙丙丁五類，並依調查團各組所送種場設備調查表，詳加審查，核定蘇浙各蠶種製造場設備，應列入超等者，計有第三等十場，列入甲等者，三五館杭州分館等二十四場，列入乙等者，曹利等四十六場，列入丙等者，新華等五十五場，另有列入丁等者，蠶絲公益社等十五場，因設備不合格，應飭停辦，未經調查，暫不評點列等者十五場，除暨興等五場聲明停辦及停止製種外，其餘浙省高級蠶校等十場，應依照調查團指示，自行改善設備，報請主管監督機關查明後，方可製種。

15 參加調查審核蘇浙兩省絲廠設備情形

本公司依據三十五年十一月八日，蘇浙蠶絲座談會，調查蘇浙兩省絲廠設備之決議，於本年三月二十日，在上海老靶子路二一六號，召集有關各機關代表，舉行蘇浙絲廠設備調查會議，通過組織蘇浙兩省絲廠設備調

查團，該團分為四組，蘇浙各二組，每組由 經農兩部中農行蘇浙兩省建設廳及本公司，各派團員一人參加，同月二十五日，自上海會集出發，迨四月十五日，全部調查完成，經彙集各組報告，五月八日，仍在老靶子路二一六號，召開蘇浙絲廠設備調查檢討會議，當按各廠現有機械設備，廠房建築，逐一審查，核定列入甲級者，計崇裕中絲六等四十一廠，規定應有絲車六、九九二部，實有絲車七六八〇部，超過標準設備六八八部，列入乙級者，錦源新綸等十七廠，規定應有絲車一二三八部，實有絲車一、四五六部，超過標準設備二一八部，列入丙級者，東南一富興二兩廠，實有絲車一四〇部，列入丁級者，連嘉永生等十六廠，實有絲車四四八部，以上丙丁兩級各廠設備，應加改善，經將審查結果，呈報經農兩部審核。

(二) 實驗示範業務

1. 示範苗圃及示範桑園

杭州桑苗圃，原有示範桑園，略有缺株，本年春期，補植日本桑苗六〇三株，實生苗九八〇〇株，並將去年移植之日本桑苗五六、六二八株，及一年生實生苗五一、四五市担，掘起假植，以供配接。至掘起之一年生實生苗，除廣接八二、四三一株外，移植圃地一一、八畝，移植桑苗七一、〇八〇株，其中六〇〇八〇株，已行速成嫁接，同時三月間，採貯湖桑接穗三三、六五担，將去年春季移植之實生苗，施行普通嫁接，計嫁接圃地九〇畝，嫁接桑苗三八、四八九株，另日本桑苗壓條繁殖四〇〇株，湖桑苗壓條繁殖一〇〇株。

嘉興桑苗圃，原有示範桑園，本年春期補植日本桑苗一、一一〇株，並將去年移植之日本桑苗五〇、二〇〇株，湖桑苗四、八〇〇株，掘起假植，以供配接。至掘起之一年生實生苗，移植圃地九、五畝，移植桑苗五二、九〇三株，同時三月間，採貯湖桑接穗一五、〇〇〇條，將去年春季移植之實生苗，施行普通嫁接，計嫁接圃地五、〇畝，嫁接桑苗一八、〇〇〇株，另湖桑苗壓條繁殖二五〇株。

長安桑苗圃，原有示範桑園，本年春期補植湖桑苗一一〇株，並將去年移植之日本桑苗一四、三五〇株，實生苗四二市担，掘起假植，以供配

按。至掘餘之一年生實生苗，施行移植，共移植圃地八、九畝，移植苗木四五、〇〇〇株，其中一五、〇〇〇株，已行速成嫁接，同時三月間，採貯湖桑接穗六、六擔，將去年春季移植之實生苗，施行普通嫁接，計嫁接圃地三、五畝，嫁接桑苗一六、〇〇〇株，另湖桑壓條繁殖〇、六畝，計二五二株，以上各圃，計嫁接八二、四三一株，移殖九三、九〇三株，速成嫁接七五〇八〇株，普通嫁接七二、四八九株。

2. 實驗蠶桑場

第一實驗蠶桑場，於本年春期以業務上之需要，特修建阿母尼亞冷庫一所，約可冷藏蠶種二十八萬張，同時將桑園中罹有病蟲害之桑樹，悉數掘去，重行補植，以免病害蔓延。本期訂出原蠶種三、〇二二張，普通蠶一〇、三〇三張，飼育原種九品種，原種五品種，及試驗種五十八品種，均於四月十日起，陸續出庫催青，二十一日起分別收繭，計原種收繭二七四張，原種四、二二〇張，試驗種一五八張，又五十六公分，除原種及試驗種用一蠶育外，原種則行二蠶育，全齡經過均甚良好，於五月二十六日全部上簇，茲已採繭完畢，計採原種繭一〇〇、三二九公斤，原種繭一七〇八、五公斤，試驗種繭約一〇、〇〇〇張，又九、八六四公斤，製成春用原種毛種一〇八張，又小型（每張十四張）九九九張，（合二十八張計四四九張）春用原種毛種九、五二六張，秋用毛種一、八八〇張，試驗種春用毛種一四八張，秋用毛種六九張。

第二實驗蠶桑場，本年春期，全部桑園均經施肥整枝完竣。本期訂出原蠶種一、四二六張，普通蠶種一、〇一七張，飼育原種四品種，原種四品種及試驗種九十品種，於四月十一日起，分批催青，二十二日開始收繭，計原種收繭一五二張，原種九七五張，原種用一蠶育，原種行二蠶育，全齡經過良好，茲已採繭完畢，計採原種繭六五、一三公斤，原種繭七七〇、二八公斤，製成春用原種毛種四〇〇張，秋用毛種一〇〇張，春用原種毛種五、二七六張，秋用毛種一、二五〇張。

以上兩場，本年春期共製成原種毛種一、一〇七張，七折約計淨種七七五張，原種毛種一七、九三二張，七折約計淨種一二、五五二張，試驗種二一七張，七折約計淨種一五二張。

廣東順德實驗蠶桑場，本季飼育第一造改良土種（二五八）及（三五）兩品種，於二月十四日收繭，計（二五八）收繭十二區，（三五）八區，混合區一三、八五公分，飼育經過良好，三月十四日上簇完竣，計收繭一三〇公斤，製成（二五八）（三五）正反交一代交雜種平附四兩蠶紙八〇張，框製原種一八〇張，並於四月一日起，施行第二造收繭計收九〇區，全齡經過亦好，五月十日開始製種，計製一代交雜種平附四兩蠶紙五九八張，框製原種四〇七張，五月二十日，施行第三造收繭，飼育經過亦佳，製成一代交雜種平附四兩蠶紙一九三張，框製原種一二〇張。

該場徵集之試驗種本地各品係江浙二化性台灣多化性等各品種，正在繼續試驗研究，容後陳述，本期三造，製成平附種八七一張，按粵種通常每張半兩蠶，該平附種每張計四兩蠶，約合六、九六八張，（淨種）框製原種毛種七〇七張，七折約計淨種四九五張。

3. 蠶絲研究所

上海蠶絲研究所，本年春期飼育之原種試驗種及保留種共十四品種，於四月十四日出庫催青，二十五日陸續收繭，五月二十三日上簇完畢，全齡經過，尚稱良好，飼育期中，曾施行蠶兒孵化率體質體重等項調查，茲已全部製種完畢，共計製成原種原種二、五七六張，試驗種二四〇張，保留種一六〇張，共計二、九七六張。該所蘇州分所春期訂出普通蠶種二、七六二張，飼育普通蠶一六〇張於四月十日開始催青，二十一日起分批收繭，全齡經過良好，五月二十日上簇，五月底全部採繭完畢，計製成春用普通種毛種五〇、三二張，秋用毛種五、二二二張。鎮江分所，春期舉辦桑園間作試驗，劃地九區，栽植湖桑，從事實地試驗，訂出原種六八二張，普通蠶種五、九八八張，飼育原蠶及普通共八品種，於四月十二日開始催青，二十二日分批收繭，計原蠶收繭一、五五六張，普通蠶二九四公分，全齡經過尚好，五月二十日起，陸續上簇，二十八日開始採繭，計採原種繭六四九、五公斤，普通種繭七七三公斤，製成春用原種毛種三、七一六張，秋用毛種一、一九五張，春用普通種毛種二、八一〇張，秋用毛種四、九一六張。

該所蘇鎮兩分所，本年春期共製成原種毛種四、九一一張，七折約計

淨種三、四三八張，普通種一七、九八〇張，七折約計淨種一二、五八六張。

4. 實驗育蠶指導所

第一實驗育蠶指導總所，本年春期，設指導分所十一所，共育室三十三處，訂出本公司蠶種六、〇〇〇張，其他種場蠶種四、二五〇張，合計一〇、二五〇張，於四月十日，施行共同催青，二十一日點青，將其中六、〇九一張，運發蠶戶飼育，其餘四一五九張，由各共育室分別領去，二十二日開始收蟻共育，五月四日，蠶達三齡，當即轉發蠶戶飼育，並派員分赴各鄉指導眠中處理暨簇中保護事項。第二實驗育蠶指導總所，本季設指導分所十三所，共育室四十九處，訂出本公司蠶種四、二〇五張，其他種場蠶種一五、〇〇五張，合計一九、二一〇張，於四月十日起，施行共同催青，二十四日點青，將其中一二、一九三張，運發蠶戶飼育，其餘七、〇一七張，由各共育室分別領去，旋於二十六日收蟻共育，五月五日，蠶兒均屆三齡，即行轉發蠶戶飼育，並派員分赴各鄉，指導壯蠶飼育，暨簇中保護等事項。第三實驗育蠶指導總所，本季設指導分所三所，共育室二十處，訂出本公司蠶種五、〇〇〇張，其他種場蠶種九、四三〇張，合計一四、四三〇張，四月十四日，施行共同催青，二十四日點青，將其中一一、九七五張，運發蠶戶飼育，其餘二、四五五張，由各共育室分別領去，旋即收蟻共育，迄五月三日，蠶兒已全部三齡，即轉發蠶戶，並派員分赴各鄉，指導壯蠶飼育，暨眠中處理事項。

廣東順德實驗育蠶指導所，本年春期，設共育室十三處，向本公司先後領去改良蠶種三、〇〇〇張，第一批二、五〇〇張，(運抵後廢棄兩張)在廣東龍山龍江勸流一帶推銷，三月中旬，借龍江鎮公所，施行共同催青，四月一日點青，旋即由各共育室分別領去收蟻，十二日起，分發勸流及兩龍區蠶戶飼育，第二批五〇〇張，(內廢棄兩張)於四月二日運到，仍用龍江催青室，施行共同催青，於點青後，將其中一七六張，運發蠶戶飼育，所有共育蠶種三二二張，由各共育室領去，至三齡時，分發蠶戶飼育，上項兩批蠶兒，蟲質極其強健，至五月三日上簇完畢，由鴻發昌道亨兩絲廠，分在龍江勸流兩地，設行收購，計繭款約四億元。

5. 實驗製絲廠

第一實驗絲廠，現有立線絲車一二〇部，坐線絲車二九六部，本年於一月份開工，截至六月底止，實開立線車一五、一二〇部，坐線絲車二〇、六九四部，共三五、八一四部，計立線工作一二六天，坐線工作一二七天，使用光繭一、九〇三市担九七市斤一兩，繅製各級生絲，計五百零七市担八六市斤，每車每日平均產量為二二、六九市兩，全廠職員四三人，男工七二人，女工八一二人。

租用永泰絲廠，有坐線絲車三一二部，本年於二月份開工，至五月底止，實開車數二八、六二六部，工作九十五天，使用光繭一、三八二市担七四市斤三兩，繅製各級生絲三百七十市担九五市斤一兩，每車每日平均產量為二〇、七三市兩，全廠職員三二人男工四二人，女工五八〇人，又該廠於上年九月間，經本公司接管租用，至本年五月底，租期屆滿，仍由原主收回營業，職員工人，亦同時解雇。上列兩廠繅製生絲量，共計八七八市担八一市斤一兩。

6. 實驗絹紡廠

第一實驗絹紡廠，原有紡錠五千六百八十四枚，本年二月份以前，實開紡錠三千二百六十四枚，自三月份起，增至三千五百八十四枚，四月份增至三千八百八十四枚，截至六月底，紡製場返粗細絹絲，計一千三百五十八市担十二市斤，全廠職員五八八人，工人六二二人，臨時工九〇人。

第二實驗絹紡廠，現有二十寸織布機十部，四十寸織布機二十部，梳棉紡紗機二部，本年於一月份開工，至六月底止，紡製純洋毛線七四四、五磅，絲毛織物七、六二三碼，零頭布三二五、五碼，全廠職員一四人，工人四九〇人。

7. 實驗綢廠

第一實驗綢廠，現有織機一百三十三台，(內闊幅織機十四台)本年於一月份開工，逐月織機開動最多時為一二二台，截至六月底，織製闊幅綢緞四七九疋，狹幅綢緞四、二七六疋，計四、七五五疋，全廠職員二〇人

，工人一九六人。第二實驗綢廠，原有織機八十九台，（內闊幅織機二十
六台）復向中國紡織建設公司，商借所屬第一綢紡廠接收廢棄未用之闊幅
半木製織機四台，闊幅全鐵織機十台，以及準備部份附屬機件十九件，本
年二月間，陸續拆運裝設完竣，共計闊幅織機四〇台，於一月份開工，逐
月織機開動最多時，為九一台，至六月底止，織製闊幅綢緞七九五疋，狹
幅綢緞二、一三三疋，共計二、九二八疋，全廠職員二〇人，工人一六九
人。

以上第一二實驗綢廠，織製生產量，共七、六八三疋，（內闊幅一
、二七 疋狹幅六、四〇九疋）

第三實驗綢廠，原有鐵木織機一九六台，豐田式全鐵織機二台，機件
大都損壞，上年接收該廠時，即將其中五〇台，先行修理使用，本年一月
開工，四月間為增加生產，續修五〇台，加入工作，自五月份起，織機增
至七〇台，六月份全都一〇〇台開動，至六月底止，織製山東府綢計一千
〇四十六疋，四八三〇一碼，全廠職員二一人，工人二四三人。

8. 派員赴台增製原蠶種

本公司前以蘇浙滇各省所製三十六年春用原蠶種，尚有不敷，曾於本
年一月底，派員前赴台灣，借用該省農林處蠶業改良場及大湖分場，擬增
製原蠶種四千張，運回應用，不料該地今春氣候轉寒，陰雨連綿，桑葉發
育遲緩，產量大減，育蠶飼料，發生困難，為安定蠶作起見，乃減少收蠶
量為九〇四張，其中又值二二八事件，飼育人員，生命堪慮，幸解決迅速
，得獲製成即時浸種毛種一、六六七張，（運滬後點缺兩張）黑種毛種
五九六張，合計二二六一張，惟江浙各種場，業經派員調查設備，核定飼
育蠶量，並將不合理之種場，予以淘汰，故本春原種需要量，致形減少，
茲除配出即時浸種五五六張（合淨種四四七張）外，剩餘一一〇九張，
經加封存，呈請農林部派員蒞滬監燬，至黑種五九六張，現送本公司第二
實驗蠶桑場保存，以備明春應用。

9. 參加籌辦合作綢廠

本公司於上年十月間，應上海絲織業失業員工之請求，會同社會部上

海合作供銷分處，上海市社會局簽奉 行政院核准，撥用敵偽上海慶德久
保江商三綢廠，辦理合作綢廠，救濟失業員工，試辦期間，定為六個月，
並由 經濟部擔任監督事宜，經籌備數月之久，業於本年三月，召開合作
綢廠理事會成立會，通過組織章程，即席推定合作供銷分處代表陳經理仲
明為理事會主席，工商輔導處代表陳專門委員悟皆為監事會主席，本公司
代表袁課長慰震為廠長，當即接收各廠佈置一切，資本額暫定為一億元，
計本公司認提股三千萬元，合作供銷分處認提股二千萬元，全體員工
共同投資五千萬餘元，並由本公司於絲織業產銷聯營公司認定織機一百台中
，讓予該廠五〇台，先行開辦慶德一廠，俟有成績，續辦其他各廠。

10. 參加上海絲織業產銷聯營公司

上海市絲織業，以出品成本過高，未能適應外銷，紛請設法救濟，本
公司經與中央銀行簽奉 行政院核准由中交三行，中央信託局及本公司
會同組織上海市絲織品輸出協理委員會，中央銀行中信局分任正副主委，
主持配發低價原料及發放工繳，另由上海絲織業公會會員工廠成立絲織業
產銷聯營公司，承織外銷綢緞，負責代領工料，收集成品，該公司理事會
已於本年三月份成立，選舉陳啟事，通過組織章程，本公司代表王秘書大
綱，當選為董事，並由董事會聘任蔡斯濤君為總經理，積極推展業務，本
公司第一二兩實驗綢廠，現有織機二百台，依照規定，應以一百台加入聯
營，並認繳股款二千萬元，業已如數照撥。

11. 配發春用原種及普通種

本公司第一二實驗蠶桑場，曾蠶絲研究所蘇鎮兩分所，上年製成春用
原種及普通種，除原種自用計三六五張，配發雲南蠶業新村公司等種場計
四、七四二張贈送英國大使館及湖南農業改進所三二張，剩餘二〇五張，
共五、三四四張外，普通種配發第一二三各實驗蠶桑場指導總所及抗嘉錫三
辦事處轉售蠶農飼育，計一九九五張，另贈送英國大使館，陝鄂兩省建
設廳，河南蠶絲改良場，遼北省蠶絲試驗場，試育推廣，計一三八張，剩
餘三八張，共二〇、一三一張。

(三) 繭絲綢緞購銷業務

1. 收購綢緞

本公司上年在青島購入第二批敵偽綢緞，於本年二月以前，陸續運滬，共一、三三三箱，經整理後，計大緯呢等五十五種，四六、五五二疋，合一、五三七、二八八、五碼，第三批購入敵偽綢緞，於三月初運到，計一一、七八一疋，合三四七、四一一碼，該兩批綢緞，當即運銷印度及內購各綢緞行莊。

2. 收購原料

本公司織綢廠需用之人造絲原料，於本年三月間，在青島購進敵偽貨品一批，經運滬整理後，計共四三四包又三箱，合四、六七六又四分之三磅。

3. 收購春繭

本公司收購三十六年春繭，經商由蠶絲產銷協導委員會核定春乾繭量，計二千三百五十五市担，另受該會之委託，收購各廠商核定購繭總量以外之超額乾繭，計五千市担，向中國農民銀行訂約承貸春繭貸款，計八十一億元，超額繭款一百五十億元，分在蘇浙兩省及皖北亳縣阜陽太和產繭各地，設置繭行十一所，浙區繭況較早，繭行於五月下旬開秤，蘇區與皖北區均於六月初旬開秤，本季蠶作豐收，以浙區為冠，致收購繭量，超過預定標準，貸款不敷，當與中農行洽商，於本公司收購春繭貸款項下，訂約增貸十億零六百七十五萬元，共為九十一億六千七百五十萬元，實支九十億元，超額繭貸款約連前增貸五十四億元，實支四十四億元，截至六月底止，本公司春繭部份，計收土種鮮繭一千二百三十二市担八十市斤八兩，每担批價六七八、二九七元，烘成乾繭四百二十七市担五十九市斤十二兩，改良種鮮繭八千〇三十六市担十九市斤，每担批價一、一六八、七〇〇元，烘成乾繭二千七百七十二市担六十二市斤，兩共收購土種及改良種鮮繭九千二百六十八市担九十九市斤八兩，烘成乾繭三千二百市担〇

二十一市斤十二兩，內應除去與鼎勳、新華富興等三廠合作收購三百七十四市担，實為二千八百二十六市担二十一市斤十二兩，至超額繭部份收購數量，溢出甚鉅，詳細撥數及用款，正在結算中，約計在一萬市担乾繭以上。

4. 生絲運銷

本年上海絲價隨物價之劇漲，自上年底，每擔四百五六十萬元，漲至六月底止，超過三千萬元，而紐約絲價上年底，每磅美金六元五角，今年仍趨下游，直跌至四元五角，始見穩定，按照日下匯率，每擔僅值國幣七百餘萬元，與國內價格為四與一之比，故生絲外銷，益少生氣。本公司上半年一至六月份生絲貿易，總計三十五年已成交而尚未交割者，共一十七件，新成交售出一、五四八件，實際交割一、六六五件，內計外銷運法七〇件，運英八二件，運印度二〇件，運暹羅六〇件，運西貢一一〇件，上海各洋行出口一一五件，售與中央信託局易貨處四〇〇件，以上外銷共計八五七件，內銷各綢緞廠用戶八〇八件，兩共一、六六五件，共收貨款國幣一四、四二六、六五五、二九二元，又上年運法密售生絲一〇〇〇件，至四月中結束，共售得美金八二、四二三、一三元，結得國幣九六四、四七一、七七七元，總計上半年銷售生絲價款總收入國幣一五、三九一、一二七、〇六九元，此外撥付實驗綢廠自用生絲二五六件，總計半年運銷生絲一、九二一件。

上年運美寄售之生絲九〇〇件內，世界貿易公司寄售二〇〇件，已全部售罄，共售美金二〇〇、一八六、〇八元，本公司前駐美代表許受益君經售一〇〇件，計價款美金一〇三、五三八、九一元，中和公司、售六〇〇件，已售出五九五件，尚存五件，已收價款美金六三四、六一四、九六元。又最近委託大利洋行運印寄售生絲五件，尚未脫售。

5. 絹絲運銷

查本年絹絲市價，逐步上揚，自上年底每件二百餘萬，漲至六月底止，計達一千四百五萬元，本公司上半年度絹絲貿易，計三十五年成交而未交割者共三〇箱，（每箱五〇公斤）又一六五件，（每件六〇公斤）本年

一至六月份成交一二三箱，又一、三一六件、實際交割者一三七箱，又一、一五七件，其中外銷英國及印度六〇支雙股八件，一四〇支雙股七十三箱半，二一〇支雙股五十二箱半，內銷各網廠用戶六〇支單股六〇一件，六〇支雙股三九五件，八〇支單股八二件，八〇支雙股七一件，一四〇支雙股四箱，二一〇支雙股七箱以上共計外銷一二六箱，又八件，內銷一一箱，又一、一四九件，計重量七六、二七〇公斤，銷貨總收入國幣九、四二六、七六六、五〇〇元，截至六月底止，尚有期貨未交計十五箱，又三二四件，此外撥付本公司第一實驗網廠自用六箱，總計半年來運銷絹絲一四三箱 又一、一五七件。最近委託大利洋行運印寄售絹絲一八五箱，尚未脫售。

6. 綢緞銷售

本公司第一二三實驗網廠自產綢緞，本年一至六月份，共售五、三六三疋計二六九、一七三碼，收入貨款國幣四、二八三、一七三、四九二元。(內有滙美寄售十六疋計八一七碼)

購入青島敵偽綢緞，經整理後，於三月份起，開始發售，截至六月底止，運銷印度五、八四四疋內銷二〇、六七九疋，計共二六、五二三疋，計五一八、一八七碼，(內有七、五六六疋以疋計不計碼)收入貨款七、七七〇、九一一、一六四元。

零售部份，配售同人及客戶剪樣等一至六月份，共計綢緞五四疋，計二、四二一碼(內有二疋未計碼)收入貨款國幣一三、〇〇三、一六七元，總計上半年度銷售綢緞三一、九四〇疋計七八九、七八一碼，(內七、五六八疋未計碼數)銷貨總收入計國幣一二、〇六七、〇八七、八二三元。

又最近委託大利洋行運印寄售綢緞，前後三批，共一一、〇九八疋，計二九八、一八七碼，尚未全部售罄。

7. 下腳銷售

本公司上半年度之下腳銷售，計(一)絲類下腳一、五七六兩撥四九斤，收入貨款國幣三一八、六九四、九三一元。(二)繭類下腳五五〇兩

撥五二斤，收入貨款國幣六五二、一四一、七七五元，合計銷售下腳二、一二七兩撥〇一斤，銷貨總收入九七〇、八三六、七〇六元。

(四)其他

1. 物資保險

本公司所屬各廠場倉庫物資保險，本年截至六月底止，計結實保額為三二、〇一七、二三六、二四四元。

2. 代處理敵偽物資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清理處，上年委託本公司標售之敵偽物資，於本年三月份標出蚌絲七件，雜絲四件，計價款六〇、九六二、〇六二元，四月份標出無牌廠絲十二件，金橋牌廠絲十四件，灰色絲三件，計價款四九〇、八五二、九二五元，共五五一、八一四、九八七元，該項價款，均於結帳後，即行轉解清理處核收。(道校)

預 告

本公司叢書，除「四川蠶業改進史」業已由商務印書館出版發行外，其第二種亦業經編輯出版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定，將續出「蠶體遺傳學大綱」一書，並推請本公司技術處易副處長廷鑑主稿，正在編撰中，不久當可脫稿問世。

一一 東北柞蠶業調查報告

胡王 福山 仲本

一、柞蠶業於東北之重要性

柞蠶絲繭，爲我東北特產之一，於國際貿易及農村經濟上佔有極重要之地位，今將最近之輸出額及貿易價值錄如次表：

| 年次 | 輸 出 數 量 (斤) | | 輸 出 金 額 (圓) | |
|-------|-------------|-----------|-------------|-----------|
| | 柞蠶絲 | 柞蠶繭 | 柞蠶絲 | 柞蠶繭 |
| 民國廿一年 | 二、三九一、六〇〇 | 五四六、一〇〇 | 一〇、〇一七、三二〇 | 三三〇、七九九 |
| 民國廿二年 | 二、六四七、二三二 | 一、一九四、六三五 | 九、五六五、二七八 | 三三〇、一五六 |
| 民國廿三年 | 二、四六一、〇六六 | 二、七二六、九五三 | 七、四〇八、八七五 | 七九七、一七三 |
| 民國廿四年 | 二、二七一、〇一四 | 二、四八二、五三〇 | 七、二七八、九九九 | 一、一〇六、三三五 |
| 民國廿五年 | 一、六五四、二四一 | 一、六六〇、三〇七 | 六、一一八、三一九 | 一、一五四、九八二 |
| 民國廿六年 | 二、四七一、八一四 | 二、六四五、五一七 | 八、三八五、八八五 | 二、六二二、九七四 |
| 平均 | 二、三二六、一六一 | 一、八七六、〇〇七 | 八、一二九、一一三 | 一、〇五七、〇七〇 |

依上表東北柞蠶絲繭，每年之輸出貿易額，約近一千萬元（僑幣幣值），僅次於大豆、豆粉、豆油，於輸出貿易品中實占有極重要之地位。

東北飼育柞蠶之農民約近百萬，此等飼育柞蠶之農民，咸居山岳地帶，以柞蠶爲唯一專業或副業，據熊岳城農事試驗場之調查所得，蓋平懸暖泉村龍王廟屯，柞蠶飼育戶數約占該屯總戶數三七·五%，每戶每年柞蠶飼育之收入，最高達全農產收入八八%，平均爲二五·九%，且此等山岳地帶之農民，除柞蠶外，無其他適當副業可資經營。

次由柞蠶絲之用途方面考察，最近幾年來，依研究之結果，柞蠶絲非僅可供製綢，且與其他纖維，如羊毛、麻、人造絲、家蠶絲等混紡時，可

補正其他纖維之缺點，同時增進製成品之品位，即柞蠶絲今後於短纖維方面之用途，實含有莫大之重要性與希望。

按諸上述，柞蠶於東北，關係社會經濟民生計極屬重要，且柞蠶爲我國之特產，於國際既無競爭，而於用途方面又日漸擴展，其於將來之重要，當可想見。

一一、東北柞蠶業之沿革

柞蠶英名 *Bombyx*，柞絲俗稱灰絲，依柞蠶之語源及類似絹絲虫類之分布狀態等推察時，其原產地似於印度喜馬拉亞地方一帶，其後依自然分

布地域之擴張，更兼古代人之絹絲利用，柞蠶漸次移進亞洲大陸之北部，以至今日，世界上柞蠶之分布僅限於亞洲，飼育柞蠶者不過東北部，山東半島，河南，四川，貴州，雲南，日本及朝鮮數處而已，就中以東北部之飼育為最多，其產量約占全世界總產量九〇%之多。至東北柞蠶之起源，相傳余太宗時，曾於錦州獎勵野蠶為嚆矢。然現今東北柞蠶業之經營，實始於清道嘉年間，流寓於奉天省之山東人，初以蓋平為中心，漸次發展，現今之復縣蓋平海城遼陽一帶，所謂遼東地區之柞蠶業，係依此徑路所形成，次以安東為中心，包括寬甸鳳城本溪桓仁等地之柞蠶區域，係於清光緒以後，山東人移住安東，漸次所開拓者，此區域之產量最多約占全東北總產量五〇%以上。此外西豐方面於光緒廿八年，曾有蓋平閣某設立絲廠，然其蠶農大部係由鳳城地方移來，為時較早，以此為中心，漸次普及隣近之西安，東豐，開原一帶，成為現今重要產地之一。他如吉林省之蠶業，發軔於光緒三十三年，賓縣則於宣統初年，柳河於宣統二年開始育蠶，此等地方現已逐漸擴展，不數年後，當可成為重要產地之一。

關於柞蠶製絲方法，最初由山東傳入極幼稚之土線法，即用絲線子或紋棹子抽絲，沿用甚久。距今約五十餘年前，始由山東人傳入足踏絲線器製成大績絲，此法漸次傳播蓋平，海城，岫岩一帶。同時於一九〇四年左右，安東錢道台為獎勵產業，於安東舊市街元寶山麓設七環絲廠創製小績絲。自此以後，此法漸次普及各地，柞蠶絲廠，相繼設立，以至今日。

至於藥水絲之製法，係滿鐵中央試驗所所創設，該所之研究報告發表於一九一六年，故藥水絲製法之應用，當在民國六年以後。

總觀前述，東北柞蠶之起源，雖以金太宗之獎勵為嚆矢，然如蓋平一帶，實際經營柞蠶業之歷史，距今不過約有二百數十年之歲月，歷代相傳，漸次擴展，及至清光緒年以後，以安東為中心時特見發達，全東北總產量每年達百餘億粒。繅絲機多至三萬三千餘台，以前東北之柞蠶繭，全係輸至烟台供製柞絲，自此以後，繭之輸出斷絕，專供東北當地製絲之用，而所製之絲大部對日輸出，及至九一八以後，初以治安問題及經濟機構未備，產量特減，數年後經做偽一再經營，實施統制，更兼柞蠶絲新用途……如人造毛皮與其他纖維混紡等……之發現，斯業遂一躍而成現代產業之寵兒矣。

三、東北柞蠶業之分佈狀態

一、柞蠶繭之生產

1. 飼育地帶（地名係偽滿之舊稱）

安東省 莊河，岫岩，安東，鳳城，寬甸，桓仁。
奉天省 復縣，蓋平，海城，遼陽，撫順，瀋陽。
四平市 西豐，開原，西安，東豐。

通化省 柳河，通化，輯安，輝南。
濱江省 賓縣。

間島省 延吉，汪清，和龍。
牡丹江省 寧安。

熱河省 一部地方。

2. 飼育戶數
安東 六四、〇〇〇
奉天 三一、〇〇〇
通化 三、〇〇〇

吉林省 一、〇〇〇（推定）
其他 一、〇〇〇（推定）
計 一〇〇、〇〇〇

3. 飼育面積（陌）
安東省 七七、〇〇〇
奉天省 三七、〇〇〇
通化省 三、〇〇〇
其他 一、〇〇〇
計 一一八、〇〇〇

4. 產繭額（億粒）
安東省 一五、七
奉天省 五、七
四平市 一、五
通化省 〇、三

計 二三、二 價值約六、二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係偽康德六年(民國二十八年)度柞蠶株式會社收買實績，當年之實際產量，據推測當在四〇億粒左右。

二、柞蠶絲之生產
 製絲工廠(全東北)九一〇
 繅絲機 (台) 六〇、一七四
 柞蠶絲 (依) 七、〇二七
 揀手 (依) 一二、〇六五 價值一〇、四〇六(千元)
 (偽康德六年柞蠶會社實績)

三、絹繅工業
 工廠數 六四一
 機台數 三、二六一
 生產數量 約六〇萬斤(價值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偽康德六年度實績)

四、副產物工業
 關於此項，僅有蛹油蛹蛋白之利用，蛹Vitamin之製造，及其他二三之加工業，雖有成品，仍屬研究創辦期中。

四、偽滿時代對於柞蠶事業之統制機構

東北柞蠶事業在過去恰如一盤散沙，任其自然發展，於九一八前，加工方面雖有絲業同業公會之組織，但飼育方面於地方上毫無組織，所產之繭年年由絲棧或繭棧收購，隸屬於封建的壓迫之下，在育蠶技術方面，全係原始方法，毫未改善，自九一八後，偽滿認柞蠶事業之重要，力謀振興，於飼育部門，令農事試驗場從事飼育技術之研究，種繭之改善，普及種繭場，大量繁殖優良無毒種繭配發農民，同時農事試驗場對於製絲技術，亦加以試驗研究推廣，藉資改善製絲方法，一方於安東特設國立柞蠶絲檢查所，對所產絲品實施檢查，以資提高品質，復於偽康德六年七月決定柞蠶對策要綱，樹立第一次增產五年計劃，特設滿洲柞蠶株式會社，對全東北之柞蠶業實施統制，茲將該社之內容及業務略記於後，以供今後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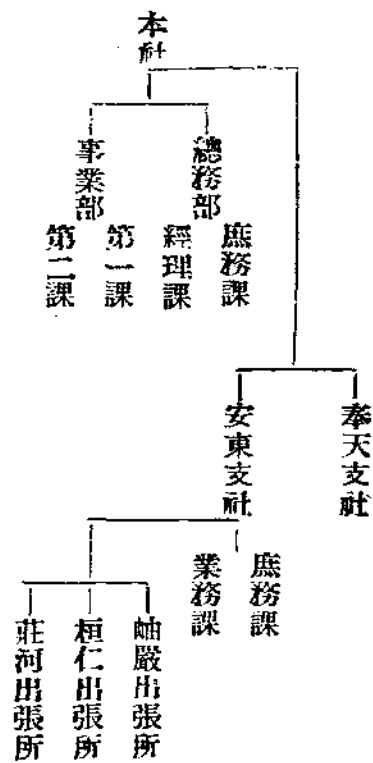
- 一、名稱 滿洲柞蠶株式會社
- 二、創立年月 康德六年八月十九日
- 三、資金 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 四、資金內容

| 股東主 | 股數 | 股金 | 已繳股金 |
|--------|---------|-----------|-----------|
| 偽滿政府 | 五〇、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〇〇 | 一、二五〇、〇〇〇 |
| 興農合作社 | 二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 柞蠶加工業者 | 三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七五〇、〇〇〇 |
| 民間纖維業者 | 五〇、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〇〇 |
| 合計 | 一五〇、〇〇〇 | 七、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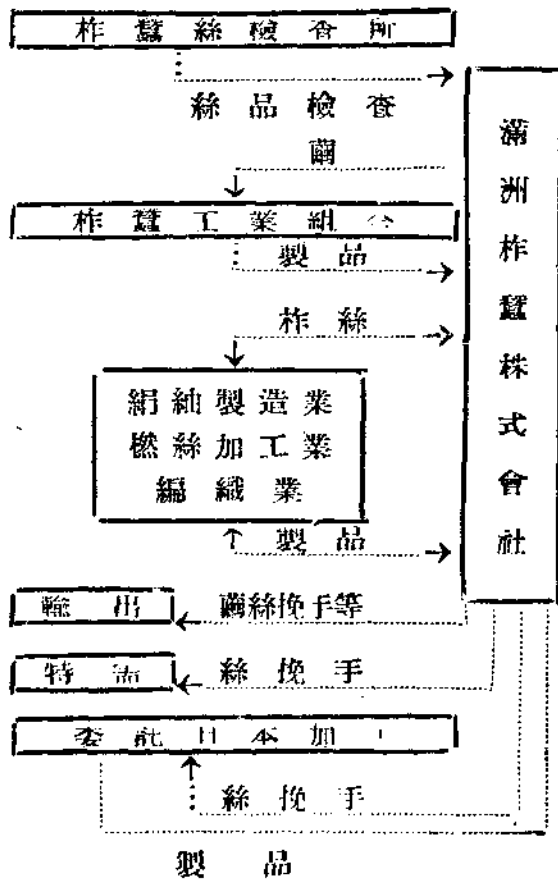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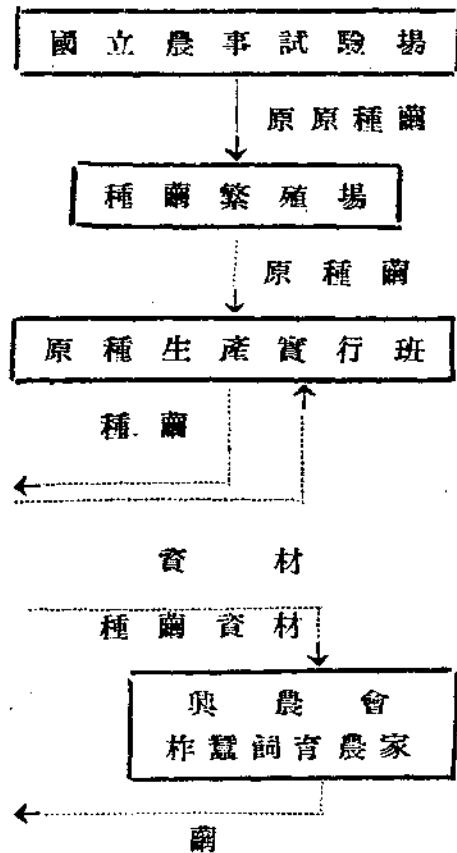
五、社址
 本社：新京特別市北安路六二二號
 支社：安東，奉天，四平，通化。

出張所：安東，鳳城，岫岩，莊河，寬甸，桓仁，復縣，蓋平，海城，遼陽，撫順，本溪，清原，西豐，東豐，西安，通化，柳河，輯安。

六、機構



七、柞蠶統制圖解



東北柞蠶業經該社實施統制以來，雖收成效，但因公定繭價較低，（每千粒五、四五——二、七〇元康德十年）農民飼蠶興趣減少，更因契約飼育，如產量不足時，必須設法補償，農民頗感困難，因之總產繭量未見增加，復以偽滿實施配給制度，農民需要之布類，尤以北滿一帶殊感缺乏，因此南滿一帶之柞蠶，私藏柞繭，匿製土繭，運銷北滿，以獲厚利者頗多。因是之故，該社雖實施統制，但對原料繭之收購，尙未能遂其全產量也。至製絲工廠方面，在九一八前，大小工廠約有千餘家，至該社成立，當時尚有九百餘家，嗣因統制結果，工廠較小者相繼解散，至光復前僅存三〇餘廠，規模較大，有國人獨資經營者，亦有與日人合資經營者，而日人獨資經營者亦有，此等工廠悉隸該社統制之下，其業務全係代線或代製性質。

五、光復後柞蠶業之現狀

東北自光復後，迄今已年餘，因政局未定，交通尙未全部恢復，凡百工業皆在停頓狀態中，柞蠶農在此一年間，一因軍事政治，二因產繭無人收買，飼育者雖有，但爲數較少，至一般工廠，除國人獨資經營者，因看

守得法，大部尚得保存，他如敵偽所設之工廠，或被破壞，或將機件運走，殊屬可惜。現東北雖逐漸恢復，但因大局動蕩，國人經營柞蠶事業者，

咸抱觀望。現將敵偽所設之主要工廠及其現況列表於後：

| 廠名 | 所在地 | 地資金現 | 在 | 狀 | 現備 | 考 |
|------------|--------------|------|---|--|----|--------|
| 興亞製絲株式會社 | 瀋陽市鏡家街 | 五百萬 | | 紡織機二七六台染綢機一部染棉機一部現由瀋陽生產局接辦 | | 內有中國資本 |
| 東亞織毛工業株式會社 | 瀋陽市吉祥街 | 三十萬 | | 全部機件未遭破壞惟零件稍缺係製人造毛皮專供軍需尙無人接收有工人看管 | | |
| 東亞莫大小株式會社 | 瀋陽市大北街 | 一百萬 | | 該廠機件及傢具全被運走僅餘空房一室現改設油場 | | |
| 滿洲柞蠶興業株式會社 | 鳳城縣內翰墨區第六四六號 | 三百萬 | | 現有開辦幾乾燥機鍋爐各一另有五年計劃建設用之機件全部保存倉庫中現由鳳城縣政府保管廠房已毀 | | 內有中國資本 |
| 滿洲人造毛皮株式會社 | 五龍背六五號 | 一百萬 | | 工廠設備完備有製人造絲毛皮機一八台平織機六台捻棉機全部現由生產局接收 | | |
| 中澤工廠 | 海城縣八封街 | 十萬 | | 藥水絲及灰絲之繅絲機大致完整 | | |
| 安東柞蠶工業株式會社 | 安東市經山街 | 四五萬 | | 織綢機全部破壞 | | 內有中國資本 |
| 陳天纖維工廠 | 復縣松樹鎮 | 一五萬 | | 現狀不明 | | |
| 滿洲蠶絲株式會社 | 旅順富士町 | 一百萬 | | 現狀不明 | | |
| 安東興亞企業會社 | 安東市 | 不明 | | 紡織及織毯機全壞 | | |
| 滿洲絹絲工業株式會社 | 安東市 | 不明 | | 捻絲及染色機械全壞 | | |
| 滿洲紡織株式會社 | 安東市 | 不明 | | 莫大小機件被八路軍運去柞紡絲及柞絹絲之機械尙存修繕後可用 | | |
| 滿洲東洋紡織株式會社 | 安東市 | 不明 | | 該場內分二部一爲棉紡織工場所有機械全被破壞二爲人織工場係製人造絲者機件備現由中紡接收 | | |
| 安東製油株式會社 | 安東市 | 不明 | | 該社係以柞蠶製油及製 Vitamin B 建築物破壞僅 Baran 抽出機完 | | |

前列殘留之敵偽工廠應整理，或由國家經營，或委託私人經營，以免再遭損失，就中尤以滿洲東洋紡織株式會社之人織工廠，其出品係由大豆粕中提取蛋白質所製成，此種蛋白質纖維，雖質地較軟，但再經與柞絲混紡增加強度後，品質特別優良，如能利用，將來製成成品銷售南洋，及國內各地，頗屬有望，幸機械完整，其生產能力，已設機械每日可產十三噸，另有每日可產十噸之增設機械及製造上之應用藥品，如鋁、硫酸等，尙有大量存於該廠倉庫中，此外有日籍技術人員十四名，現留待安東，該廠

如能特加整頓，迅速恢復原狀，則我國內所需之大量人造絲可自供給，如有多餘暢銷海外南洋一帶，於國家經濟上極關重要，渴望有關當局賜以注意。

偽滿國立柞蠶試驗場場址五龍背破壞較微，現由安東省政府派留日籍技術人員二名留場看守，萬家嶺及鳳城之種繭繁殖場，因交通不便，情況不明，西豐之種繭繁殖場設備大部破壞，僅有種繭十餘萬粒，現由遼北省政府接收保管，至安東之柞絲檢查所，內部設備亦多遭破壞，現尙無人

接管。
次關於柞蠶絲繭商情，因交通不暢，物資凍結，大量交易者，殊不易見，僅由街巷探得情形如下：

| 品名 | 單位 | 價格(通用卷元) |
|------|----------|-----------|
| 種繭 | 每千粒 | 七〇〇—八〇〇 |
| 繭繭 | 每千粒 | 四〇〇—五〇〇 |
| 上等挽手 | 每斤 | 一五〇—一六〇 |
| 次等挽手 | 每斤 | 八〇—九〇 |
| 藥水絲 | 每包(六〇公斤) | 一二〇、〇〇〇左右 |
| 大框絲 | 每包(六〇公斤) | 八—九〇、〇〇〇 |
| 絲綿 | 每斤 | 三〇〇左右 |

上列各品散存民間，總量共有若干，一時無法估計。

六、柞蠶絲之本質及用途

一、柞蠶絲之本質

1. 絲呈淡黃色光澤強
2. 絲較粗約五但尼耳內外形狀扁平
3. 柞蠶絲之強力較家蠶絲強，伸度極大，較羊毛強力大，伸度稍劣。
4. 耐水性較大。
5. 吸濕性與家蠶絲略同較大(於濕度七〇%時含水率為一〇%九%)
6. 保溫性大。
7. 耐熱性大。
8. 收縮性及捲縮性均大。
9. 對化學藥品之抵抗性極大。
10. 柞蠶絲絲膠極少。

11 與家蠶絲同樣，依紫外線之脆化性較其他纖維為大。
12 價極低廉。

二、柞蠶絲之用途

- 甲、長纖維之用途
1. 綢緞
 2. 裁縫線
 3. 襪子
 4. 洋服料
 5. 火藥囊
 6. 電線之被覆料
 7. 捕魚用網
 8. 飛行機及汽車輪胎內面之貼布(因耐熱性大極適合)
 9. 降落傘及其補助傘與布網等
- 乙、短纖維之用途
1. 與羊毛混紡用
 2. 與人造絲混紡用
 3. 人造毛皮
 4. 絲綿

柞蠶絲之用途，略如上述，從前概以長纖維之用途為主，其於短纖維之用途，僅以屑絲繭製成紡綢，然時至今日，已大有進步，蓋與羊毛混紡時，可增強其耐久性，並可適當增減其製品之軟硬度。與強力較小之人造絲混紡時，可補其強度之不足，及增加其耐水性，遠較以純人造絲之製品為優美。故今非僅利用如昔日之屑絲繭，將大量良繭用機剖開，製成挽手，專供此等短纖維之用者頗多，其前途實含有莫大之期待。

七、柞蠶之改進方案及其將來

一、改進方案

柞蠶業之應行改進事項，略言之，不外原料繭之增產，加工方法之改善，及柞蠶絲用途之開拓，其方法固多端，現僅就管見所及，略舉於後。

甲、原料繭之增產

(一) 技術之增產

1. 平面之增產
 - 一、現有蠶場之改善
 - a. 柞樹補植改植之勵行
 - b. 傾斜地面之利用
 - c. 柞樹栽培方法之研究
 - d. 蠶場地力之保持
 - 二、休閒柞林之利用
 - 三、處女蠶場之開拓

2. 立體之增產
柞蠶之收成，普通以獲得種繭十倍者為平年，約合卵數之一四——一五%，即飼育一〇〇粒卵，能得一四——一五粒繭者為平年，其損失之原因及指數，依統計調查如下：

- a. 不發生卵（死卵不受精卵）六%
 - b. 因病毒死亡者（微粒子體病等）四〇%
 - c. 因天氣及鳥虫害之損失 四〇%
- 此等損失再依蠶齡觀察時如下

- 一齡期間 四〇%
- 二齡期間 一七%
- 三齡期間 五%
- 四齡期間 八%
- 五齡期間 一〇%

依上結果，故對立體之增產方法應有下列數端

- 一、種繭之改善 採用健全優良無毒種繭
- 二、飼育技術之指導
 - a. 種繭之保護
 - b. 培養時期及方法之合理化
 - c. 確蠶飼育之改善
- 三、病蠶及害敵之防除
- (二) 政策之增產

1. 柞蠶業統一管理機構之設立
應將東北柞蠶業之各部門打成一片，使政治經濟技術一元化，利用敵偽殘餘工廠，設立統一管理機構，按步推進，以期減低產品成本，增高品位，藉資增產。

2. 設立試驗機關
培養品種，養成優良無毒原種繭，以資大量繁殖應用，研究飼育及柞絲加工等方法，以便提倡推廣。

乙、製絲部門之改善

(一) 技術之改良

1. 殺蛹乾繭之改善

柞蠶繭係以蛹越冬，繭絲前不施乾繭亦可，惟柞繭解舒困難，如養繭時間過長，則屑絲多，且絲質不良，故應施以乾繭工程，使對養絲時增加抵抗，藉資改善。

2. 養繭法之改善

3. 練絲法之改善

(二) 工廠經營之合理化

1. 小型及土練工廠之整理

2. 經營內部之改善

丙、柞絲用途之開拓

應聯合紡織界，纖維工業界及有關學術研究機關，共同研究，以求進展。

展。

二、東北柞蠶業之將來

近因人造纖維之改進，國人對於天然絹絲之前途，咸抱畏縮，此固不無理由，然經一再深思，在人工未能製造高分子天然蛋白質的現在，天然絹絲自有其優良特點，遠非人造纖維所能及，尤以柞蠶絲本質特殊，製品堅固，更以成本低微，混紡性大，用於短纖維之前途，正方興未艾，且為我國獨有之特產，吾人應如何積極推廣，力謀改善，使長白山脈變為柞林，遼水兩旁盡成蠶場，用裕民生，藉固斯業於永遠。（柳校）

本公司消息



一 本公司董監會第五次會議誌略

本公司董監會第三、四兩次會議情形，業誌本刊第三、四期合刊，第五次會議，經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假上海金門飯店召開，計出席：董事長：周詒春

董事：譚熙鴻、潘序倫、冷 適、褚輔成、嚴慎予

(周代)、葛敬中、湯錫祥。

監察人：歐陽崙、常宗會(何代)、鄭辟疆、邵申培。

列席：何尙平、葉紀元、王復炎。

由周董事長主席

首由主席報告：

一、宣讀第四次會議紀錄；

二、青島前以時局緊張，由當地軍政機關聯合組織緊急工作委員會，一次撥籌五十億元，本公司青島辦事處分撥一億元，雖經洽商，未允核減，業已如數繳付；

三、各省蠶業學校機關，先後請求本公司補助經費共計十三單位，補助金額二億四千六百萬元，業已分別匯付。

繼由歐陽常務監察報告：

第四次會議交下關於本公司各倉庫改歸會計處管理一案，研究結果，同意移轉管理。最後，葛總經理報告：

一、本公司一至三月份業務及財務概況；

二、上海絲織產銷聯營公司成立經過；

三、上海市絲織合作工廠成立經過。

旋即開始討論，其重要決議案如下：

一、本公司三十五年度決算報告，業經編妥，提請審核案：
議決：通過，並送請常務監察審核。

二、本公司三十五年度預算，因物價高漲，不敷開支全年超出二億一千八百餘萬元，提請

追加案；

議決：准予追加。

三、本公司三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業經編製，當否提請

公決案；

議決：修正通過，並呈報經濟、農林兩部備案。

四、本公司三十六年度收購暨推廣桑苗，超出預算三千八百餘萬元，提請

追加案；

議決：准予追加。

五、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自董監會第四次會議後，照章

續聘技師李國愷一員，提請

核備案；

議決：准予備案。

六、本公司為輔導各省蠶絲事業機關，經訂定職員借調

辦法，提請

核備案；

議決：准予備案。

七、本公司擬編蠶絲叢刊叢書，業已與商務印書館簽訂

契約，為鼓勵職員公餘進修起見，經訂定獎勵職員

著述辦法，提請

核備案；

議決：准予備案。

八、各省蠶絲主管機關，先後函請本公司補助，究應如

何辦理，及其補助金額，提請

公決案；

議決：蘇浙兩省各補助一億元，蜀皖粵三省各五千萬元，魯省三千萬元，鄂省二千萬元，共計

四億元。

九、政府規定「各機關營繕工程在二十萬元及購置變賣在五百萬元以上者，應通知審計機關」；本公司係國營事業，在業務之時效上，不能不即時辦理，擬遵照 蔣主席戊戌府交丙代電「國營事業之審計，應另定國營事業審計辦法，以事後審計為原則」，將已辦業務上營繕購置之實際支付情形，列表提請
追認案；

議決：通過。

十、部令奉頒國營事業酌售民營辦法，規定本公司應先發行現有資產之五成股票，公開出售，惟本公司資產總額如何升值，股票如何發行，留供實驗研究用資產及維持基金如何劃撥管理，提請
公決案；

議決：

(一) 留供實驗研究用資產及基金，准予劃撥報部備案；

(二) 所列各廠，准予發行股票；

(三) 組織升值估價委員會，推聘中央信託局、民營絲業代表、中蠶公司各二人，審計處一人，共七人組織之。

十一、擬請本公司墊款一億元交嘉興永明電燈公司，以便供給第一組

紡廠電方案；

議決：通過。

十二、葛總經理因體力不支，亟待休養，提請

准予辭職案；

議決：一致慰留。

二 本公司董監事更動情形

本公司董事長，原由農林部部長周詒春氏擔任，現以政府改組，農林部由左舜生氏接長，故本公司董事長自六月份起，改由左部長繼任。原任董事潘序倫、嚴慎予二氏，因職務更動，亦已辭去，由新任農林部謝次長澄平，經濟部張次長子柱繼任。原任監察經濟部陳參事郁辭職，改由陳參事匪石繼任，並增聘農林部張科長毓驊及蔣志靖先生為監察。其餘原任董事監察仍舊，詳載本刊底封裏。

三 本公司派員調查皖省蠶業概況

本公司輔導皖省蠶絲事業辦法大綱，及本年發種收繭暫行辦法，已誌本刊第三、四期合刊。茲復為明瞭皖省蠶業實況，以為籌謀改進之依據起見，特於今春派技師管琛前往實地調查。惟以限於時間，調查範圍，僅及於大皖北之正北邵安徽省第三行政區轄屬七縣，該區蠶絲業，以阜陽縣最盛，縣屬第五區各鄉鎮，如插花廟、延陵鎮、張揚鎮等，多能配發蠶種至八百張以上。其次毫縣農民，亦多事蠶桑，而以龍德、仁和、古城、立德、大東等鄉鎮發種最多。太和縣全境，遍地畜桑，其中磚橋、陳李、亮集、齊橋、高廟、黃廟、黑虎、黃門等鄉鎮，發種均可在三百張以上。臨泉原為阜陽縣屬之西部，經劃分而另成一縣，全縣蠶桑，以鄰近阜太之長官店、胡家集一帶最為繁盛。此外，蒙城、渦陽、潁上三縣，沿公路兩旁之各鄉鎮村莊，桑樹繁茂，亦一望而知其為蠶業發達之區。

皖北境內，曾有蠶業學校五所，省立者二所，私立者三所，先後畢業學生，不下五六百人，尚有縣立者一所，亦有畢業生三百人左右。各該校且多有從事育蠶栽桑及桑苗之推廣等實際工作者，極得社會人士之擁護。惜多困於經費，或受戰事影響，停辦者泰半，殊為可惜。

皖北各縣之繭產量，向無統計，僅阜太毫三縣，因有繭灶烘繭記載，尚有數字可查，計阜陽縣繭約三千餘担，民國十一年，王甸宇假該縣北門外打蛋廠之炕房第一次烘乾繭三十二担，開皖北乾繭業之先聲。嗣以繭灶設立，乾繭數量遂漸有增加，計十二年二三〇担，十三年二二五担，十四年四三〇担，十五年五五五担，十六年為四〇〇担。太和縣產繭曾達三十餘萬斤，民十二年開始烘繭，計乾繭二二〇担，十三年四二一担，十四年四八八担，十五年六三四担，十六年七〇〇担，連同土絲鍋收繭三百餘担，共有一千餘担。毫縣，二十六年三六〇担，三十五年一二〇担。毫縣乾繭事業，較阜陽稍遲一二年，當地土絲鍋每年收買鮮繭繅絲約達十餘萬斤，永泰等絲廠前往收烘數量，最多時曾達六七百担，三十五年計三七〇担。

皖北區之繭灶，於民國二十三年時，曾頗多設立，如民十二年省立第五農業學校校長董介奎於其校內修建雙灶四副，次年，復於其住處插花廟

建烘繭雙灶十二副。民十三年，王甸宇、徐純如、齊國石等集資於稅鎮舖修建雙灶十二副，十五年寧燦書於三里灣建雙灶八副，潘慎五於小河北修建雙灶八副。惟經民國十七年時南下北軍之摧毀，以及抗戰時期之破壞，一無存留，亦誠帝大之憾事也。

皖北生絲，多係大框絲，其多者，一家可收購四五千斤鮮繭繅絲，少者亦在千餘斤左右。其量雖有多少，惟均非一時所能繅製，照例習用鹽漬之法，密貯於大甕之中。此法對於下腳價值之影響甚大。

該區生絲，除少數供當地織綢或製絲線外，大部均運銷於河南之南陽、魯山，及山東之周村等地，據云魯山有九十餘家絲綢莊，南陽一帶有三千餘台織綢機，周村有織機六千餘台，對生絲之需要量，相當可觀。至其乾繭之運銷對象，除十一年首次烘炕之三十二擔乾繭係運往山東周村出售外，嗣多運銷於上海無錫等地。

阜陽縣經營織綢業者有二十餘家，其中以同德昌具有十台以上織機，規模較大，歷史較久，業務範圍亦較廣，穎州綢於皖北各縣，頗負盛名。太和縣織綢者亦有十一二家，織機約三四十台。亳縣營斯業者二十餘家，共四五十台織機，出品有萬壽綢被面堅牢耐用，為北方人士所樂用。

據調查所得，該區各縣需要種量，計阜陽二〇〇〇〇張，太和亳縣

三十六年第一造指導飼育二化二化蠶種成績表

| 共育室別 | 所在鄉鎮 | 飼育室數 | 蠶品種名 | 飼育張數 (張) | 總收繭量 (顆) | 每張種最高收繭量 (顆) | 平均每張種收繭量 (顆) | (附註) |
|------|--------|------|-------|----------|-----------|--------------|--------------|------------------|
| 隔海 | 沙勒流鎮 | 二三 | 華冊×華八 | 二五四 | 一·五〇九·〇〇〇 | 七·七五〇 | 五·九四一 | 原有五五戶全蠶明併戶飼育者三二戶 |
| 槎 | 浦勒流鎮 | 三二 | 瀛翰×華八 | 三四〇 | 一·八二六·〇〇〇 | 七·一八八 | 五·三七一 | |
| 集 | 浦勒流鎮 | 一一 | 華八×華冊 | 一八六 | 一·〇六五·〇〇〇 | 七·五〇〇 | 五·七二〇 | 原有二二戶，併戶飼育者九戶 |
| 萬安麥朗 | 勒流鎮甘竹鄉 | 三三 | 瀛文×華十 | 二九〇 | 一·六二八·〇〇〇 | 六·六六七 | 五·六一三 | |
| 隔海 | 防龍江鎮 | 二九 | 華冊×華八 | 二二〇 | 一·五三二·六〇〇 | 七·〇〇〇 | 五·九四〇 | |

各一七·〇〇〇張，臨泉一〇·〇〇〇張，蒙城、渦陽、穎上各五·〇〇〇張，共計約八〇·〇〇〇張云。

四 本公司推廣廣東蠶業成績續訊

本公司本年春在粵推廣雲南新村公司二化二化改良蠶種，大致情形，業誌本刊上期，茲以第一造業已結束，所有飼育經過詳情，現據續報，較為詳確：其飼育地點，計分佈勒流鎮、甘竹鄉、龍江鎮、龍山鎮等地，共發種二千九百九十六張，飼育蠶戶計三百一十五戶，總收繭量一百四十五萬另八百顆，每張種最高收繭量為七千七百五十顆，依平均每斤繭三百顆計算，每張收繭量約為二十五斤強。綜觀此次推廣指導飼育結果，尚稱滿意，蠶農均欣幸異常，收繭後，各合作社多舉行慶祝會，情況熱烈。此次推廣指導之成效，主要者有如下各點：(一)二化二化改良種，在粵省頗造飼育已完全可行，且已獲得一般蠶農之確信。(二)共同催青，及確蠶共育，均已合理做到，蠶室蠶具之消毒，亦已切實施行。(三)本公司之信譽，已在蠶區普遍確立。(四)指導工作人員，均能深入農村，刻苦耐勞，獲得農民好感。茲將本公司廣東辦事處實驗育蠶指導所指導飼育成績摘要列表如左：

| | | | | | | | | |
|-----|--------|---------|---------|---------|-----------|-----------|-----------|-----------|
| 合 | 長 | 仙 | 石 | 官 | 仙 | 石 | 沙 | 坦 |
| 路 | 塘 | 塘 | 塘 | 塘 | 塘 | 塘 | 塘 | 塘 |
| 龍 | 龍 | 龍 | 龍 | 龍 | 龍 | 龍 | 龍 | 龍 |
| 江 | 山 | 山 | 山 | 山 | 山 | 山 | 山 | 山 |
| 鎮 | 鎮 | 鎮 | 鎮 | 鎮 | 鎮 | 鎮 | 鎮 | 鎮 |
| 計 | 三〇 | 二五 | 一一 | 一四 | 二五 | 二四 | 三三 | 二三 |
| 三一五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一七 | 瀛翰×華八 | 瀛翰×華八 | 瀛翰×華八 | 華八×華珊 | 瀛文×華十 | 瀛文×華十 | 華珊×華八 | 華八×華珊 |
| | 一八〇 | 二二四 | 一〇四 | 二〇〇 | 二〇〇 | 二〇〇 | 二五〇 | 二三二 |
| | 一五·四八八 | 七〇二·四〇〇 | 四三八·〇〇〇 | 八二六·〇〇〇 | 一·〇四〇·〇〇〇 | 一·五四七·九二〇 | 一·四〇七·〇〇〇 | 一·一六九·〇〇〇 |
| | 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五·七五〇 | 六·二五〇 | 六·九九〇 | 七·五〇〇 | 七·〇〇〇 | 七·六六七 |
| | 七·七五〇 | 五·二五〇 | 四·二一六 | 四·一三〇 | 五·二一〇 | 五·三三四 | 五·六二八 | 五·〇三九 |
| | 五·一六九 | 二·八〇九 | 第二批 | 原有二二戶併戶 | | | | |
| | | 第二批 | | | | | | |
| | | | | | | | | |

五 本公司擴展青島第三綢廠業務

青島本公司第三實驗綢廠，規模宏大，即江浙方面之綢廠，亦鮮能與比擬，機械方面，雖無特殊設備，尙稱完善，共有津田式織木織機二百台，製作均甚堅固，有美式擦絲車三十七台，及一切附屬機械，設備均全，惟去年秋間接收整理之時，因該廠停頓日久，且曾幾駐軍隊，故機件破損散失，裝置頗費苦心，又廠屋曾受劇烈震動（鍋爐爆炸），屋脊椽樑，均脫節歪斜，雨天滲漏不堪，致所有馬達地軸培令機械受潮過重，修配整飭，工程鉅大，且工人方面，因熟練工人，都自張店周村等地而來，當時交通阻梗，不克來青，故所有招集工人，殆皆生手，而所存原料及購置者，均係敵產三菱洋行等之土榨蠶絲，該項權絲，因在敵人統制之下，只求有貨，不論品質，故異常雜劣，因之製織方面，發生重大困難，且因所有來源各別，縲法不同，故一箱之內，竟種類甚多，遑論條分之粗細，工作方面異常棘手，現一方正設法予以精選，一方由總公司選辦高級榨蠶絲原料

運青，使用工人，經數月來之訓練，亦漸嫻熟，故出品漸上軌道，爲增加生產計，現已增開織機至一百台，每月預計可出府綢約八〇〇疋（四萬碼），計值國幣約十億元，大部分爲 $\times \times$ 碼，重量每疋六磅半左右之外銷織品。該項織品，歐美方面，極爲需要，戰前年年日本輸出甚多（三千餘萬磅），我國正宜及時爭取國外市場，換取外匯，以裕國庫也。

六 本公司本年一至七月蠶絲運銷概況

本公司本年一至七月份生絲及絹絲運銷概況如左：
 (一) 生絲——外銷計八五七擔，內銷七〇六擔，共計一·五六三擔，連同去年未結者二四六擔，總計一·八〇九擔，實銷一·七八〇擔，已收價款總額一五·七七六·八五九·四五八元，尙有未結者計二十九擔。
 (二) 絹絲——運銷計一五五箱又一·四七三件，收到價款總額一三·八七一·四六六·五〇〇元。（柳校）

國內消息

一 經農兩部蠶絲產銷協導委員會

歷次會議彙誌

本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蠶絲產銷協導委員會假上海國樂飯店舉行第一次會議，到譚熙鴻，褚輔成，何北衡，范崇實（謝思潔代），冷適，皮作瓊，葛敬中，沈熙瑞，馬保之（周承鑰代），馬聯芳，董贊堯（周元功代），夏道湘，張毓驊，王紫霜，湯錫祥，李叔明，徐柏園，顏澤之，周紀曜，刁民仁等二十人，譚譚熙鴻氏主席，其重要議決案如下

(一) 本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似宜增列財政部代表，第三條副主任委員，似宜改爲一人至二人，以符實際需要，擬請建議農經兩部予以修正，當否請 公決案；

議決：通過，建議兩部，請予修正。

(二) 本年度蠶絲產銷計劃，暫以滬省爲實施區域，請 公決案；

議決：暫先以蘇浙兩省及皖北爲本計劃實施區域，川粵兩省，可酌酌情形，參照辦理。

(三) 關於蠶絲產銷計劃綱要第(三)項第五條所列收購線絲廠商之資格，似應詳加規定，以憑核定，如何請 公決案；

議決：(一) 廠商貸款，以勝利後曾貸款收購，於本年四月底全部清償者爲合格，其貸款數額，參照該廠繳納解絲清償貸款等之信用程度，與去年貸款之多寡，以及今年估計產量增減之。

(二) 絲廠開工，在中央蠶絲業監督委員會尚未成立，許可制度尚未實行前，暫依本春農經兩部會同江浙兩省政府調查各絲廠之結果爲標準，提會決定。

(三) 合於上列標準，並且有相當保證者。

(四) 收購標準價格，如何規定公佈，請 公決案；

議決：(一) 收購標準價格，照計劃規定，江浙兩省改良繭，每市担合中等米四市石，土種繭，每市担合中等米二市石五斗。

皖北不產米，其繭價暫由中蠶公司調查當地雜糧價格，參酌過去繭價，提請下次會議決定之。

(二) 調查機關，指定江浙兩省蠶業改進委員會，中國農民銀行，中國蠶絲公司調查之。

(三) 米價調查地點，以浙江之杭州，嘉興，吳興，嵊縣，諸暨，江蘇之吳縣，無錫，武進爲限。

(四) 米價調查及公佈之時期，根據五月一日至五日之米價，由農行，蘇浙蠶管會，中蠶公司，及本會會商決定後，通知蘇浙兩省地方政府，浙東繭價於五月十日公佈之浙西及江蘇方面於五月廿五日公佈之，如五月十日以後米價有激烈變動時，得以五月十五日至二十日之米價爲參考。

(五) 收購辦法及進行如何確定，請 公決案；

議決：(一) 收購辦法，依照計劃第(二)項第二條規定，分區聯合收購。

(二) 蘇浙兩省收購行莊之開設數，浙江一百五十家，江蘇一百五十家，共計三百家爲原則，必要時，得酌予增加，但至多不得超過總數三百五十家。

(六) 本年度貸款數額貸款手續，及貸款範圍如何規定，請 公決案；

議決：(一) 貸款數額：以本計劃實施區內所發蠶種估計產量，按核定繭價所需貸款數額，由本會商同四聯總處農民銀行決定之。

(二) 貸款手續：由本會會同農民銀行，徵詢貸款廠商意見商訂之。

(三) 貸款範圍：本計劃實施區域內，以本會會同農

民銀行核定貸款數量為限，其未經核准收購繅絲廠商，及超過核定收購數額之貸款，為免妨礙本計劃之執行，致減少生絲出口，影響外匯收入起見，由本會呈 經農兩部，請轉四聯總處，並逕函四聯總處轉知國家行局及中央合作金庫，在本計劃執行區域內，停止任何絲繭貸款，並對已經抵押之絲繭貸款，到期不許轉期。

但經貸款銀行商准本會認為與推行本計劃無妨礙者，不在此限。

(七) 浙省各商行迄今尚未修理，所需燃料亦未準備，時期急迫，可否請由，中國農民銀行墊撥二十億元，預訂商行，俾便積極進行，爭取時效請 公決案；

議決：通過，商請中農行滬分行先撥二十億元，貸交中蠶公司，委託浙江省府蠶絲改良委員會預訂商行，俟收購小組成立後，分別劃轉各小組貸款廠商項下。

(八) 本會所需資金，經臨各費，如何籌撥，請 公決案；

議決 本會收購生絲資金，由中央銀行劃撥，並編製預算，其經常經費，除由有關機關撥補外，在收購生絲管理費項下開支。

(九) 為解決各省蠶絲問題，擬請由本會設置復興蠶絲設計委員會如何請 公決案；

議決：通過，並先成立蘇浙皖小組。

五月十日上午十時，假武進路二一六號中國蠶絲公司宿舍舉行第二次會議到譚熙鴻、徐柏園、褚輔成、王伯天、顏澤之、葛敬中、冷適(沈九如代)、陳鶴人(袁家麟代)、馬保之(周承鑰代)、張毓麟、劉攻芸、王紫霜、湯錫祥、皮作瓊(蔣師琦代)、董贊堯(管義達代)、夏道淵、何北衡(謝思潔代)、范崇實(謝思潔代)諸氏，由譚熙鴻氏主席重要議決案，如下：

(一) 卅六年春繭各合格廠商繭數額審核分配標準，業經本會常務委員第一次會議通過，有無應加補充修正之處，提請討論案；

議決：修正通過。

(二) 分區聯合收購辦法要點，業經本會常務委員第一次會議通過，提請追認案。

議決：照案通過。

(三) 本年春乾繭產量，估計在七萬五千担左右，如氣候不良，可能減產為六萬担(包括土種繭在內)，廠商貸款收購繭量，暫以六萬担為準，其餘一萬五千担，亦須準備收購，如何辦理，請予討論案；

議決：餘繭一萬五千担，交由中蠶公司收購，中蠶收購所需一成墊頭，由本會函請四聯總處轉知農行援照去年春季餘繭成例，准予免繳。

(四) 蘇浙兩省上年貸款各絲廠設備，已由經農兩部，蘇浙兩省政府，中蠶公司，派員分組調查審定，茲將其結果列表，提請核定案；

議決：修正通過，惟無錫美新絲廠未經調查之複核申，應俟復查開列。

(五) 最近申請登記之廠商，於本年八月截止，業經邀同蘇浙兩省政府，中農行代表，及本會法律顧問，作初步審查，提請 核定案；

議決：(一) 完全合格之二十八家絲廠，照審查案通過。

(二) 尚待研究之四十九家絲廠，由經農兩部，蘇浙兩省政府，中央，中農兩行，及中蠶公司，各派一人，會同本會派員組織小組會議審查之，並由本會法律顧問及繅絲業公會代表各二人列席參加。

(三) 經小組會議審定認為可以及格者，提請本會主任委員先行核定，提下次會議追認，其有認為未便決定之廠，須提會討論者，提付下次會議討論之。

(四) 租廠者，必須提出租約及證件，經查明屬實者。

(五) 登記日期，展延至五月十日截止。

(六) 廠商上年貸款在本年五月十二日以前清償者，以四月底清償論。

(七) 口榮舉軍人名義申請貸款登記之絲廠，呈經農兩部核示。

(六) 蘇浙中等米價，已由兩省政府，中農行，及中蠶公司調查送會，請依照計劃綱要，決定標準繭價案；

議決：(一) 依據調查結果，米價暫定每市担貳拾五萬元，改良繭以四市石米價計算，每市担鮮繭價暫定為一百萬元。

(二) 土種繭以二市石五斗米價計算，每市担鮮繭價，暫定為六十

二萬五千元。

(上項商價以縹拆五五〇斤烘折三〇〇斤為準)

(七) 商人向銀行貸款，自籌資金收購者，可否准其營業，請公決案；議決：根據公會規，非會員不能營業，及省政府規定餘商不得收購，應請由地方政府依法取締。

(八) 據估計春繭產量七萬五千担(包括土種繭一萬担在內)，實需貸款二千四百億元，已由四聯總處籌備一千二百億元，不足之數如何籌措，請予討論案；

議決：(一) 電請農商兩部轉函四聯總處，並逕函四聯總處轉知中央農兩行，迅予籌足。

(二) 在款額未籌足前，由農行照四聯總處已核定之一千二百億元，先按核定各廠貸額半數，簽訂貸款合約，廠商按實貸數繳墊頭一成。

(前項貸款現鈔保險手續照上年辦法)

(九) 第三區繅絲業同業公會請求三要點：(一) 保留生絲二成，自由處理；(二) 預付運費一個月，(三) 協助配售燃料，請併予討論案；議決：(一) (二) 兩點，由公會逕自呈院部請求，並由本會簽註意見，轉請院部核示，第(三) 點，函石油公司及燃料管理處洽辦。

(十) 本期收購總開支及包烘費用，擬具計算辦法，提請公決案；議決：修正通過。

(十一) 卅六年春期合作烘繭辦法，業經擬訂，請公決案；議決：修正通過。

(十二) 江蘇各商行亟待預訂，應援照浙江辦法，函商農行先撥二十億元，以應急需，請公決案；議決：通過。

(十三) 貸款收購廠商，可否准予另行日款收購，請公決案；議決：不准。

(十四) 小型絲廠要求，凡合併達六十部絲車者，在本年內准予貸款收購，並請貸款改善設備，何請討論案；

議決：本期准予貸款收購，至改善設備貸款部份，函請四聯總處及農行的

辦，開工部份，原則通過，由會酌量情形辦理報部核備。

(十五) 各廠所存陳繭絲，應否辦理登記，請公決案；

議決：通知蘇浙兩辦事處登記後報會。

(十六) 福華公司聲明，去年繳絲情形，請予更正，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交小組會議審查。

(十七) 下次會議擬於本月十四日(星期三)舉行，如何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根據上次會議議決，於五月十四日上午十時，假上海武進路二一六號中國蠶絲公司宿舍原址，舉行第三次會議到

譚熙鴻、褚輔成、冷適、陶菊如、葛敬中、湯錫祥、董贊堯(管

義達代)、顏澤之、馬季平、何北衡(謝思潔代)、范崇實(樊

承森代)、夏道淵、顏文頌、皮作瓊(蔣師琦代)、陳偉人(袁

家麟代)諸氏，仍由

譚熙鴻氏主席，重要議決案為左：

(一) 三十六年春繭各合格廠商貸數額審核分配標準業經第二次委員會

議修正通過，為求切合實施計，擬加補充修正為「三十六年春期貸

款廠商資格審核標準及數額分配辦法」，提請復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

(二) 第二次委員會議第五案第(二)項決議尙待研究之四十九家中請貸

款收購之絲廠資格，已由審查小組會同法律顧問及繅絲業公會代表

詳加審查，簽註意見，列具審核清單，提請討論公決案；

議決：照審查簽註意見修正通過。

(三) 裕綸絲廠繼承已解散之天綸絲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請貸款一案，審查

結果：(一) 廠商名稱雖改，內容不變；(二) 股東一部份即為天

綸公司之股東；(三) 裕綸絲廠代表如期完成清償去年貸款信用；

(四) 負責人不變，可否准予貸款，請討論公決案；

議決：根據審查結果，核與本屆三十六年春期貸款廠商資格審核標準及數

額分配辦法(甲)項第一條之規定相符，准予照貸。

(四) 合作乾繭四千担，應如何分配案；

議決：合作乾繭，以儘先分配新設立繅車，有餘額時，即以分配與去年開工、今年未貸款收繭各廠，及去年之代繅廠，如有不足，即以超過現在分配廠商陸萬担額時，委託中蠶公司收購之一萬五千担項下儘先配發，使數月三個月之原料。

(五)關於本春所需貸款總額，據第二次委員會議估計二千四百億元，已分電經農財三部，四聯總處，及中央中農兩行，迅予籌足在案，茲據浙省代表報告，春繭情形尚佳，可望豐收，蘇浙兩省春繭收成，將超過七萬五千担之預計，擬請分電主管機關，迅予寬籌繭款案；議決：通過，由本會及中國農民銀行分電各主管機關，除將續籌之二千二百億撥交農行外，並再寬籌六百億，連前共計三千億以應急需，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假上海武進路二一六號中國蠶絲公司宿舍舉行第四次會議，出席者為：

周紀曜、刁民仁、張毓麟、董贊堯、(管義達代)、陶菊如、王伯天、葛敬中、譚熙鴻、湯錫祥、皮作瓊(蔣師琦代)、夏道淵、馬季平、

列席者：范達枚、周元勛、譚熙鴻氏主席，重要議決案如下：

(一)本春蘇浙繭產豐稔，據估計可收乾繭八萬市担，最少需繭款三千億元，此次四聯總處核定繭貸總額二千億元，不敷分配，現鮮繭已開始上市，需款孔急，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議決：由本會暨中央中農兩行，分領電請四聯總處，令央行迅速籌足三千億數額，交農行備貸。

(二)據江蘇省建設廳電請按照最近米價，提高鮮繭價格，如何請公決案

議決：蘇浙標準繭價，已由第二次委員會議決定，兩請省府公佈在案，根據第一次委員會議第四案決議，如米價有激烈變動時，得以五月十五日至二十日之中等米，平均價格為參考，茲據產繭各地查報，五月十五日至二十日之中等米，平均價格，並無激烈變動，自應仍以第二次委員會議決之每市石二十五萬元為準，即每市担改良種鮮繭價為一百萬元，土種鮮繭價為六十二萬五千元，其烘折繭折仍照第二次委員會議第六案(一)(二)兩項同樣辦理，以免紛更。

(三)收繭總開支及包烘費計算辦法，業經本會第二次委員會議通過，查原辦法所定包烘費之計算標準，按鮮繭乾繭分別規定食米數量，茲為明晰起見，擬以一律按鮮繭計算，並將原定食米數量以每市担廿五萬元折合法幣計算，惟江蘇因繭少行多，應加但書，當否請討論案；

議決：修正通過。

(四)第二第三兩次委員會議通過准予貸款收繭各絲廠，業經先後送請中農行核放繭貸在案，尙有寶泰，務滋，瑞昌，永，永生，慶豐，國華等絲廠，茲經審查小組會同法律顧問詳加審查，提出意見：

1. 寶泰絲廠卅五年開工，已有證明，擬准照貸。
2. 務滋絲廠，因租廠糾紛，原擬停止貸款，現已由王律師來函證明，租廠糾紛已告解決，擬准照貸。
3. 瑞昌永絲廠廠產糾紛，據所送產權證明文件，尙可採信，擬准照貸。
4. 永生絲廠，一部份絲車折除，現正在恢復中，擬准照現有絲車實數貸款。
5. 慶豐絲廠，前以租廠問題停止貸款，已據呈送租廠合約，擬准照貸。
6. 國華絲廠原負責人赴台，不能簽章證明，應俟第三區繅絲業同業公會來信證明，傅隆才原係該廠董事長，並由傅隆才以該廠董事長名義來函說明變更負責人，並附送印鑑後，擬准照貸。

以上六項審查意見，是否有當，請予討論公決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達昌，華新，新華，天章，及興昌，久記等絲廠，改裝立繅車，除達昌已全部改裝齊全，新華已裝二十台外，其餘尙未完全裝妥，請求按照改裝車數增加貸額，請公決案；

議決：1. 達昌新華二家，准照已裝齊車數，照舊車比例增貸。

2. 華新，天章，及興昌，久記，立繅車既未完全裝妥，仍照原有絲車貸款，俟裝妥後，准在中蠶公司所收增額繭中酌撥代繅。

(六) 華新絲業公司來函聲明，其去年繭貨，係在本年三月卅一日還清，請予提高信用等級，增貸，經查明屬實，可否准予照辦，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准予依照規定標準提高信用等級增貸。

(七) 合作烘繭數額，業經第二次委員會議第十一案所提卅六年春期合作烘繭辦法第八條暫定為乾繭四千担，可否隨繭貨總額比例增加，請討論案；

議決：繭貨總額為二千億時，蘇浙合作烘繭各二千担，如為二千四百億時，各加一千担，如為三千億時，再提會議酌量增加。

(八) 蘇浙兩省各蠶種製造場，本春所製普通蠶種，其春用秋用之比率，應如何規定，請公決案；

議決：規定春製春佔四十五%春製秋佔五十五%品種不加以限制分函蘇浙兩省蠶管機關公佈

(九) 菱湖建設協會請求政府准予貸款收購，請討論案；

議決：以不違背蠶絲產銷計劃綱要，規定為原則鮮繭由農民自行烘乾儲存，並趕緊組織合作社或其他合法農民組織，向中農行按烘成乾繭數量酌量貸款，並對貸款抵押繭量，訂立全部售給政府生絲合約。

(十) 崇裕絲廠坐標絲車數，原係根據卅五年秋開工絲車數一〇四台計算，茲據該廠要求照春期開工絲車數二六〇台分配本期貸款收購數額，經查明屬實，可否照數增配繭額，請公決案；

議決：准予照數增配繭額。

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仍假上海武進路二一六號中蠶公司宿舍，舉行第五次會議，到：譚熙鴻、冷適、刁民仁、張毓華、馬保之、馬季平、董賢堯(管義達代)、陳傳人(趙文元代)、陶菊如、湯錫祥、夏道淵、皮作瓊(蔣師琦代)、葛敬中、何北衡(謝思潔代)、范崇實(謝思潔代)、王伯天。

列席：邵中培、陸子容、王化南。

譚熙鴻氏主席，重要議決案如下：

(甲) 蘇浙蠶區地方政府黨團會社，請予提高繭價，應如何決定，請公決；

議決：

(一) 繭價標準，仍應維持本會第二第四兩次會議原決議案辦理，惟迭據產繭區各方調查報告，米價及土絲廠絲價格均形高漲，為體恤蠶農，爭取外匯物資起見，准予自五月三十一日起酌量提高，但不得超過本會原定繭價標準之二成，倘有超越，其損失應由廠商自行負擔，不得計入繭本，其在五月三十日以前所收蠶繭，其繭價仍應按本會原定標準辦理。

(二) 以上辦法之執行：一、由江浙浙江兩辦事處以緊急通知，囑各廠商遵辦；二、由本會函知中農滬分行王經理，准予各廠商按未收繭之款額，比例增貸二成；三、由本會通知第三區蠶絲工業同業公會，轉知各廠商預籌此項增額墊頭，以便向中農續繳，訂約匯款，以赴事機。

(乙) 查繭貨總額已由四聯總處核准二千億元，實感不敷，而蠶繭旺期已屆，需款至急，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議決：

(一) 繭貨總額，除四聯總處已核准之二千億元外，應再由本會函催四聯總處將續請增撥之一千億元，迅予核准備撥。

(二) 浙省改良繭現正旺期，未撥貸款應請中農行即日撥足，蘇省改良繭，亦將於六月五日前將現鈔運抵各地，以應繭款，務請中農行於六月五日前將現鈔運抵各地，以應繭市。

(丙) 查貸款廠商對於訂約貸款繳付墊頭等手續，尙有延不辦理者，應否限期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蘇浙兩省蠶繭均已上市，茲規定貸款廠商繳納墊頭，訂立貸約之截止期為六月三日，逾期即取消其貸款資格，本案由本會登報公告，並通知第三區蠶絲業同業公會。

(丁) 長豐絲廠本春申請貸款立標車一二〇台，查該廠三十五年未開工，擬不貸款，請公決案；

議決：照案通過。

(戊) 浙省參議會請執行中絲公司財產，懲辦主要職員，並先停止一切權利，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送請本會顧問律師研究後，再行函復。

(己) 擬具本會經費預算，請公決案；

議決：由農林部、中央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中國蠶絲公司，及本會各推派代表一人，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庚) 爲防止廠商抑低繭價起見，經擬具抑低繭價處理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照案通過。

三十六年六月七日下午二時仍假上海武進路二一六號中國蠶絲公司宿舍舉行第六次會議計出席：褚輔成、譚熙鴻、陳傳人(趙文元代)、張毓華、葛敬中、馬保之(陝超人代)、皮作瓊(蔣師琦代)、湯錫祥、何北衡(謝思潔代)、范崇實(謝思潔代)、夏道湘、劉式庵(尹良榮代)、馬季平、王伯天、陶菊如、刁民仁。

列席：許行彬、沈九如高景嶽。

由譚熙鴻氏主席

首先報告：

一、四聯總處對春繭貸款總額，前兩次核准者，共爲二千億，最近又核准增貸五百億，連前共計二千五百億。

二、蘇浙兩省蠶繭收購情形，及各區繭鈔供應情形：

(一) 產銷組報告收購情形，略謂浙省杭嘉湖各區繭行及合作社，共收購繭九萬餘担，除嘉興方面尙有三處繭行仍須繼續收購外，其餘各區繭行均將收杆，蘇省錫蘇宜武各區繭行，共收購繭七萬餘担，尙可收三萬餘担。

(二) 中農行報告撥款情形，略謂由農行調撥繭款，前後共計浙江方面一千一百四十億，蘇省方面一千一百八十五億，兩省所撥繭款，前後共爲二千三百二十五億元。

繼即討論重要議決案如下：

(一) 貸款總額，經由四聯總處三次核准，共計二千五百億元，惟照目前收購情形，仍恐不敷，應如何籌款應付，請討論案；

議決：爲爭取時效起見，所需繭款如超過二千五百億，先由中農行准將一成墊計三百億儘量撥付補充，如再不敷，由中國蠶絲公司與中農滬分行以抵押貸款方式撥款應急。

(二) 爲舉行取樣，試驗繭折起見，擬訂採取樣繭辦法，請討論案；

議決：修正通過。

(三) 擬訂委託聯合收購小組代收春繭辦法，請討論案；

議決：修正通過。

(四) 浙江省蠶絲改進委員會爲海寧縣私立勵志農業職業學校籌備會擬借長安絲廠門莊，在繭行未開始收購前，自款收購問題，兩請核議到會，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議決：飭知本會浙處查明核議，具報，再提會議討論；

(五) 乾繭起運進倉，各廠開工日期，及預付繭工費三項問題，亟待研討決定，擬請推定人員負責研究案；

議決：推中農行、中蠶公司、第三區繭絲業同業公會，及本會，各派員組織小組，於本月九日在虎丘路八八號研究，提下次會議討論。

議決：(一) 估計各廠用煤數量爲四·二四八噸，用油數量爲一三·六七噸，由本會呈請經濟部通知上海區燃料管理處，及中國石油公司，並函輸人管理委員會，儘先配給。

(二) 價款在各廠商訂約繭工貸款限額內先行支撥，俟各廠支取繭工貸款時，分別扣還。

(六) 本期乾繭抵押及發繭，如何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一) 乾繭抵押，須俟各廠商乾繭全部進倉，經抽樣，依下列辦法暫行辦妥乾繭抵押貸款手續後發繭開工，惟爲提早開工起見，得視其必要數量，先行辦理抵押貸款，發繭開工。

一、乾繭抵押貸款數額，暫以實付收購用款數額不超出本會規定標準繭價百分之五十，及規定收購開支暨全部利息等合併計算之總額爲限。

二、如收購價格超過標準繭價百分之五以上時，由抽樣人員用肉眼及切步方法分別檢驗估計繭折，暫作計算抵押貸款之標準，倘實支繭價仍超過估計定繭折之應支繭價時，

除暫行保管其進倉乾繭外，其超支款項，應即以現款歸還，或在第一次應付繭貨項下扣除後，再行辦理乾繭抵押及繭工貸款手續，俟試辦繭折決定後，如再有差額時，得在傳絲價款內扣算之。

(二) 中蠶公司委託各廠商收購之超額繭，應於乾繭全部進倉結算帳數分配後，方得辦理抵押貸款。

(三) 乾繭抵押貸款手續，由上海農行通知各廠商向當地農行照辦。

(四) 廠商各行商價，得統批計算，如仍有超出規定者，應由各廠商自行負擔，照以上(二)項辦法辦理之。

(五) 生絲繭本之計算，根據產銷計劃綱要規定之原則，另擬辦法，提會公決。

(六) 繭工貸款及其總額如何估計核放，請核議案；

議決：(一) 根據蘇浙兩省所收鮮繭二十餘萬擔估計，可繭生絲一萬四千擔，依照目前物價工資及燃料配給價格等項，估定每擔生絲總費六百萬元，計需貸款八百四十億元。

(二) 電請四聯總處通知中央農兩行，分四個月核放繭工貸款，第一個月貸款二百八十億元，第二、三兩個月各貸款二百一十億元，第四個月貸款一百四十億元，如將來物價波動，再按實際需要，酌量增減。

(七) 繭工費計算辦法，內容複雜，擬由本會邀集農行、中蠶公司及廠商代表，詳擬辦法，提會決定，當否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八) 本會第六次會議通過之採取樣繭辦法，甲項第三條採取數量，擬予修正，並另擬訂抽樣人員注意事項，以資補充，提請核議案

議決：(一) 採取數量修正如下：
不滿三百市擔者，抽取樣繭四十八市斤(合四十司馬斤)，分裝四袋(每袋十二市斤)，三百市擔以上，不滿四百市擔者，抽取七十二市斤(合六十司馬斤)，分裝六袋，四百市擔以上抽取八十四市斤(合七十司馬斤)分裝七袋。

(二) 抽樣人員注意事項，修正通過。

(九) 請指定絲廠，辦法試繭事宜案；
議決：指定中國蠶絲公司第一實驗絲廠辦理試繭事宜，並由農林部蘇浙兩省政府中農行第三區繭絲業同業公會及本會各派一人會同督辦。

(十) 中國蠶絲公司移來浙省參議會所提僑中國絲業公司案，已由本會顧問律師具處理意見，請核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仍由中國蠶絲公司查案逕復。

第七次會議，於六月十四日上午十時，仍假武進路二一六號中國蠶絲公司宿舍召開，到：褚輔成、譚熙鴻、葛敬中、張毓麟、湯錫祥、皮作瓊(蔣師琦代)、董贊堯(湯錫祥代)、冷適(湯錫祥代)、劉式庭(尹良暨代)、夏道淵、陳鶴人(趙文元代)、陶菊如、馬保之(陳超人代)、刁民仁、王伯天(顏澤之代)、馬季平等譚熙鴻氏主席，重要議決案如下：
(一) 本年秋季原蠶種與普通蠶種價格，如何規定，請討論案；
議決：由農林部、蘇浙兩省蠶業改進委員會、中國農民銀行、中國蠶絲公司、蘇浙兩省蠶業同業公會、第三區繭絲業同業公會、及本會各派員組織小組會，商訂辦法，提會核議。

(二) 本會經臨管理各費概算，業經小組會議審查，提請核議案；
議決：

1. 審查意見第(一)(四)兩項照案通過。
 2. 審查意見第(二)項關於管理處經臨各費概算，仍照八個月數字通過(自本年五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應依春繭繅絲業務管理實際情形，撙節開支。
 3. 審查意見第三項關於本會業務管理行政經臨各費，應否於繭貨管理費撥支一節，根據部頒修正本會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可在繭貨管理費項下開支。
 4. 概算在未呈准農經兩部備案並轉知財政部前，所需用請中農行在所收繭貨管理費項下先行撥墊。
- (三) 本期乾繭分儲，庫，應如何處理，請公決案；
議決：乾繭進倉，應由本會蘇浙兩辦事處會同當地農行規劃處理，根據下

列原則，訂定貸款絲廠儲備倉庫一覽表，通知各廠商依照表列指定倉庫，運儲乾繭：

1. 儘先運儲農行會同本會議定之貸款廠商自有倉庫。
2. 上項倉庫不能容納時，堆存就近中農及中蠶倉庫。
3. 上兩項倉庫不能容納時，尚堆存經核定之銀行或商辦倉庫。

(四) 三區公會為各廠申請繅絲所需燃料，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 噸，由本會呈請經濟部通知上海區燃料管理處及中國石油公司，並函輸入管理委員會，儘先配給。

(二) 價款在各廠商訂約繅工貸款限額內先行支撥，俟各廠支取繅工貸款時，分別扣還。

(五) 本期乾繭抵押及發繭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一) 乾繭抵押，須俟各廠商乾繭全部進倉，經抽樣依下列辦法暫行辦妥乾繭抵押貸款手續後發繭開工，惟為提早開工起見，得視其必要數量，先行辦理抵押貸款，發繭開工。

(甲) 乾繭抵押貸款數額，暫以實付收購用款數額不超出本會規定標準繭價 $\alpha\%$ ，及規定收購開支暨全部利息等合併計算之總額為限。

(乙) 如收購價格超過標準繭價 $\alpha\%$ 以上時，由抽樣人員用肉限及切步方法分別檢驗，估計繅折，暫作計算抵押繭款之標準，倘實支繭價仍超過估計定繅折之應支繭價時，除暫行保管其進倉乾繭外，其超支款項，應即以現款歸還，或在第一次應付繅貸項下扣除後，再行辦理乾繭抵押，及繅工貸款手續，俟試繅繅折決定後，如再有差額時，得在售繭價款內扣算之。

(二) 中蠶公司委託各廠商收購之超額繭，應於乾繭全部進倉結算帳數分配後，方得辦理抵押貸款。

(三) 乾繭抵押貸款手續，由上海農行通知各廠商向當地農行照辦。

(四) 廠商各行商價，得統批計算，如仍有超出規定者，應由各廠商自行負擔，照以上(B)項辦法辦理之。

(五) 生絲繭本之計算，根據產銷計劃網要規定之原則另擬辦法提

會公決。

(六) 繅工貸款及其總額如何估計核放，請核議案；

議決：(一) 根據蘇浙兩省所收鮮繭二十餘萬担估計，可繅生絲一萬四千担，依照目前物價工賃及燃料配給價格等項估計每担生絲繅費六百萬元計，需貸款八百四十億元。

(二) 電請四聯總處通知中央農兩行分四個月核放繅工貸款，第一個月貸款二百八十億元，第二三兩個月各貸款二百一十億元，第四個月貸款一百四十億元，如將來物價波動，再按實際需要酌量增減。

(七) 繅工費計算辦法，內容複雜，擬由本會邀集農行中蠶公司及廠商代表詳擬辦法，提會決定，當否，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八) 本會第六次會議通過之採取樣繭辦法甲項第三條採取數量，擬予修正，並另擬訂抽樣人員注意事項，以資補充，提請核議案；

議決：(一) 採取數量修正如下：

不滿三百市担者，抽取樣繭四十八市斤(合四十司馬斤)，分裝四袋(每袋十二市斤)；三百市担以上，不滿四百市担者，抽取七十二市斤(合六十司馬斤)，分裝六袋；四百市担以上，抽取八十四市斤(合七十司馬斤)；分裝七袋。

(二) 抽樣人員注意事項，修正通過(另附)。

(九) 請指定絲廠辦理試繅事宜案；

議決：指定中國蠶絲公司，第一實驗絲廠辦理試繅事宜，並由農林部，蘇浙兩省政府，中農行，第三區繅絲業同業公會，及本會各派一人，會同督繅。

(十) 中國蠶絲公司移來浙省參議會所提敵偽中國絲業公司案，已由本會顧問律師具處理意見，請核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仍由中國蠶絲公司查案逕復。

第八次會議於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假上海武進路二一六號中國蠶絲公司宿舍召開計出席：褚輔成、薛濤齡、陳傳人(趙文元代)、冷適(周元功代)、董贊堯(周元功代)、馬保之(陳超人代)、葛敬中、何墨林(周大綱、安子介代)、劉式庵(尹良璧代)、皮作瓊(蔣師

琦代)、夏道湘、湯錫祥(夏道湘代)、譚熙鴻(葛敬中代)、王伯天(顏澤之代)、馬季平。

列席：許行彬、杜聯毅、薛祖康。由葛敬中氏主席。其重要議決案如下：

一、零烘爾如何收購請討論案；

法再提會討論。

二、本春貸款所收蠶繭如何繅絲請討論案；

議決：由中央、農兩行、中蠶公司、三區公會及本會各派員組織小組會

共同研討並邀請薛祖康吳中伯兩專家參加討論再提會核議前項小組

會由本會召集之。

三、本春所收蠶繭繅成生絲如何銷售請討論案

議決：由中央銀行中農行中信局輸出推廣委員會中蠶公司三區公會各派員

組織小組會共同研討並邀請薛祖康吳中伯兩專家參加討論再提會核

議。

前項小組會由輸出推廣委員會召集之。

四、合作社烘乾繭如何繅絲請討論案。

議決：由中農行中蠶公司及本會各派員組織小組會商擬辦法提會核議。

第九次會議於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仍假上海武進路二一六

號中國蠶絲公司宿舍召開計：

出席：褚輔成、馬季平、王伯天(顏澤之代)、張毓驊、陶菊如、馬保之

(陳超人代)、皮作瓊(蔣師琦代)、劉式庵(尹良瑩代)、董贊堯(管

養達代)、葛敬中、湯錫祥、夏道湘、譚熙鴻、刁民仁(徐世綏代)、陳

偉人(黃 燕代)

列席：薛祖康、杜聯毅、許行彬、管養達、朱新序、徐淡人

由譚熙鴻氏主席其重要議決案如下：

一、中農行經辦之合作社及中蠶所收之超額繭之分配本會第三次委員會

會經決議惟現尚有應行補充之處提請公決案；

議決：照下列原則予以補充分請中農行中蠶公司即行籌辦以便配交廠商早

日開工代為製。

1. 合作社繭以配於新式絲車代繅為原則有餘時再配於坐繅車絲廠本

春未貸款收購之新式車得優先配足三個月之原料由中農行與中蠶

公司商洽辦理仍歸中農行主辦。

2. 中蠶公司超額繭先撥五千擔乾繭依左列二項之資格配給廠商代繅

可能範圍內以配足三個月之原料為度。

一、絲車數具有六十部以上及相當於絲車數之複搖車數並備具相

當之鍋爐熱源機械養繭設備與均勻檢驗設備者；

二、三十五年開工之絲廠以具有四十名以上之絲車數為合格以上

兩項絲車數以本年春期未經列入貸款收購且確無其他蠶繭可

供繅絲者為限。

3. 代繅費依照本會一般規定辦理應給利潤由中農行中蠶公司研討提

會商決。

4. 代繅辦法及辦事手續由中農行中蠶公司擬訂報會核備。

二、各廠開工日期及燃料配給問題提請討論案；

議決：1. 各廠應於七月一日開工至遲七月十五日前必須開工。

2. 各廠所需之油由三區公會查明各廠用油機器類別及用油數量送由

本會轉請主管機關核配。

3. 各廠所需之煤由三區公會向非管制區礦場洽定後函由本會轉呈經

濟部發照購運。

三、各廠開工在即需款至急前由本會函請四聯總處核貸八百四十億元尙未

見復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查案電請四聯總處迅予核准通知中央農兩行先照八百四十億元核貸將

來再按各月實際需要酌予增減貸額。

四、關於銷絲進行問題提請討論案；

議決：由會趕速組織設計委員會研究實施方案提會核議。

五、運儲乾繭新耗如何限制請討論案；

議決：交技術專家研討標準提會決定。

六、三區公會要求保留二成生絲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先送設計委員會核議再提會決定。

七、三區公會要求增加收購開支費用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在原定之百分之二五標準範圍內由中蠶公司三區公會及本會各派

員組織小組研訂辦法提會決定。

八、菱湖建設協會要求中蠶公司收購該會所收乾繭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先由中蠶公司派員與該會商洽後由會函四聯總處核辦。

九、紐約萬國生絲公會電請吾國參加提請討論案；

議決：通過由本會代表參加。

第十次會議於廿六年七月四日下午二時在上海武進路二一六號中國蠶

絲公司宿舍召開，計

出席：褚輔成、譚熙鴻、馬季平、王伯天顏澤之代、董贊堯管義達代、何

北衡陳憲章代、范崇實陳憲章代、陳偉人趙文元代、張毓驊、葛敬

中、湯錫祥、皮作瓊蔣師琦代、馬保之陳超人代、劉貽燕尹良瑩代

、夏道淵、

列席：邵申培、嚴惠宇、徐淡人、高景嶽、陸仲烈、周元勛、杜聯毅、金

起鵬、朱新予、管義達。由譚熙鴻氏主席，其重要決議案為下：

一、浙省合作社合作烘繭業問題提請討論案

議決：由中農行中蠶公司及本會派員組織小組研訂辦法提會決定

二、本年秋蠶蠶種價格及數量如何規定及不足蠶種如何補充請討論案

議決：交由蠶種小組研訂辦法提會決定

三、本期回烘費以柴米價格變動劇烈尤以江蘇為甚原規定二五%殊感不敷

各廠商行紛紛請求增加應如何原規 範圍內予以調整俾國庫不致增

加負擔而廠商行莊亦可勉以應付請討論案

議決：

(A)本會第四次委員會第三案關於繭行收購總開支及包烘費計算

辦法江蘇部份但書予以廢止與浙江同樣辦理

(B)保險公司退還廠商之收購保險純益分配金准予按實核支

四、本春貸款所收蠶繭試練辦法業經擬訂提請 公決案

議決：修正通過(試練辦法另詳附件一)

五、結算繭價與收購開支計算辦法業經與中農行會同擬訂請公決案

議決：修正通過

六、抗戰期間我國蠶絲事業所遭損失如何補償請討論案

議決：由本會搜集資料列表送請主管機關交涉賠償

七、本春貸款繭所練生絲銷售問題請討論案

議決：先由設計委員會擬具具體推銷方案提會核議實行

第十一次會議於三十六年七月十二日上午十時舉行。

出席：譚熙鴻、褚輔成、馬季平、葛敬中、湯錫祥、何北衡陳憲章代、范

崇實陳憲章代、王伯天顏澤之代、皮作瓊蔣師琦代、張毓驊湯錫祥

代、馬保之陳超人代、陳偉人趙文元代。

列席：嚴惠宇、陸子容、徐淡人、嚴若海、洪道南、由譚熙鴻氏主席，重

要決議案如下：

一、中國蠶絲公司委託各廠商代收超額繭結算辦法業經擬訂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中國蠶絲公司委託各廠商代收超額繭結算辦法另詳附件一)

二：估計明年春用普通蠶種約需一百三十萬張蘇浙兩省本春春製春種約有

六十三萬張滇省約有十二萬張共有淨種七十五萬張尚少五十五萬張應

如何增產以應需要提請討論案

議決：1,就蘇浙滇三省種場於本年秋季儘量製造

2,除新品種外舊品種之治桂華六華七准予通用

三、本年秋期蠶種價格如何規定請討論案

議決：1,規定種價

A 新品種蠶種價格規定每張三萬五千元配售農民時實收種價每張

二萬五千元

B 舊品種蠶種價格規定每張二萬五千元配售農民時實收種價每張

一萬八千元

上項規定如遇物價劇烈變動時得酌情予以調整

2,貼補種價及撥發

A 新品種售價與規定價格之差額每張一萬元由省政府貼補之

B 舊品種售價規定價格之差額每張七千元由省政府貼補之

C 上列貼補之種價由省政府就本年春季所收貼補種價款內先行按

每張發給半數餘款俟乾繭項下征收之貼補種價收齊後補發如仍

不敷於征收改進費項下墊發之

3,各種場已出售之蠶種其售價如超過規定種價者應於發種時將超過

價款分別退還農民

中 蠶 通 訊

4、關於蠶種問題為獎勵改進針對現實需要應請省政府實施下列獎勵及貼補辦法

A 成績優良之蠶種製造場應由省府予以名譽或現金之獎勵

B 各蠶種場為改進推廣辦理蠶業指導及蠶農共同設施事項著有成績者應由省政府在征稅改進費項下酌量貼補其所需款項

四、本年秋期製造種貸款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議決：本年秋期製造種估計蘇浙兩省種場可製淨種四十萬張滇省可加製十五萬張共計五十五萬張貸款一萬五千元共需貸款八十二億五千元由本會商請四聯總處及中農行貸款

第十二次會議，三十六年七月十九日上午十時在上海武進路二一六號召開

出席：諸輔成、譚熙鴻、何學林、王伯天顏澤之代、張毓驊、劉式庵尹良聲代、陳偉人趙元、冷通周元功代、董贊堯周元功代、皮作瓊蔣師琦代、馬季平、馬保之、陳超人代、湯錫祥、夏道湘、陶菊如、

列席：高景嶽、顧速明、杜聯輝、周元勛、許行彬、湯克明、王化南、陸仲烈、張恩深、顧達一、徐淡人、羅俊、周大綱、譚熙鴻氏主席，

重要決議款如下：

一、派員參加萬國生絲公會請 公決款

議決：請輸出推廣委員會任委員嗣達代表參加並報農經兩部備案

二、三區蠶絲工會要求保留二成生絲供給內銷請討論案

議決：根據蠶絲產銷計劃編要所定原則交請本會設計委員會詳細核議提會商討。

三、關於超價訂約及超額開支等問題請討論案

議決：由中農行三區蠶業同業公會及本會各推派一人開小組會議研究方案提會決定

四、經 交議絲織品運印銷售問題請討論案

議決：兩商輸出推廣委員會及絲織協導委員會後擬復。

五、秋種浸酸發種日期請討論案

議決：先向蘇浙兩省蠶業改進委員會洽商後提交下次大會商決

六、秋季收購蠶繭問題請討論案

議決：由中央銀行中農行中蠶公司及本會組織小組會議研究後提會商討

七、廣東貸款生絲收購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議決：由中農行中央信託局及本會派員赴當地調查實際情形後再擬定方案十三次會議，三十六年七月廿六日上午十時於上海武進路二一六號舉行，

出席：諸輔成、譚熙鴻、于繁堂、董贊堯周元功代、冷通管義達代、王伯天顏澤之代、刀民仁徐世縷代、范崇實、馬季平、皮作瓊蔣師琦代、夏道湘、劉式庵尹良聲代、湯錫祥、張毓驊湯錫祥代、何北衡陳惠章代、陶菊如。

惠章代、陶菊如。

列席：許行彬、徐淡人、葛慎初、陸子容、邵中培、王化南、譚熙鴻氏主席，重要決議案如下：

席，重要決議案如下：

一、本秋蠶種浸酸發種日期提付討論案

議決：江蘇省本秋蠶種浸酸日期定為八月八日至八月十五日浙江省浸酸日期自八月十五日起至八月二十日。

二、中國蠶絲公司配發卅六年春超額乾繭代辦辦法提請商討案。

議決：修正通過（中國蠶絲公司配發卅六年春超額乾繭代辦辦法另詳附件一）

三、中國農民銀行配發卅六年春期合作烘繭代辦辦法提請商討案。

議決：修正通過（中國農民銀行配發卅六年春期合作烘繭代辦辦法另詳附件二）

四、合作烘繭出售問題提請討論案。

議決：由中農行中蠶公司會同擬定方案提會商決

五、本春所繳貸款繭絲品質如何規定請討論案。

議決：請本會設計委員會研討後提會決定

六、生絲收購手續及其價格如何規定請商決案。

議決：請本會設計委員會研討後提會決定。

七、本會配發廠商燃油辦法提請商決案。

議決：修正通過並請三區蠶業同業公會督導廠商通力合作俾所配燃料全數用於繭絲（配發廠商燃油辦法另詳附件三）

八、四川絲業公司商請本會對該省春蠶貸款及洽配燃油等惠予協助提請討論案。

議決：原則准予協助由四川絲業公司提供書面意見及計劃後再行商辦。

二 蘇省蠶管會第三次會議紀詳

本年七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江蘇省蠶業改進管理委員會江蘇省建設廳大禮堂舉行第三次委員會議。

出席：董贊堯、冷熙秋、湯錫祥、葛敬中湯錫祥代、鄭辟疆、許伯銘許禮

鋼代、王化南、蕭開森、常宗會、崔叔仙、王克仁、陸子容、邵中培、周元功、管義達、董 徽高陽春代。

列席：蔣師琦、趙鴻基、俞筠錫、蕭德新、黃鶴元、高 振、吳實奎、黃維賢、曹詒孫、徐秀霞、周 道、周瑞霖、蔣化時、蕭聽書、陳東林、劉 建、丁年甲、顧鳳毛。

由兼主任委員董贊堯主席，其詳情如左：

甲、報告事項：

董兼主任委員報告：略謂本年春蠶作豐稔，繭價穩定，端賴冷湯各委員之熱心擊劃，殊深感佩，但所有成績，較之以前，僅達三分之一，相差仍遠，尚須繼續努力，以期早日恢復，至於一年來之工作情形，及財務狀況，已有書面報告，為節省時間計，不再詳述。

冷副主任委員報告：略謂本年政府能採納各方意見，對於蠶絲統籌購銷。按照蠶農生產成本收購，春繭每鮮繭一擔，約合白米四市石之價值，計達一百二十萬元，實為國家經濟政策之最大進步，因現在物價動盪不定，任何人不能把握，如繭價過低，蠶農吃虧太甚，對於育蠶之興趣，必致減低，而整個農村經濟，均受影響，現在政府對於茶葉、桐油、豬鬃等出口貨物足以換取外匯者，均擬統籌購銷，誠屬賢明措施，希望各委員不避勞怨，更求進步。

崔委員叔仙致詞：略謂金融機構，極願與土地勞力相配合，以求增加生產，而農民銀行，更屬責無旁貸，尤願蠶桑機關提供貸款具體方案，如貸款之種類、數量、時期等，能有確切之規定，銀行方面自當力謀配合，以期共圖復興，而臻繁榮。

常委員宗會致詞：略謂本年政府以二千七百億元貸款收購，可謂空前之舉，以往政府亦曾辦理統購統銷，但均無良好結果，此次能實惠及民，

使農民歡欣鼓舞，實為莫大成就，而董廳長之能深入民間，尤為不可多得，至貸款方面，如培育桑苗，亦屬心要，因此，乃基本工作故也。

湯委員，錫祥致詞：首敘擬訂蠶絲產銷計劃及向中央與各方接洽之經過，次述遭遇之困難，及個人倦勤之原因，末請中蠶公司在浙江，長安一帶，培育桑苗達一千五百萬株，明春仍可推廣。其望農民可以請得育苗貸款，以期繁殖。

鄭委員辟疆致詞：略謂育苗需要貸款，但應在國歷十二月底以前辦完手續，以免妨礙農時。

邵委員中培致詞：略謂蠶種業政府向極注意，勝利後已有相當基礎，惟經費缺乏，貸款數量過少，不敷應用，且所定利率又較工商貸款為高，不勝負擔，應商請金融機關予以改善。

王委員化南致詞：略謂新品種繭折三一五斤，舊品種繭折四八〇斤，土絲繅折一〇〇〇斤，成三、五、十、之比例，故對於品種之改良，不可忽視。

浙江蠶業改進管理委員會蔣副主任委員師琦致詞：略謂蘇浙境地連接，蠶桑事業就全國言，兩省夙稱發達，就兩省言，則蘇勝於浙，以後技術人員與行政方面，應力求連絡，以謀配合。

乙、討論提案：
1. 為應事實需要，擬請恢復吳江、溧陽、蠶桑改良區，提請公決案；
決議：在經費許可範圍內，應儘量恢復。

2. 新設種場是否准許立案，已經立案種場之早請增加核定議量，應否加以限制，提請公決案；
決議：在去冬聯合總調查團核定議量未能充量飼育以前，對新設種場及老種場增加議量，暫緩核准，但因抗戰損壞，而在原址加以修復者，得酌予變通。

3. 擬請分別知照有關各方在本省種場設備未充分利用以前，不再輸入外省蠶種案；
決議：保留。

4. 據吳縣蠶種業同業公會電請：(一) 取消製種限額 (二) 廢除貼補辦法。(三) 勸阻雲南種輸入，提請公決案；

決議：(一) 在核定蠶量內不加限制，其餘 (二) (三) 兩點保留。

5. 准蠶絲協導會函知規定本秋種價及貼補數目，經會分別辦理，提請追認案；

決議：貼補種價，在可能範圍內，儘先提早發放。

6. 據無錫蠶種業同業公會呈請以後廢止貼補種價辦法，改為收購過剩蠶種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保留。

7. 據蠶絲試驗場轉呈三元、壬戌館、潯豐關、東吳、天遠等五場申請繼續製造原種一案，經核尚無不合，已指准照辦，提請追認案；

決議：應予追認。

8. 據吳縣蠶種業同業公會呈請暫緩廢止原種華七、洽桂之製造，以保蠶作安全，提請公決案；

決議：明年春期，自應全部使用新品種，本年秋期因新品種飼育困難，暫時准予兼用，但不得全部用老品種。

9. 據蠶絲試驗場呈請核定種場再檢蠶種之檢種費用，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新品種種價收五%。

10. 擬請規定本屆秋種浸酸日期案；

決議：規定自八月八日至八月十五日為秋種浸酸日期。

11. 為前訂本省三十六年蠶行管理辦法未盡完善，提請公同修訂案；

決議：通知各改良區即日會同當地蠶業公會派員調查各蠶行設備，限八月十日前報會，並推湯委員錫祥、管委員德三審查後，授權主任委員核辦之。

12. 擬具本會蠶業改進特種基金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13. 擬具本會三十六年下半年度蠶桑事業進行計劃及經費概算，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計劃及預算附後)

14. 擬請在本會征存改進費項下加撥四千萬，借與江蘇省建設廳員工福利

委員會補充基金案；

決議：通過。

15. 擬請在征存改進費項下加撥四千元補助本會員工福利委員會基金案；

決議：通過。

16. 擬請在改進費項下撥款充各附屬機關員工福利委員會基金案；

決議：通過，撥給蠶絲試驗場五千八百萬元，原蠶種製造場二千萬元，無錫武進兩改良區各一千五百萬元，宜興溧陽吳縣吳江四蠶桑改良區各一千萬元，充福利基金，分飭成立員工福利委員會，切實辦理，隨時核。

17. 為平均待遇，體恤員工生活起見，擬請規定在省預算額外之員工，一律發給食米差額金，其數目除蠶絲試驗場比照該場省預算額內員工司膳辦理外，餘概按照鎮江實際差額發給之，是否可行，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18. 據無錫縣蠶行商業同業公會請通令各蠶種製造場，對於蠶行直接和種場定種，應予以優先承定及優惠折扣案；

決議：轉函各縣蠶種業公會，准予優先承定，惟種價業經規定，該公會未便獨異；

19. 擬請增加委員名額案；

決議：本委員會組織規程向有定額，且經行政院備案，未便擅改。

20. 以後委員會議，擬請蠶行業推派代表參加，以期集思廣益案；

決議：必要時通知參加。

三 本年春期蘇浙兩省貸款廠商蠶行分組

概況

蘇浙兩省本年春期應開蠶行行數，由產銷會按兩省配發改良蠶種數量，連同土種，飼育量，估計乾繭產量為七萬五千擔，可能減為六萬擔，因於第二次委員會議決，兩省應開蠶行各為一百五十家，必要時得予增加，但增設蠶行數至多不得超過五十家，即至多共計為三百五十家，經兩省蠶業改進會，視當地情形，就限定行數範圍以內，分別核定，蘇省開設一九

二行，浙省一五四行，再加皖北三行，共計三四九行，由貸款廠商分別訂約租行組織收購小組聯合收購，計實開辦行三二〇行其分組概況如左表：

卅六年春季蘇浙皖三省實開辦行分組一覽表

| 江蘇省 | | 無錫區 | | 浙江省 | | 杭州區 | | |
|-------|----|-------|----|-----|-----|-----|-----|----|
| 城區組 | 98 | 杭餘組 | 5 | 嘉興區 | 嘉城組 | 9 | 嘉北組 | 12 |
| 蕪塘組 | 6 | 杭縣組 | 5 | 嘉北組 | 桐鄉組 | 6 | 鹽平組 | 12 |
| 張涇組 | 7 | 崇德組 | 6 | 湖州區 | 雙林組 | 10 | 南潯組 | 12 |
| 長安組 | 10 | 海寧組 | 7 | 湖州組 | 湖州組 | 3 | 新隸區 | 3 |
| 洛社組 | 13 | 德武組 | 7 | 新隸區 | 新隸組 | 8 | 武進區 | 3 |
| 安蕩組 | 7 | 諸賢組 | 8 | 武南組 | 武南組 | 12 | 吳江組 | 7 |
| 前洲組 | 13 | 東亭組 | 11 | 武北組 | 武北組 | 9 | 吳縣組 | 13 |
| 周新(一) | 5 | 周新(二) | 12 | 丹金組 | 丹金組 | 7 | 宜東組 | 10 |
| 周新(二) | 14 | 宜西組 | 9 | 宜東組 | 宜東組 | 10 | 宜西組 | 9 |
| 宜溧區 | 42 | 溧東組 | 10 | 溧西組 | 溧西組 | 13 | 吳縣區 | 13 |

| | | | |
|-----|-----------|-----|-----------|
| 小計 | 4區30組191行 | 小計 | 4區16組128行 |
| 共計 | 3省 | 共計 | 37組319行 |
| 安徽省 | 3 | 皖北組 | 3 |
| 皖北組 | 3 | 小計 | 2組 |
| 小計 | 2組 | 行 | 3 |

四 產銷會核准貸款廠商貸款收購數額

本屆春辦貸款經產銷協導委員會核定之收購廠商計七十一家除瑞昌永一家未簽訂約外已向中國農民銀行簽訂貸款合約者，計七十家，訂定貸款收購總額，為五四、四七五擔，貸款總額一九七、三四〇、二二〇、〇〇〇元，再加中蠶公司委託各廠代收超額訂約貸款額四九、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及合作配辦貸款額二二、五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共計貸款總額二六九、四九四、二二〇、〇〇〇元茲將訂約廠商七批之訂定收購量列表如左：

| 絲單數 | 廠商 | 訂約貸款收購額(擔) | |
|------|-------|------------|---|
| 立線 | 坐線 | 第一批 | 二八 三六、七六一 |
| 一四九四 | 六、三二二 | 第二批 | 二九 一〇、七五九 |
| 六四 | 二、〇三四 | 第三批 | 三 一、三四四內一家係增加貸額 |
| 七二 | 二九〇 | 第四批 | 三 一、八七八 |
| 一八〇 | 二六〇 | 第五批 | 三 一、五三六 |
| | 六〇 | 第六批 | 三 一、〇九一內一家係增加貸額 |
| | 二二四 | 第七批 | 五 一、一〇六內二家係增加貸額 |
| 一八三〇 | 一八八 | 合計 | 七〇 五四、四七五七批共訂約七十四家除其中四家係增加貸額應予合併計算外實計訂約廠商為七十家 |
| | 九、三六八 | | |

五 協導會與貸款廠商簽訂預售生絲合約

本年江浙兩省及上海市經核准貸額之絲廠七十家，所有貸款收購總額

之生絲，由協導會按照生產成本加百分之十利潤予以收購，並經於收購前由各廠先向協導會，分別簽訂預售生絲合約，俾利收購工作之進行。契約內容之要點，爲(一)按照訂約貸款，繭量估計可繅絲若干擔，全部預售與協導會，(二)實際售絲數量，按照實收繭量及試繅率折推算之。(三)生絲售價，除繭本運費，按照協導會規定標準核算外，另按繭本運費之總和加一成利潤，(四)生絲品級，憑商品檢驗局之檢驗單以D級計分廿二條紋爲標準，所有D級上下生絲之獎罰。由協導會酌酌各級生絲之需要及市價情形，隨時核定。(五)繅絲期間，由協導會指派技術人員到廠督導。(六)立約人如有舞弊情事，經協導會發覺證實時得將其所餘乾繭，按照成本由協導會收回之。所有未清各款，仍責令立約人以現款清償之。(七)繅絲繳絲辦法，由協導會另行規定。

六 本春蘇浙各地鮮繭價格概觀

本春蘇浙各地鮮繭之收購，係分區分組進行，收購價格，事先由蠶絲產銷協導會暨兩省負責當局，在兼顧蠶農及廠商利益前提之下，審慎訂定合理標準(詳見本屆春鮮繭收購價格決定)。但各地繭價不一，故各地收購繭價亦有高低，江蘇省改良鮮繭收購價，最高每擔達一百二十九萬元，最低在一百零七萬元，總批價每擔則爲一百二十萬元強；土種繭總批價每擔爲九十四萬元，浙江省方面改良鮮繭總批價每擔爲一百一十五萬元強，土種繭每擔爲七十萬元，兩省比較，江蘇方面之收購普遍高於浙省。

七 本春蘇浙皖收繭量及絲產量估計

本春各地產繭，以浙東之新縣爲最早，浙西各縣次之，江蘇各縣又次之，自五月十八日起至六月六日止，爲各行陸續開秤收購時間，各地實收鮮繭，浙江區計收八萬餘擔，江蘇區計收九萬七千餘擔，皖北區計收八百餘擔，合計共收十七萬八千餘擔，按照改良種二八〇斤烘折，四二〇斤烘折，土種三〇〇斤烘折，五五〇斤烘折之標準平均計算，估計可繅成生絲一萬四千餘擔，本春收購情形尚稱滿意，但因繭款接濟不及，估計有鮮繭三萬擔流爲土絲，未能收購，殊可惋惜。

八 杭州成立絲織品檢驗所

杭州絲織業，對於產品力求改進，以利外銷，特由該業同業公會授權與綢市場，組織杭市絲織品檢驗所，規定標準，提高品質。其擬具之檢驗細則，已由杭市府備案核准施行，檢驗類別，計分四種：(一)完全蠶絲織品，品名爲大偉尼、博士尼、燈心縐、英雄縐、豪華縐、緞背縐、素縐、闊幅雙縐、闊幅縐、闊幅被面、三六寸元哩縐、雲錦縐、格子哩縐、素華縐、華興縐、電力紡、條子紡、真絲素縐、杭羅、杭紡、杭大綢等；(二)蠶絲人絲交織品品名：爲銀雲縐、梅影縐、梅妃縐、天香縐、雙梭熱織錦、四梭五彩熱織錦、三色熟貨縐、風景花玻璃縐、普通花玻璃縐、克利縐、素軟縐、采芷縐、交織格子紡、和合縐、闊幅雙屋絨、素絨等；(三)完全人絲織品品名：爲人絲雙色織錦、黑白縐、五彩黑白縐、光明縐、明華縐、無光紡等；(四)人絲合其他纖維(84)蠶絲纖維織品品名爲毛葛、沖毛葛、綿縐等。檢驗標準，分甲、乙、丙三等，每等各分甲、乙、丙三級，其經驗合格者，於每疋端加蓋驗戳外，並發給證明單，然後可於市場上求售。聞此項檢驗標準，業已付諸實施，暫定一年爲期，如有成效，再行繼續辦理。(五月廿六日)

九 絲織合作工廠開工近況

政府爲按插後方來滬失業工人，前曾讓渡敵僑之慶德、江商，久保三綢廠，在工商輔導處，中國蠶絲公司；全國合作供銷處暨社會局之輔導下，成立勞資合作之蠶網機構，定名爲上海市第一絲織合作工廠，資本一億元，中蠶公司撥提股三千萬元，合作供銷處撥提股兩千萬餘元，餘歸勞方，業於三月二十日舉行創立會，總廠地址，設於虹口其美路全家庵路慶德廠原址，有織機五十台，其餘兩廠合五十台，共有織機一百座，先行開工五十台，俟辦有成效，再行擴充。原料則取自絲織產銷聯營公司之中蠶名下五十台應得之數。自一切部署就緒後，原擬早日開工織造，惟以接電問題延遲曠時，延至五月廿四日始行開工，且總廠每日僅能得夜電八小時半，實際工作祇八小時，按八小時之工作，與原預算之生產數量，相去頗遠，故開支預算，仍難抵償云。

十 生絲加工拓展外銷新路

中國蠶絲公司總經理葛敬中氏，以鑒於中國蠶絲外銷呆滯，常主張加工製成綢緞後，再行開拓外銷新途徑。嗣經蠶絲協導會成立，即利用政府收購之生絲，織成綢緞，運銷國外，迄已先後運印五批，共計六萬二千疋，並一部運往倫敦銷售，足證加工外銷，確可為中國生絲之新出路。惟絲織產銷協導會，仍以綢緞外銷，尙未能如理想滿足願望，乃迭經研討，決定將綢緞再加工，作成內衣，運銷國外，此項利潤，尤較綢緞為優，據悉，該會已與阿根廷進口商首次簽訂合約，第一批所需我之內衣，計值三百萬美元，該批內衣，由永泰蠶絲兩公司承製，並代為經銷。按目前絲價，美市場仍為每磅四元二角上下，每擔一百三十三磅，照官訂匯率一二、〇〇〇元計算，不過折合法幣七百萬元，生絲每八磅或十磅織成綢緞一疋

，每疋五十碼，每担可織成綢緞十四疋至十六疋，以阿根廷之綢緞價每碼值美金二元，每疋五十碼可值美金一百元，以每擔絲織十四疋計算，供值美金一千四百元，再加工製成內衣，每套（上下裝）需綢緞三碼半，綢緞每碼價最低增至二元八角美金，則內衣一套為八元四角美金，最高增至每碼五元，內衣一套為十七元五角美金，每疋綢緞可製內衣十五套，即綢緞再加工後，平均每疋可值美金一百五十元以上，每担絲當增至一千五百美元以上。故絲織協導會正力謀擴展再加工業務，聞美國方面亦需要綢緞內衣，該會已與上海美領事館副領事道生洽商中，希望不久亦能訂約。美此項內衣之需要，計達綢緞五萬疋，較阿根廷為大。又永泰蠶絲兩公司代為承製之內衣，其工繳、保險、運輸、及利潤等費，均包括在每碼二元八角及五元以內。（范校）

預告

本公司蠶絲叢刊「新品種蠶種概說」暨「現行家蠶新品種性狀概說」二種，業已由商務印書館出版發行，茲經編輯出版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即將繼出十種，各種書名及負責主稿人如下：

- | | | |
|------|----------|-----|
| 第三種 | 中國蠶絲公司概況 | 尹良瑩 |
| 第四種 | 桑苗培育概說 | 周占梅 |
| 第五種 | 栽桑概說 | 錢幼琢 |
| 第六種 | 蠶種製造概說 | 王幹治 |
| 第七種 | 普通養蠶概說 | 李化鯨 |
| 第八種 | 蠶業指導概說 | 米新予 |
| 第九種 | 產繭處理概說 | 戚隆乾 |
| 第十種 | 製絲概說 | 鄒景衡 |
| 第十一種 | 織綢概說 | 袁慰宸 |
| 第十二種 | 絹紡概說 | 鄭寶棣 |



一 中美農業合作團建議安定

生絲價格

——三月十八日華盛頓訊

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經四個月觀察中國絲綢貿易之情形後，其報告中稱，中國絲綢在美國市場，祇需能恢復戰前水準之生絲定價，每磅為三元五角，則銷路必盛。

此外，且建議中國繅絲機構，應使成爲能發生更大經濟效果與集中管理之組織，並應採用國際通用之生絲檢驗與分級方法，使出口生絲標準合度。一方面，尤須裝置電動繅車，與經改良之附屬設備，藉使繅絲廠所產之絲綢，其幅度與品質，均能適合外國顧主之需要。

爲求華絲出口銷售之迅捷，宜先與美國製造廠取得連絡。

二 紐約生絲行市之一

——五月十六日紐約訊

生產市場，最近略呈活躍，每日均有成交，如有某種等級，存貨無多者，則可預付定金訂購。此項絲市向榮之原因，厥爲美國商業公司所發公佈消息稱：生絲限價之有效期限，將再自本年八月一日起至明年一月一日。此項消息，乃使一般製造商對生絲價格將於八月初後劇瀉之疑慮打消，而重振及時進貨之信心。

以往二週中，對於生絲的需要，大半集中於低級的 30/30 條紋（七十八分及八十一分勻度）之白廠絲，作交織品中經線之用，高級 30/30 條紋生絲之出路反形減少。惟在日本檢驗，定爲八十七分勻度之生絲，亦略有成交，而其售價竟低至四元七角五分一磅。按執有此項

生絲者，原多根據美國檢驗局之報告，定價爲每磅四元九角或五元。

服裝夾裏料同業中，有若干欲採購 30/30 條紋無韌性 (Explosion) 之高級品質生絲，惟日絲獨多「韌性」，故是否能成交，尙屬疑問。

中國廠絲 (China Steam Filature) 成交者，有 30/30 條紋八十一分勻度者，售價四元八角五分，七十八分勻度者，售價四元七角。顯出此價格進購者，皆以此等質料有「韌性」，品質較佳，可有其特殊用途。日絲即因多無「韌性」，故少顧客也。

織機業中，對生絲限價延期之消息，極少反應；因彼等均特重視尼隆 (Nylon)，無意採用生絲，則生絲在此業中之銷路，自仍難有起色之望。

而且尼隆絲機之價格，正日趨低落，並有繼續下降可能，真絲機尤無法與之競爭。

網織品市況，近來亦頗冷落，除少數特優人絲織品，如縐緞 (Crepe)、喬其 (Georgette)、印花綢 (Print) 等外，其他幾無問津者。交織品之銷路漸廣，是以將真絲與人絲作經緯線交織之趨勢日盛，此種趨勢之形成，對生絲之消耗數額將有影響。本年四月份中，網織品用生絲一、一〇〇包，實爲蠶絲史上鮮有之低潮。惟一般預料，各網織廠之用絲量，此後仍將漸予增加，然增加速度，必極遲緩。

三 紐約生絲行市之二

——五月十六日紐約訊

美國人造絲織料之消費，已漸見滯緩，真絲在織網廠中之地位，有逐漸增高之趨勢；惟目下真絲之用量尙有限，仍僅佔總數百分之十五而已。

在絲襪業中，仍多排格生絲，其所用真絲，僅佔百

分之五，其他百分之八十八為尼隆(Nylon)，百分之七為人造絲。

美國商務公司 F. W. O. C. 已將所定之生絲限價，延期至一九四七年十月底為止，並可能將現行限價於一九四八年一月至六月底減低百分之三十，七月至十二月底，再行減低百分之十。

SiperHeqner 公司將紐約市五月廿三日之生絲行市概括報導如下：
儲貯量：

| | |
|---------------|----------|
| 一九四七年四月底美國存貨計 | 五九、八〇〇包 |
| 日本存貨中適宜 出口者 | 七二、八二五包 |
| 日本一九四七年新貨 | 一一〇、〇〇〇包 |
| 中間一九四七年新貨 | 一五、〇〇〇包 |
| 意大利存貨中宜於出口者 | 三〇、〇〇〇包 |
| 意大利一九四七年新貨 | 三三、〇〇〇包 |
| 共計 | 三三〇、六二五包 |

消費量？

| | |
|-------------|---------|
| 一九四七年最高平均需要 | 三〇、〇〇〇包 |
| 一九四八年最高平均需要 | 八〇、〇〇〇包 |

人造絲織料之消費，現已滯緩，故織綢廠已漸趨向真絲，惟其用量仍有限，祇佔總數百分之十五而已。

在絲織業中，仍多排擠生絲，其所用真絲，僅百分之五，其他百分之八十八為尼隆(Nylon)，百分之七為人造絲。

美國商務公司 F. W. O. C. 已將所定之生絲限價延期至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底為止，並可能將現行之限價於一九四八年一月至六月底減低百分之三十。七月至十二月底再行減低百分之十。

日本剩餘生絲

駐日最高統帥部，可能考慮授權日本政府，將不能出口之剩餘生絲，分配日本人民應用。

三 五月份紐約生絲交易旺盛

——七月一日華盛頓訊

據報五月份生絲交易旺盛，計有生絲三千包已照定價出售，四月份僅商務公司出售一百五十包外交易幾全停頓，五月交易之開展，實由生絲價格趨于於穩定保證有至年底必無變更，二月時生絲銷售數達最高峯，全部國內市場消化約五千四百包。

此外絲綢之銷路亦漸有起色，五月份中約有五十萬碼，乃照批發價出售。

四 美政府計劃促進蠶絲工業

——七月一日華盛頓訊

據可靠方面消息，美政府聯合絲業公會擬以美金五十萬元，計劃促進蠶絲工業之經費，該項計劃細則，將從速完成最後手續，祇待六月中旬美國商務公司與國際絲業公會合同之簽訂，美商務公司副經理茹特納氏 Alvin Gordiner，為國營事業權威之發言人，於本星期開執委會後，曾向 Fairchild 新聞社發表談話謂：是項促進計劃，當與工會方面繼續洽商，必能於下星期中完成，並聞該五十萬美元經費，非屬全數用於廣告，凡促進工會組織之進展，研究拓展貿易之途徑，置擴充蠶絲用途等均屬之，且更從事於品質之改良。

絲業工會應負經費之成數，至今猶未決定，然眾信政府經營之商務公司，將於總額經費中負擔八成或八成半之責任，故此計劃之本體實為政府之補助政策，深望促進計劃推動後，絲業中人能湧躍參加，務使前途大為發展。我國蠶絲協導會，亦已加入國際絲業公會，對推廣生絲之宣傳工作，將可積極參加進行。

五 美對華絲織品許可入口辦法

——英大使館商務參贊赫契生氏六月卅日函述

頃奉本國貿易局五月三十一日來函，說明各點如後：

中國運英之絲織品，其許可入口辦法，可依法國進口同類貨品之條例，同樣辦理。

現特許中法兩國進口之絲織品，可與戰前相等，唯一原則，即三分之一，應作為加工後出口之用，三分之一，用以應付國內市場之需。

凡申請入口之數，如超過戰前時，則需遵守一定規則，即各貨均專供出口之用。

去年（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日，倫敦「天然絲人造絲協會，棉紗人絲商人協會，「零售躉賣商人協會」等團體，接奉貿易局之通知，謂該局特許中國絲織品於一九四七年內入口，其總額，定為價值十萬零九千英磅。唯一條件，為至少三分之二之進口貨，須用於加工後出口，而出口之總額，則並無限制，凡進口商行，均可前往申請。中國運英之絲織品，雖經核定數目為十萬零九千英磅，全數分配各行商，然預計實際分配之許可證，將視中國方面之供應量以為轉移，據目前申請數量，尚不及總值十萬零九千英磅之二分之一，即四萬一千英磅，刻已催促各進口商行趕速申請未滿之餘額。

惟進口商行對於中國絲織品，大多缺乏興趣，其理由，為價格過高故也。

六 日本燃料供應改善絲產激增

——五月一日東京訊

日本雖礙於燃料配量之不足，而三月份各絲廠之出產，竟整一〇、八四九包，造成戰後之最高紀錄，超過十一月份之高峯，較二月份之產量，增加至二、五九七包。

日本工商部之蠶絲局，以為生絲產量激增之主要原因，在各絲廠能設法採用木柴、褐煤，以及其他各種代用燃料，以補煤量之不足。日本嚴重之煤荒，使其工業普遍受困，各絲廠所配得之煤量，僅足供維持現時絲產

所耗熱量之五分之一。

蠶絲局稱，各絲廠三月份中所獲得之煤量，為一一、八〇〇噸，與政府所定配額相差無幾，因其採用代用燃料，煤量之消耗得以減低，而能有一千噸之剩餘，加入存煤中，然以夏季煤產特別減少，故全部存煤，亦僅足維持一月之需。

三月份中，計有一、四〇〇台絲車新加入工作，另有九五三台，尚在修理中。現絲車總數已增至三九、八二六台，實際已開工者，計有三三、一五〇台。刻電力限制之取消，實為一極有利之因素；良以所有裝置發電機之各廠，無不樂用電力，以節省其配煤。

據各絲廠報告，三月份中曾將 No. 10 條紋之纜車改為 No. 12 條紋，結果高級生絲之產量，自百分之三六、九，降至百分之三〇、六。同時，橫濱神戶之檢驗局報稱，No. 10 條紋之生絲，平均皆為 G 字等級，No. 12 條紋者，則為 AA 等級。

三月份中各絲廠共裝九、一六一包生絲至檢驗局，較二月份超過二、八三九包；經檢驗局檢定之出口生絲一三、七九三包，亦較二月份一、一七五包超過甚多。

七 日本剩餘生絲之處理

——五月廿三日紐約訊

歐國駐日最高統帥部，可能考慮授權日本政府，將日本不能出口之剩餘生絲，分配日本人民應用。（范校）



甲、計劃

一、浙江省三十六年度蠶絲事業實施計劃綱要

蠶絲為本省之大宗特產，關係國計民生，至深且鉅，抗戰勝利以還，從事蠶絲復興工作一載於茲，雖乏顯著成效，然已略其端倪，自本年度起，更將全省之蠶絲機構加以調整，改組為蠶絲改進委員會，藉以集中力量，統一事權，而得發揮行政效能，並設試驗專場，專司研究試驗與繁殖產製，以改進品質，增加產量，而為蠶絲根本問題之解決。爰擬具全年度之實施事項，分目標與辦法，詳列於后，以為施政之準繩。

甲、栽桑

(一) 實施目標

1. 輔導培育接木苗五千萬株。
2. 擴充本省與中蠶公司合辦之桑苗圃，繁殖接木苗二十萬株。
3. 推廣桑苗八十萬株，擴充桑園面積四千畝。
4. 增植原種桑園一百五十畝。

(二) 實施方法

1. 協同中蠶公司在崇德、桐鄉、海寧、杭縣桑苗出產地，輔導苗農

培育接木苗五千萬株，並洽商中國農民銀行貸放育苗資金，以冀大量生產。

2. 由臨海、東陽、松陽三縣農林機關各設桑苗圃十畝，繁殖桑苗，經費由本會酌補。

3. 與中蠶公司合辦之桑苗圃加以擴充，繁殖接木苗二十萬株。

4. 本年預計推廣桑苗八十萬株，以山桑系統之桑苗十萬株配發本省各種場，湖桑七十萬株配發本省各縣蠶農。

5. 就小和山前原種場基地增墾荒地一百五十畝，栽植湖桑苗五萬株。

乙、製種

(一) 實施目標

1. 培育春用原蠶種一千五百張，秋用原蠶種五百張。
2. 監督各種場製造春用普通蠶種二十萬張，秋用普通蠶種二十萬張。
3. 建築蠶室一幢，並就經費可能，酌建其他附屬室。
4. 試驗研究，以期育成新品種，及明瞭日本新品種之真實性狀。

(二) 實施方法

1. 利用松陽之桑窠及蠶室等設備，於春秋兩期共培育原蠶種二千張，以供本省各種場之用，不足之數，由中蠶公司製造供給。

2. 會同農林部、中蠶公司、中農銀行派員組織種場設備調查團，切實調查本省各種蠶場之蠶室，附屬室，蠶具等設備與桑園實況，凡不合格之種場，予以停業，合格種場，儘量扶助，并商請銀行低利貸與設備及流動資金，以期達到品質提高之目的，所用品種，以新品種為原則。

3. 就小和山前原種蠶場房屋基地建築蠶室一幢，並就經費可能酌延其附屬室。

4. 就中國原有土種舉行育種，以期新品種之發現；就日本流行之新品種舉行品種比較試驗，以明各品種之真實性狀；舉行品種交雜型之試驗研究。

丙、養蠶

(一) 實施目標

1. 推廣春期改良蠶種六十萬張，秋期改良蠶種三十萬張，預計春秋兩期生產改良鮮繭十三萬五千市担，繅製廠絲一萬二千擔。

2. 評定蠶種價。

(二) 實施方法

1. 除本省各場所製春秋用蠶種各二十萬張外，所缺蠶種，均由外省輸入，於輸入時，應填具蠶種輸入報告表，送請蠶絲改進委員會審核。

2. 蠶種於銷售前，根據種場及蠶農生產成本批定合理價格公佈之。

3. 將原有之蠶種縣份，劃設蠶業推廣區十處，加強人事組織，負責辦理蠶絲事業之改進、推廣、指導、調查、及扶助民營事業，並於各區集中之鄉鎮擇設指導所五十處，任用長短期指導員一百五十人。

4. 由各指導所督促蠶農組織合作社或互助社，辦理共同催青及蠶室蠶具消毒，籌設共有專用桑園，實行種蠶共育，並普遍指導蠶戶育蠶上簇採繭育繭等方法。所有推廣蠶種，共同催青，本年務須徹底做到。

5. 收購廠商如自動發放改良蠶種以收買鮮繭或乾繭者，春期應於三月底以前，秋期應於七月中旬以前，將蠶種發放地點、數量、造具

清冊，向蠶絲改進委員會報請登記，以便派員指導。

(一) 實施目標

1. 修理原有烘繭機十六台，佈設烘繭機網。

2. 核定全省開設繭行一百六十五家。

3. 規定鮮繭及烘費合理價格。

4. 提倡合作烘繭，並舉辦絲廠商租行收購登記。

5. 於蠶絲產達之縣份設置乾繭倉庫。

(二) 實施辦法

1. 就本省原有之烘繭機十六台，與金融機關洽商低利貸款，儘量設法修理，移置適地利用，以完成烘繭機網。

2. 本省繭行可修復利用者，達二百五十一家，本年應依照各蠶區產繭及各行設備情形與交通運輸實況，佈置成爲繭行網，繭行核定以一百六十五家爲原則，並由省呈建設廳公佈之，每繭行以收乾繭二百至四百擔爲標準，使收購成本得以減輕。

3. 由本省蠶絲改進委員會依照蠶農之實際生產成本，並參酌國際與國內之生絲市價，評定標準繭價，呈請省政府核准公布，藉以保障蠶農之利益，而利事業之推展。

4. 酌照當時各地物價情形，評定鮮繭包烘費用公佈之。

5. 盡量提倡合作烘繭，以達到乾繭買賣爲最終之目的，凡經本省核定之繭行，除合作社准予租行合作烘繭外，應限有絲廠之公司及絲廠商，方准租用收購。

6. 凡收購本省各期蠶繭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就核定之繭行，向本省蠶絲改進委員會申請登記，經核准後，方得開行收購，外省絲廠商在本省境內收購者，於申請登記時，並須繳驗絲廠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證明書。

7. 設置乾繭倉庫，與中國農民銀行洽商擇定合作烘繭較多之區，如嘉興、吳興、海寧，諸暨等縣，設備倉庫，以資提倡乾繭買賣。

(一) 實施目標

戊、繅絲

1. 限制設廠及添設絲車。
2. 改良絲車，改進絲質。
3. 舉辦絲廠登記。
4. 提倡合作繅絲或特約繅絲。
5. 辦理土絲行商登記。

(一) 實施方法

1. 本省絲廠已修復之絲車，計有四千一百二十四台，已感過剩，此後應限制添設，並以現有原料之產量，核定設立絲車之數量，凡設備不良之絲車，應次第淘汰，以資供求均衡。
2. 儘量獎勵各廠之坐標車改裝為立標車，以資改進絲質，而減生產成本。

3. 由本省蠶絲改進委員會舉辦絲廠登記，輔導其技術設備之改進，並介紹貸款，以資提高生絲品質。
4. 積極輔導各縣蠶業合作社組織縣專營聯合社，自設絲廠，或特約絲廠，辦理合作繅絲。
5. 凡本省境內開設之士絲行商，均須向本省蠶絲改進委員會申請登記，經發給登記證，方可營業。

(一) 實施目標

1. 舉辦絲廠機戶登記。
2. 輔導絲廠機戶經營並指導改進技術。
3. 輔導蠶業公會籌設整染印煉工廠。
4. 輔導蠶業聯合組織，實施蠶類地方檢驗。

(二) 實施方法

1. 由省蠶絲改進委員會舉辦全省蠶廠機戶登記，其機械設備優良者，介紹政府及地營或民營公司，供給優良原料代織，並介紹貸款。
2. 補助經營登記許可之蠶廠，其出品優良者，介紹中蠶公司代辦出口，並介紹貸款，以資改善設備。
3. 輔導蠶業公會設立整染印煉工廠，應用科學方法，改進染煉技術。

4. 輔導蠶業聯合組織設立蠶類檢驗處，負責檢驗蠶類之品質，以謀出品統一，而利國外行銷。
- 庚、其他

(一) 實施目標

1. 調集各推廣區指導員各製種場技術員講習，以灌輸新智識。
2. 舉行與蠶絲有關各項調查。
3. 征集國內外有關蠶絲圖書儀器標本，以供研究參攷。
4. 發行刊物，以廣宣傳。

(二) 實施方法

1. 利用空閒時期，調集各區指導員及各製種場技術員，作一星期或二星期之講習，灌輸技術上之新智識，以提高工作效率。
2. 利用空閒時間，對於蠶區各項現狀作有計劃有系統之實地調查，以為蠶絲事業改進之參攷。
3. 由蠶絲改進委員會向國內外有關蠶絲之機關團體征集各種圖書儀器標本，以供研究之參攷。
4. 編印有關蠶絲技術或蠶絲施政之報導刊物。

二、江蘇省蠶業改進管理委員會二十六年

度事業計劃

緒言

本會自民國二十三年成立後截至二十六年止附屬機關計有蠶業取締所蠶絲試驗場原蠶種製造所及無錫吳縣武進溧陽宜興金壇吳江江陰揚中江都丹陽靖江常熟鎮江句容海門淮陰等縣蠶桑改良區十七處辦理中心指導所四十一所養蠶指導所三百七十五所委派指導員七百三十七人指導蠶農六萬四千八百二十戶年產改良蠶種四百餘萬張乾繭十七萬八千二百零七担。

勝利後本會復員以經費支絀僅能恢復蠶絲試驗場並在無錫吳縣武進宜興等縣設蠶桑改良區四處辦理中心指導所八所養蠶指導所四十九所由各該

區分別兼辦江陰吳江常熟丹陽金壇溧陽揚中等縣蠶桑推廣事宜至原蠶種製
造場以破壞較重恢復不易俾能先行籌備從事栽桑育苗茲就現有經濟狀況擬
具本年度事業進行計劃如次

一、本會部份

1. 增設蠶桑改良區

查抗戰前本省原有蠶桑改良區十七處復員後僅擇要恢復四區而管轄達
十四縣之多區域遼闊督導難期周密今今後擬參照實際需要增設蠶桑改良區
擴充指導範圍並充實各區人事及共備等設備至訓練蠶農設置示範桑園
亦應循序推進期收成效查吳江溧陽二縣蠶桑事業向極繁盛現由吳縣及宜興
兩區分別兼管事實上諸多不便擬分別成立改良區又蘇北蠶桑事業戰前亦具
相當規模民國廿五年度飼育蠶種八萬餘張生產乾繭五千餘担戰時蕩然所存
無幾惟農民對於蠶桑已具信心尤以近年來農村經濟枯竭為增加副產收入計
各縣尤多請求恢復舊有機構以資推廣改進茲擬先擇高郵縣增設本會直屬中
心指導所一所再視實際情形就經濟能力及範圍內分別恢復江都淮陰揚中
等數縣為直屬中心指導所。

2. 擴充指導範圍

視各區實際需要增設中心指導所及兼管指導所並積極推展輔導工作。

茲擬就增設數量如次：

| 區所名稱 | 中心指導所 數 | 指導所數 | 需用指導人 員數 | 備註 |
|------|------------|------|-------------|------------------|
| 無錫區 | 五 | 三五 | 八〇 | 兼管江陰 |
| 吳縣區 | 三 | 一五 | 三六 | 兼管常熟 |
| 吳江區 | 一 | 五 | 一二 | |
| 武進區 | 四 | 二〇 | 四八 | 兼管丹陽鎮江 金壇江都揚中 |
| 宜興區 | 二 | 一二 | 二八 | |
| 溧陽區 | 二 | 一二 | 二八 | |
| 高郵所 | 一 | 一 | 二 | |
| 共計 | 一八 | 九九 | 二三四 | |

上列係春期情形，秋期可予酌減至中心指導所十二所指導所七五所指
導人員一七四人。

3. 勵行共同保青及稚蠶共育

共同保青及稚蠶共育為安定蠶作保障農民收益之必要措施今後擬參酌
需要除積極獎勵或助成原有共備共育室之修葺外並策勵蠶絲營業者共同參
加完成是項工作本年預定最低目標為達到共備二〇萬張共育春種五萬張秋
種三萬張

4. 訓練蠶農

為增強指導效力起見各改良區應利用農閒分期調訓各指導單位之少壯
蠶農講解合作意義及育蠶上必要知識期收實效

5. 設置示範桑園

由各改良區就蠶桑中心地區設立示範蠶園以資觀模

9. 驅除蟲害

本省桑樹時有蟲害而以吳江溧陽一帶之桑蟻(又名白蟻)及錫武鎮
丹揚一帶砂壤區之金龜子為尤甚每於春伐後萌芽時羣集樹幹為害至烈茲擬
組織撲滅桑蟲大隊三處飭由吳縣無錫蠶桑改良區及原蠶種製造場分別主持
如災情過重得會同當地機關及熱心人士設立分隊與蠶農共同驅除

7. 山地植桑

植桑為育蠶之本抗戰前本省桑高面積約有一百萬畝淪陷時毀擄過半
亟應方圖振興查丹陽鎮江一帶山崗起伏小坵連綿公私土地之未經利用者為
數不少擬設法墾植桑樹使地盡其利增進蠶桑生產

8. 添建房屋

本會原有房屋僅十餘間不敷應用擬於北邊隙地建樓房一幢作為膳堂
及宿舍並於東邊建廚房二間西邊建廁所一間約計需費二億餘元

9. 繼續辦理貼補種價

自去秋辦理貼補種價以來，深感農民受惠來
多，今年物價仍卜飛漲，農村經濟益見緊迫，為體恤農艱減輕其負擔計此
項工作仍有續辦之必要，加厚農民育蠶興趣增加蠶繭產量。

10. 勸導農民革除陋習

蠶絲品質之良莠，與其價格及銷售影響至鉅，
尤以近年來國內外市場以可塑體之精進，生絲銷路頗受威脅苟非價廉質
優不足以言競爭。本會有鑑於斯，除於改進管理方面加強工作，對製造優
良生絲之原料繭尤為重視。擬於年內擴大宣傳，諄諄勸諭農民注意下列三
事：一、不可利用日光晒繭；二、不可用優良蠶繭製土絲；三、不可用

自留土種。

11 肅行管理 本省肅行戰前為數可千餘行戰時損毀變遷甚多去年度本會曾辦理登記事宜，惟或因地方情形特殊或因行主猶未復員，難免有遺珠之憾，茲擬於今年會同各縣肅行業同業公會聯合調查，以作發給新行帖之準備。

二、蠶絲試驗場

本省蠶絲試驗場雖已復員但所有設備散失殆盡自應力求充實以便擴充事業

甲、試驗部份

1. 新品種之性狀調查

前向內外徵集飼育之各項新品種嚴密調查其性狀以定去留並擬採集日本最新優良各品種之原原種加以比較試驗以資繁殖

2. 交雜種之比較試驗

調查性狀擬定交雜型式比較試驗藉作留優去劣之準備

3. 原原種之繁殖

為謀推行優良蠶品種之統一起見對於原原種及原種之繁殖擬仍繼續努力以求貫徹

4. 培育桑樹及繁殖優良桑苗

培育優良品種之桑樹並漸謀擴充栽植以供本場養蠶製種以及試驗蠶種之用一面培育優良品種之桑苗以備普遍推廣栽植

乙、監管部份

1. 督察各種場秋期養蠶製種

遵照省方命令並依照各場實際設備情形擬定各場飼育蠶量嚴密督察監管以免粗製濫造

2. 春秋種之毒率檢查

遵照部頒及省頒蠶種製造條例及施行細則嚴密檢查春秋蠶種之毒率以作點驗配發之準則

3. 點驗秋種

依照各場規定數量派員逐一點驗蓋戳並監視粘貼蠶種合格證

4. 調查各種場及冷庫設備並冷藏春種數量

派員調查各種場及各冷庫設備情形並各場春種挖補後之冷藏數量以便彙報而便統籌配發

丙、事務部份

1. 建造檢種室

本場城區基地始於本春修建十四間房屋一幢及廚房寢室平房四間作取締課及事務課部份辦公之用已覺極形擁擠對於蠶種之檢驗提取各場蠶匣之放置以及檢種需用之水塔烘曬灶等均付闕如擬即計劃建造檢種室一所以資應用

2. 修建試驗課房屋

本場錢橋試驗課房屋自遭敵偽破壞後因陋就簡迄未修建養蠶期間每感不敷應用值此試驗比較蠶品種繁多之際實感修建必要擬擇要修建一部蠶室及附屬室以應急需

3. 添置儀器

本場對於各種蠶品種之試驗比較每感缺乏各項應用儀器以致不能精密研究深引為憾本秋擬擇要添置以利事業進行

三、原蠶種製造場

原蠶種製造場在戰前計有桑園二百餘畝蠶室附屬室等百餘間頗具相當規模抗戰期中桑園全部被毀場屋雖猶存而門窗裝修及養蠶製種等設備全被破壞復員後即從事培育桑苗栽植桑樹明春已有一部桑園可以成林擬將場屋加以修理並購置設備使能養蠶製種以供應本省各蠶種場所需用之原種

甲、工作計劃

1. 恢復桑園

該場原有桑樹挖掘殆盡茲為提高原蠶種之品質起見於三十五年春着手籌備之際即選購日本桑之山桑系及白桑系品種劍持島之內大葉早生及湖桑等計栽植三〇餘畝今後桑園擬擴充至二〇〇市畝又湖桑(壯蠶用)與日本系(稚蠶用)之比例預定為三與一之比並行中幹與高幹養成本年除將三十五年已植之日本桑二三〇八畝共計一三二七四株湖桑九、五八畝計二八二九株分別整理外同時向中蠶公司購到瘦小桑苗二萬株計共植三八、五四畝其成活率僅百分之五十七復在該場之日本桑中選擇一一六八六株自行栽植計共地積四三八九畝

2. 培育苗圃

查本省各地桑園在抗戰期中砍伐殊多現有面積尚不足戰前三分之一而所剩桑株類皆衰老不堪急待更新是以今後需苗至殷且鉅也來多仰給於日本或向浙省採購該場有鑒於此擬劃出全場面積三分之一約八〇餘畝開設桑苗圃藉供繁殖多量優良湖桑及日本桑以應本省需求本年接洽湖桑十九萬株日本桑一萬餘株計十五畝擴充移植苗圃約四〇畝移植實生苗五〇萬株播種苗圃八畝(預計可產實生苗四〇萬株左右)

3. 養豬積肥

該場桑園苗圃現有地積計共二七〇餘畝每年須採購大量肥料復以揚州附近採購不易如自鎮江運來價值昂昂品質亦差殊不經濟茲為解決肥料問題困難計擬養豬積肥同時利用該場四圍隙地栽種山芋葫蘆蕎麥等作物以佐飼料

4. 修理房屋

一、原種培育室
該場蠶室平房二幢計二十二間樓房一幢連地下室上簇室共分四層每層八間查該室地板屋而牆壁均屬完整惟門窗不、換氣及補溫裝置全缺擬即分別繪圖招標修理期在本年度完成俾資明春育蠶之用

二、豬舍

利用原有附屬室二幢距離蠶室宿舍較遠者改修應用

5. 購置儀器及器具

該場擬在三十七年春飼育原原種六〇〇蛾製造原種二〇〇〇張惟以原有器具及儀器悉遭損毀故即擬於本年內購置如消毒催青採桑調理養蠶上簇製種檢驗母蛾等各項用具及有關蠶桑必需儀器以應來春之用(柳校)

乙、章則

一、農林部
經濟部
蠶絲產銷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卅六年六月十二日
會同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蠶絲產銷計劃綱要丙項之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第三條

- 一、關於蠶種價格之規定及蠶絲產銷之調節事項。
 - 二、關於鮮繭價格之規定事項。
 - 三、關於繭絲乾燥繅製及儲運之督導及改善事項。
 - 四、關於收購區域之劃定及廠商聯合收購之核定事項。
 - 五、關於蠶絲業生產貸款及設備貸款計劃之審議及督導事項。
 - 六、關於收購行莊之管理及其開支標準之核定事項。
 - 七、關於廠商繅絲原料繭之分配調劑及繅工費之核定事項。
 - 八、關於生絲收購價格標準之規定事項。
 - 九、關於預購各廠生絲事項。
 - 十、關於生絲之儲運及銷售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蠶絲產銷計劃之規定事項。
- 本會設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由左列各機關各推派代表一人或二人為委員。
- 一、經濟部代表
 - 二、農林部代表
 - 三、財政部代表
 - 四、中央銀行代表
 - 五、輸出推廣委員會代表
 - 六、中國農民銀行代表
 - 七、中央信託局代表
 - 八、中國蠶絲公司代表
 - 九、有關各省建設廳代表
 - 十、地方士紳
- 上列各委員除農林經濟兩部及中國蠶絲公司代表由兩部指派外餘由兩部會聘之均名譽職。
- 本會以經濟部代表一人為主任委員並以財政部農林部中央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中央信託局輸出推廣委員會及中國蠶絲公司代表各一人為常務委員。
- 本會為執行第二條 掌依照下列規定辦理之。
- 一、由本會設置蠶絲管理處辦理蠶絲產銷管理技術與產製業務

第四條

第五條

等事項其組織另定之。
二、由本會指定中國農民銀行為貸款銀行負責辦理貸款及監督押品事項。

三、由本會指定輸出推廣委員會協同中央信託局辦理生絲之購銷事項。

上項指定各機關辦事項應隨時報告本會並受本會之督導。

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設總技師一人主任秘書一人顧問二人至四人技師六人至十人秘書二人或三人辦事員十人至二十人僱員五人至十人得向有關機關調用。

第八條 本會聘請國內外專家及事業有關人士組織特種設計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得在適當地點酌設分支機構辦理指定業務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及蠶絲管理處經費由本會業務管理費用項下開支。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二、卅六年春期貨款廠商資格審核標準及

數額分配辦法

甲：貸款廠商資格審核標準

一、廠商貸款以勝利後貸款收關開工纜絲於本年四月底全部清償者為合格

(附註)第二次委員會議決第五案第六項廠商上年貸款在本年五月十二日以前清償者以四月底清償論

乙、合格廠商貸款數額分配辦法

一、依照第二次委員會議決第三案本年春乾繭產量估計在七萬五千擔左右如氣候不良可能減產為六萬擔(包圩土種繭在內)廠商貸款收購繭量暫以六萬擔為準(內土種繭一萬擔)換算改良種以八折計共計為改良種五萬八千擔其餘一萬五千担議決由中蠶公司收

購免繳墊頭六萬担(即實數五萬八千担)乾繭分配辦法如下

1. 合作乾繭四千擔分配辦法另行議定

2. 四萬八千擔以卅五年各廠原開工絲車數分配

3. 六千擔以卅五年貸款收購繭額及解絲還款之信用程度分配

二、第一項 四萬八千擔之分配辦法如下

1. 依照卅五年各廠開工車數比例分配。

2. 立線車每日每部以七斤計。

3. 坐線車根據絲廠調查評定屬於甲級者每日每部以五斤計屬於乙級者每日每部以四斤半計屬於丙丁級者每日每部以四斤計。

4. 車數以去年各廠原存開工絲車數計算如各廠本年車數經調查實有車數少於去年開工車數者以本年實有車數計算如超過去年開工車數者仍以去年開工車數為準其有移轉情事者亦照此辦理。

三、第一項 六千擔之分配辦法如下

1. 第一等 於三月底前全數繳售生絲清償貸款者(其未借秋繭貸款者在秋絲收購價格未公佈前繳售生絲還清春貸者)按卅五年各廠全年收購額比例在六千擔內增配60%。

2. 第二等 於三月底前繳售生絲75%以上其餘以現款清償貸款者按卅五年各廠全年收購額比例在六千擔內增配45%。

3. 第三等 於三月底前繳售生絲75%以下50%以上其餘以現款清償貸款者按卅五年各廠全年收購額比例在六千擔內增配30%。

4. 第四等 於三月底前繳售生絲50%以下25%以上其餘以現款清償貸款者或四月底前繳售生絲50%以上其餘以現款清償貸款者按卅五年各廠全年收購額比例在六千擔內增配15%。

5. 第五等 於三月底前繳售生絲25%以下其餘以現款清償貸款者按卅五年各廠全年收購額比例在六千擔內增配10%。

三、農林部 蠶絲產銷協導委員會二十六年 經濟部

春期分區聯合收購辦事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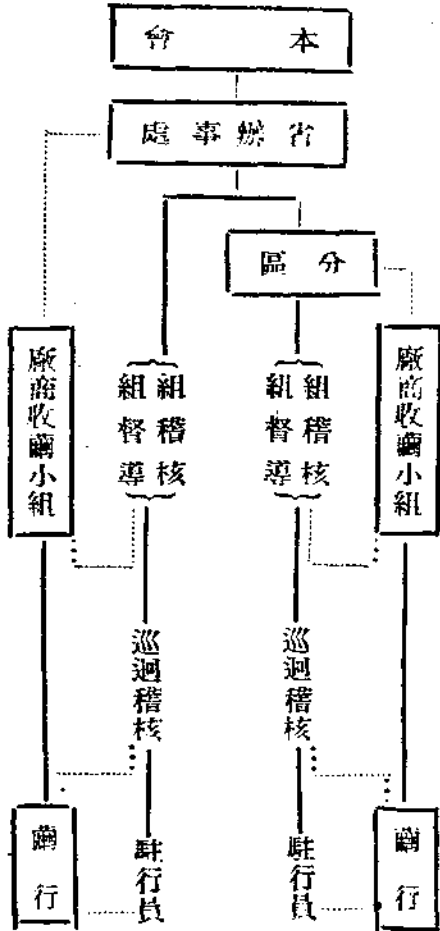
一、本辦法根據中央頒佈之蠶絲產銷計劃綱要乙款(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二、爲避免購節省浪費實行分區聯合收購。

| 省別 | 分區 | 管轄區域 |
|-----|-----|---|
| 江蘇 | 無錫區 | 無錫 江陰 |
| | 吳縣區 | 吳縣 吳江 常熟 |
| | 武進區 | 武進 丹陽 鎮江 揚中 |
| | 宜興區 | 溧陽 宜興 金壇 |
| 浙江省 | 杭州區 | 管轄區域 杭市 杭縣 餘杭 臨安 於潛 昌化 桐廬 分水 富陽 海鹽 嘉善 德清 諸暨 新登 德清 武康 嘉善 桐鄉 嘉興 平湖 海鹽 海鹽 長興 安吉 孝豐 新昌 紹興 上虞 嵊縣 |

乙、成立小組

1. 每區分若干小組由廠商五家聯合成組共同收購爲原則每組管轄五行至十五行遇特殊情形時得變通之
2. 每組設主任一人由參加聯合收購之廠商公推經本會認可之
3. 聯合收購之廠商負共同責任由本會派員督導其技術。
4. 各行經理及職工由聯合收購之廠商得小組主任之同意分別委派負責保證責任必要時請行經理得本會指派之。



丙、收購管理系統(表列左上角)

附註：(一)江蘇辦事處設吳縣武進兩分區並在無錫溧陽宜興設直轄組。

(二)浙江辦事處設嘉興吳興兩分區並在杭州嵊縣設直轄組。

丁、廠行核定

1. 浙江各區開業之廠行爲時期迫切關係山該省蠶絲改進委員會於五月八日前核定訂約並交由經本會核准聯合收購之小組租用之
2. 各地烘繭應儘先利用由該管辦事處調查機灶式樣與能力擬定收購額呈經本處核定之。
3. 土灶 每行置有四乘以上之雙灶房灶齊全設備完善並在三十五年度曾經開業者爲合格。
4. 每行收烘乾繭標準應在一百四十擔以上(每乘雙灶以乾繭三十五擔計算)
5. 合於上列三四兩項之規定並自行配發蠶種在二千張以上由蘇浙兩省蠶業行政機構儘先核准開設。
6. 凡嫩烘或舞弊之廠行除責令賠償損失外並得停止下期之開業。
7. 本期廠行行數規定浙江爲一百五十行江蘇爲一百五十行必要時兩省得共增設五十行即總數最多不得超出三百五十行。

戊、收購登記及核定

1. 核定收購廠商須於五月八日以前向本會申請收購登記並須填具收購申請書一式三份其格式另訂之。
2. 本會依各廠商之申請核定其應收購區域參加小組督督貸款總額並分別通知貸款銀行各該廠商及江浙兩辦事處。
3. 各廠商接得本會通知時應即按照規定辦法向貸款銀行訂立貸款合約繳足規定墊頭及向本會訂立預借生絲契約(契約式樣另訂之)並與同組各廠成立收購小組就核定廠行中按規定各項(收

己、各組收購

1. 設廠行以包烘為原則(包烘合同式樣另訂之)收購所需各項應用簿籍表冊均由本會代辦,分發應用,各行不得以其他簿表代用。
2. 收購用款由貸款銀行就各地實際需要統籌核付各組各行。
3. 商鈔由保險公司派員分駐各分區於核付商款時投保之其核付商款額隨時由分區報告該管辦事處備查。
4. 各商行所收商款(包括各廠門莊部份)均以歸參加該組收購廠商所共有為原則其價格分改良商與土種商兩檔分別計算之。
5. 收購費用(包括全部行客雙方及收購小組等費用)按各該組收購額平均攤派之。
6. 各行於乾商出運後二日內辦竣結束並將帳冊交各小組各小組於該組各行結束後七日內辦竣結束造具報告連同帳冊送交該管辦事處並分報參加各該廠。
7. 各商行之收購餘款由駐組稽核於各行停秤後督同繳還銀行各小組結束時由駐組稽核將餘款繳還貸款銀行。
8. 各行所收鮮商之烘折改良種以二百八十斤為標準土種商以三百斤為標準上下超出十斤以外時該項損失由各該行之主辦廠商自行擔負之。
9. 各行所收鮮商之糶折與其平均商價之比較經試練後其高過二十斤以上時其損失由各該行之主辦廠商擔負之其糶折低過二十斤以下時另訂抑抵商價處理辦法處理之。
10. 包裝所需袋索由收購小組通知各廠自備交組統籌支配應用。
11. 乾商打包規定布袋為四十五斤麻袋為六十斤。
12. 商行按照本會規定商價包烘費商行開支等從事收購烘商如有違反本會規定或舞弊情事經同組之聯合廠商檢舉報告本會區處查明屬實者其責任由該廠商自負並由本會結算其收購帳目將其舞弊金額於墊頭內扣除後發還之取消一切合約並將其所收乾商由本會轉送其他廠商代辦如聯合廠商不向本會檢舉而經本會區處

三、參照產商區實際養蠶成本規定各地合理商價收購開支及包烘費用。

甲、商價決定由蘇浙兩省蠶業行政機構農銀行中蠶公司查明本會指定地點之米價分報本會經本委員會會議決定標準商價函請當地省政府公佈之。

1. 改良種商價

A. 鮮商每市擔以折合中級食米四市石為標準。

B. 中級米價以 萬元為標準。

C. 糶折以四百二十市斤烘折以二百八十市斤成絲一擔為標準。

2. 土種商價

A. 鮮商每市擔以折合中級食米二市石五斗為標準。

B. 中級米價以 萬元為標準。

C. 糶折以五百五十市斤烘折以三百市斤成絲一擔為標準

乙、收購開支。

1. 烘折二八〇斤為標準每市擔乾商價食米十一石二斗。

2. 收購總開支(包括(1)行方——員工薪膳油柴修理行租保衛涼棚蘆席毛竹及應付利潤等一切開支(2)客方——員工薪膳(駐行員在內)川資等一切開支(3)聯合小組——員工薪膳川資辦公費等一切開支)應以鮮商價之百分之十為原則即乾商每市擔(鮮商二八〇斤)亦有開支約合食米三石弱。

3. 行方烘費部份應佔開支總額之百分之十即鮮商每二八〇斤應得包烘費約為食米一石二斗即鮮商每擔之包烘費應以食米四斗三升為標準。

4. 包烘費之米價以本會決定商價之米價為標準。

5. 各商行收烘鮮商六百擔者每擔包烘費以食米四斗三升價計算不滿三百擔者其不足之數均以對折計算六百擔以上至八百擔者其超出六百擔部份每擔照食米四斗三升價六折計算八百擔以上時其超出八百擔部份每擔均以五折計算之。

四、乾商分配依照下列辦法辦理之

甲、抽樣

1. 該管辦事處應指派專責人員常駐指定倉庫於乾蘭運到時會同廠商抽取樣爾後方得入庫。
2. 每蘭口分改良蘭及土蘭兩莊口每莊口樣爾分量以足供四次試驗用為標準其莊口所有乾蘭總量在一百五十市擔以上者應再酌增。
3. 各蘭包內抽取方法務求平均以能儘量代表該莊全部蘭質為標準。

4. 所抽樣爾由抽樣者裝袋蓋印密封後送交辦事處給據收存並由本會按其成本撥還蘭價。
5. 每莊口抽取樣爾規定四十八市斤應分裝四袋每袋十二市斤。

乙、分蘭及過磅

1. 分蘭及過磅由駐組督導及稽核會同各廠商舉行之。
2. 各小組聯合廠商之分蘭以行為單位如有過與不足時按照核定數額比例分配必要時本會得酌予變更之。
3. 廠商參加各組配得蘭量總數超過核定數量時其超過數本會得酌予調劑之。
4. 各行烘蘭結束後根據該行乾蘭碼單按莊口舉行復磅該行收蘭量以復磅量為準。

丙、蘭價之結算

1. 各組收乾蘭分改良蘭與土蘭兩檔分別平均批定其成本(包括鮮蘭價及行客雙方之全部開支)
2. 各廠按其分得撥額結價分別轉入各該廠商貸款帳戶。
3. 蘭價之結算應會同駐組稽核核定之。
4. 各行所超出預定收蘭額在分配其他廠商時仍以標準蘭價結算之。

丁、乾蘭之存運

1. 各廠商配得之乾蘭必須存儲於指定倉庫其存儲乾蘭之地點及倉庫由該管辦事處會同貸款銀行事先核定之並先期完成倉庫之調查修繕及消毒等工作其費用由倉庫所有人負擔之。
2. 各廠商運蘭前應向蘇浙兩省主管官廳繳納貼補種價及改進費額

- 取乾蘭出運證。
3. 各廠配得乾蘭由廠商會同駐行員共同押運其所需運費由小組按實代墊日後劃歸各廠自擔。
4. 乾蘭運抵指定倉庫後應由駐行員向該倉庫取得運蘭回單呈報轉本會核備。
5. 本須知由本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之。
6.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提請本委員會修正之。

四 三十六年春期聯合收蘭廠商注意事項

- 一、收購登記 各廠商須按期填寫收購申請書一式四份送農林部經銷部核定。
- 二、核定收購 各廠商之收購總額及各區各組對各廠之收購量由協導會核定之。
- 三、繳足墊頭 墊頭一成一次繳足。
- 四、訂約成契 與中國農民銀行上海分行訂立蘭貨透支合約與協導會訂立預售生絲合約。
- 五、成立小組 各組核定廠商即日成立小組推舉組長及會計總務人員除互訂合約外並按規定辦理分訂蘭行包烘合同。
- 六、推薦員工 按蘭量比例各廠推薦員工(以一行全部員工為單位)推薦廠商須負絕對責任。
- 七、準備袋索 按各廠商蘭量以最迅速方式將所需袋索集中運送參加各小組。
- 八、抽籤分蘭 收購結束時派員分赴參加各組以行為單位公決或抽籤分蘭。
- 九、分擔負責 各廠所派行單位之人員須負絕對責任無論該行因舞弊或過失所遭受之損失即使該行乾蘭抽籤為他廠所得時亦由推薦廠商負責賠償按規定為改良種蘭二百八十斤土種蘭三百斤上下十斤以上時應負超額賠償之責相折與規定蘭價相差二十斤以上時即負其超額賠償之責相差二十斤以下時依據協導會抑低蘭價處理辦法處理之。

十、押運乾繭

抽得乾繭派員自行押運負責保管及一切責任駐行員同時押運祇負押運到達目的地之責。

十一、款項調劑

各行繭款得由各主管小組組長調撥之。

十二、調劑盈虛

各組收數未能完全符合核定各廠原料時協導會得按各廠實際情形隨時調劑之。

十三、平衡成本

各廠抽得乾繭按其繭質之優劣(暫以縲折爲主)上下其縲工計算及增減其下腳收入以減少各廠因原料關係而蒙過份不平之損失。

十四、乾繭存運

各廠商配得之乾繭必須存儲於指定倉庫。

五 委託收繭小組代收春繭辦法

一、本會爲調劑各地繭行收繭用款特商由中國蠶絲公司向中國農民銀行借款文由本會所屬江浙兩辦事處以供調劑之用。

(皖北部分由中國蠶絲公司自行辦理)

二、調劑繭行用款以左列兩項爲限：

(一)已核定設立之繭行向無廠商前往收繭而有設行收繭之必要者。

(二)各廠商繭行收繭用款超出規定額度已無餘款可資調劑且當地尚有餘繭繭質優良而繭行設備及辦理均屬完善者。

但各廠商應有備貨匯款未到償付蠶農繭款緊急時得酌予墊借惟匯到後應儘先歸還。

三、委託收繭時應由小組組長連同 表所屬繭行收繭廠商向本會辦事處訂立委託收繭合約並由各該收繭廠商負責保證。

四、委託收繭數量由辦事處酌核定並視實際需要隨時核付繭款至收繭完畢時如有餘款應即全部退還。

五、接受委託收繭之小組組長於領取繭款時應會同各該收繭廠商填具領款單隨附收據一紙送交辦事處或分區辦事處核明向貸款銀行支領除領款單照規定存轉外收據一紙應交本會存證。

六、委託收繭之烘折縲折及支付繭價暨一切開支接受委託之小組及代辦行莊之廠商應遵本會規定辦理如有敷衍舞弊及其他違背規定情事各該小組及代辦行莊之廠商應負完全責任。

七、委託代收之蠶繭於繭行結束時應照規定辦法及實收繭額比例分配並於進倉後將配得乾繭全部交由中國蠶絲公司收存。

各繭行所收超額繭分配時應就各該繭行烘成乾繭總額及所收鮮繭比例抽籤分配之其繭價及一切繳用在規定期限內亦依此比例分撥之。

八、上項蠶繭分配於廠商時其辦法另訂之但承辦小組及行莊之廠商得予以優惠以酬其代辦之勞績。

九、委託收繭應填送之各項報表照本會規定辦理惟須註明委託收繭字樣以資識別。

十、委託收繭一切辦法均照本會各項規定辦理其有未盡事項由本會臨時決定辦理之。

六 二十六年春期合作烘繭辦法

一、農林部蠶絲產銷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協導會)爲提倡合作事業凡以合作方式經營合作烘繭者除依照蠶絲產銷計劃及協導會各項規定外特訂定本辦法辦理之。

二、合作社申請合作烘繭貸款時應檢同合作社之合法證件擬定烘繭撥款洽租繭行之名稱地點經協導會核定後送請中國農民銀行(以下簡稱中農)核准貸款免繳一成墊頭並得照規定烘費標準貸放烘繭貸款。

三、合作社訂定貸款契約時應向中國蠶絲公司(以下簡稱中蠶)及中農訂定預售乾繭契約由中農行主辦之。

四、合作烘繭之繭行於各社員售繭時依照鮮繭標準價格貸與蠶農九成之現款。

五、烘繭結束後按照試縲縲折將該項蠶繭價售與中蠶及中農(中農主辦)分別配給輔導或技術設備優良之多條車縲絲廠製生絲。

六、上項蠶繭依據試縲縲折計算價格如超出標準繭價時其差額價款應在未發一成繭款中儘先扣除如低於標準繭價時其差額及未發之一成價款仍一併照數發還蠶農。

七、上項乾繭分撥給代縲成絲後按照規定加給百分之十合法利潤上述之利潤以四分之三充各該合作社蠶業改進設備費用其成各該省蠶業主管機關督同辦理之其餘四分之一由承售乾繭機關及承縲絲廠分攤之。

- 八、合作烘繭數額暫定以乾繭四千擔為度。
- 九、合作烘繭之繭行不得帶收非合作社員蠶繭。
- 十、本辦法由本會委員會議通過施行之。

七 蠶絲產銷協導委員會抑低繭價處理辦法

- (一) 凡不遵照本會規定標準抑低繭價收購者均依本辦法處理之。
- (二) 依據抽樣試驗結果以標準繭折之價格與實際收購鮮繭總批價相比如有短少其短少部份即為每擔抑低繭價之數額再以總收購量求得抑低繭價之總額。
- (三) 上項抑低繭價部份全數提出專款存儲作為蠶業改良費。
- (四) 蠶業改良費之動用由省蠶業行政機關查明原收購行所在地之蠶業狀況施以適當改進擬具計劃徵得本會同意後執行之。
- (五) 抑低繭價之收購人員視情節輕重由本會另行議處之。
- (六) 本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施行。

八 二十六年春期收繭總開支及包烘費用

計算辦法

- 1. 收繭總開支包括(1)行方包烘費(2)客方一切開支(3)小組開支等項均實報實銷改良繭最高不得超過標準鮮繭價百分之二十五土種繭最高不得超過標準鮮繭價百分之三十五為限。
- 2. 繭價每市擔改良鮮繭為中等食米四市石烘折二八〇斤每担乾繭總開支合中等食米二石八斗土種繭價為中等米二石六斗五升。
- 3. 行方包烘費開支無論改良乾繭或土種乾繭均為一石一斗二升改良種鮮繭每市担以四斗土種以三斗七升三合為標準。
- 4. 每行收烘鮮繭六百担者改良繭每担包烘費以中等食米四斗土種繭以三斗七升三合計算不滿三百担者其不足之數均以對折計算六百担以上至八百担者其超出六百担部份以六折計算八百担以上時其超出八百担部份以五折計算。
- 5. 包烘費之米價以本會決定繭價之米價為準。
- 6. 行方客方開支及其他費用等之詳細項目另訂之。

7. 烘繭機包烘費用仍按上列規定計算惟折算土灶乘數由本會辦事處調查擬訂呈會核定。

九、蠶絲產銷協導委員會採取樣繭辦法

甲、採樣辦法

- 一、採樣人員 採樣時每組由江浙兩省政府中蠶公司協導會貸款銀行及廠商代表(每組各指派一人)並由協導會擔任組長共同辦理。
- 二、採前手續 採前由協導會備函隨帶證件於打樣前出示倉庫管理員。
 - A 就各繭行乾繭進倉時抽取之。
 - B 於乾繭堆妥後抽取之。
 - C 凡各廠為應數開工起見可先申請抽樣組提先抽取一或二莊。
- 三、採取數量 以乾繭二百市担為單位抽取樣繭四袋(每袋十二市斤)共重四十八市斤(合四十市斤)如不滿二百市担仍依照上列規定抽取如莊口超過一百市担則每增加百市担多抽四十八市斤餘則類推。
- 四、採樣方法
 - A 上棧時——乾繭由繭行運裝至倉庫進棧時抽取之其方法如下：
 - a 採樣包數：布包每五包中揀一包抽取之蔴包 四包中揀一包抽取之。
 - b 開袋取樣方法：在繭袋之橫縫處割開取之。
 - c 取樣部位：由每包頭中底均勻抽取之。
 - d 取樣數量：每包約採半市斤。
 - B 堆放後——乾繭已進倉庫堆放後其抽取之方法如下：
 - a 採樣包數：每堆抽取總量十分之一必要時得增減之。
 - b 開袋取樣方法：與前同。
 - c 每堆取包部位：由每堆之四周上中下均勻採取之。

五、裝袋手續

d 抽樣數量：每包約採半市斤必要時得增減之。
e 修袋：與前同。

每一莊口樣繭抽取後即裝入一定式樣之四隻樣繭袋內同時填寫樣票(照式一)一式八紙一紙放於每袋袋內另一紙待封口後結於每袋袋外。

六、封袋方法

樣繭裝入袋內及填寫樣票放入後袋口即須將繩紮好用採樣封條(照式二)密貼於紮結封口並由採樣員三人以上蓋章並須留印鑑於樣號員處。

七、肉眼檢查

於抽取樣繭時同時須檢繭十粒切繭剖視繭體藉看烘繭乾燥程度如發現嫩烘時另於樣袋上加紅色標記一面立即報告協導會處理。

A 剖視前之烘折破別。

a 伸手入繭袋內(伸入全臂)覺該繭有微熱者十足嫩烘(二百六十斤未滿但須注意堆繭日數)。
b 用手拍繭覺聲音沉濁者十足嫩烘。

B 剖視繭體辦法。

a 先隨意選繭十粒除去雙宮薄皮(根據剖視前之烘折檢別認為過嫩者則應檢查三次三次成績相符即為確定)
b 用刀剖視根據下表填入肉眼檢查單中。

1 繭未硬者(以手指弄之軟綿綿者)

2 繭已硬(以手指撻之不覺軟者)捻碎之尚有漿者。

3 繭已硬捻之即成碎末及碎片再用指頭重撻時尚能成團者。

4 繭有過硬之感用力撻之碎成粉末再以指頭重撻時已不能成團者。

c 前述 a b c d 四種程度用「鮮」「漿」「適」「乾」四號表示之。

d 按照乾繭十粒中四種乾燥程度之粒數而大體決定其老嫩如下：

1 有「鮮」兩粒以上者或有「鮮」「漿」一粒而有「漿」二粒以上者「過嫩」

2 有「鮮」一粒者或有「漿」兩粒者「嫩」
3 無「鮮」且無「乾」者「佳」
4 無「鮮」僅有「漿」一粒而有「乾」四種以上者「老」
5 無「鮮」而有「漿」其「漿」之數與「乾」之數為一比二者「佳」(不均)

。繭體檢查時須記載最後出烘月日及採樣月日以明瞭知運輸貯藏時間。

八、送樣辦法

每一莊口樣繭抽就裝袋封口後須由協導會派員押送至指定地點交換號人員點收。

九、採樣報告

採樣人員須按日填寫採樣登記表(照式三)一式三份一份送換號員一份留底一份送主管。

十、樣繭收據

樣繭收據(照式五)由採樣員具名出給倉庫負責人一式三份一份交倉庫一份送主管一份留底。

十一、填寫報告之注意：

A、填寫樣票時須與採樣登記簿核對無誤。
B、應行蓋章之處不得漏蓋。
C、用章不得與所留印鑑兩歧。

乙、換號方法。

請兩省以府中蠶公司貸款銀行及協導會各指派一人會同辦理。

協導會指定試樣廠之範圍內。

A 屏退非換號人員一切由指定換號人員親自辦理。

B 驗收樣繭袋封口樣票及表冊等。

C 換號時先以每一樣繭袋外所結之樣票摘下列登記入冊編號然後填寫換號票每袋二紙再開封樣繭袋口以一紙換取袋內採樣票并後即須重行紮好袋口再用換號封條(照式二)密貼於紮結處將封口換下樣票兩張即行包起並密封後交試樣廠保存。

D 換號之寫法如下：

換號登記表式樣

(式四)

年 月

| 編號 | 換號人姓名 | 備註 | 及編號 | 換號人姓名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組長 _____ 換號人 _____ 填表

註：莊口編號例如：浙中100(1-4)井 換號編號例如：2001(1-4)井

茲採自 _____ 倉庫 _____ 號倉 _____ 組 _____ 絲廠 _____

商行春土改樣繭 _____ 市斤此致 _____

倉庫台照 (憑比向協導會算取樣繭款) _____

採樣者 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絲字第 _____ 倉庫 _____ 號倉 _____ 組 _____ 絲廠 _____ 商行

存 根

春樣土改 _____ 採自 _____ 倉庫 _____ 號倉 _____ 組 _____ 絲廠 _____ 商行

市斤 _____

採樣者 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十、中國蠶絲公司所屬各單位冷藏庫寄藏

蠶種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所屬各單位冷藏庫為代各蠶種製造場所冷藏蠶種及代辦浸酸事項起見特制定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凡欲委託本公司冷藏蠶種或代辦浸酸者須於蠶種入庫十天以前填具委託寄藏蠶種申請書寄本公司所屬各單位以憑核辦但委託者以曾經農林部准許立案之蠶種場所為限。
- 第三條 本公司所屬各單位冷藏庫每期冷藏費及浸酸費於開始冷藏浸酸兩週前公告通知之。
- 第四條 委託者應照規定之冷藏費及浸酸費先繳半數換取收據及領取寄藏蠶種入庫通知單後即向各該單位接洽入庫其餘半數須於蠶種出庫前補繳清楚。
- 第五條 委託者應自行派員將蠶種押運至各該單位冷藏庫當面點交清楚領取寄藏憑證是項寄藏證須經各該單位主管人員簽字蓋章方為有效。
- 第六條 各種場寄藏蠶種張數以所轄主管蠶種監管機關核定製造數量為最大限度如超出核定範圍其超過數量冷藏庫不予接收。
- 第七條 寄藏之蠶種如逾規定入庫時期以致蠶種變質及其他一切損失各該主管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 第八條 委託寄藏者於接到應納冷藏費之通知單後應在規定出庫日期前將冷藏費全數繳清始得提取蠶種如藉故拖延不繳得將其蠶種酌予扣押倘因扣押以致蠶種發生損失或變壞時各主管單位概不負責。
- 第九條 寄藏之蠶種經通知出庫日期後委託者應按照規定日期自行派員持憑寄藏證向各該冷藏庫提取如逾期不提其延長日期所增之冷藏費用應由委託者單獨負擔其因逾期以致蠶種發生損失或變壞時各該單位概不負責。
- 第十條 委託者提取蠶種時須於所執寄藏證上加蓋背書印鑑其式樣應與

第十一條 委託寄藏蠶種申請書所附之印鑑相同否則得拒絕發種。蠶種寄藏證務須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應立即通知各該單位并在當地及上海報紙登載遺失公告三日經各該單位查核無訛由委託者徵得各該單位之同意覓保證人另立收據方可領種倘在未通知遺失以前被人冒領各該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二條 蠶種出庫後如尚須本公司所屬各單位代辦浸酸事項委託者應在申請書內預為註明。

第十三條 倘因蠶種紙質料不良經冷藏後引起霉朽損壞及浸酸時發生破爛等情事各該單位概不負責。

第十四條 代辦浸酸時須由委託者派遣技術人員來庫會同辦理至蠶種整理工作由委託者自行負責處理。

第十五條 寄藏之蠶種其發運押運事宜由委託寄藏者自行派員料理之。

第十六條 蠶種冷藏期間如發生兵災火險以及人力不可力抗情事以致蠶種損失或變質各該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并通知委託者。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核定之日起施行。(柳校)

十一、中國蠶絲公司獎勵職員著述暫行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公司為蒐集編刊叢書資料，并獎勵職員公餘進修，凡有專門著述者，得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著述，分為左列三種：
 - 一、著作
 - 二、譯述
 - 三、研究報告
- 第三條 所有本公司職員之著述，應先送請本公司編輯出版委員會審定之。
- 第四條 送審之著述，須繕寫清楚，自加標點，如有附圖者，均應附入，如係翻譯者，並須附繳原本。
- 第五條 凡經審定合格之著述，依照內容及篇幅，編為中國蠶絲叢刊或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浙江梅 | 浙江富 | 浙江三五館杭分 | 浙江民 | 浙江新 | 浙江光 | 浙江再 | 浙江籌備處原種系 | 浙江蠶桑試驗場 | 江蘇友 | 江蘇天 | 江蘇義 | 江蘇永 | 江蘇乃 | 江蘇玉 | 江蘇大 | 江蘇正 | 江蘇雙 | 江蘇大 | 江蘇濟 | 江蘇隔 | 江蘇新 |
| 國 | 陽 | | 利 | 華 | 華 | 生 | 松陽官塘路 | 嘉興春波橋 | 北門外 | 西門外 | 南門外 | 北門下塘 | 浜欄杆橋 | 石幢弄五號 | 有大西門外 | 女校城內 | 利周莊 | 福一長 | 農賦村 | 南成安鄉 | 學和橋 |
| 三甲亭 | 瀉杭線破石 | 富陽場口 | 杭市良山門後 | 華藏寺六號 | 杭市東街路 | 杭市拱埠 | 五八號 | 吳興春波橋 | 施月德 | 王官山 | 周大賚 | 周元勛 | 秦賚人 | 晏靜一 | 張允莊 | 呂鳳子 | 鄒含章 | 宋楚材 | 吳詒孫 | 周性良 | 馮瑞文 |
| 雙喜 | 雙喜 | 富字 | 三葫蘆 | 法念 | 國華 | 賣 | 場印 | 場印 | 五星 | 龍虎 | 將軍 | 雙龍 | 賚人 | 觀音 | 虎 | 雙鯉 | 船 | 雙燕 | 荷花 | 三羊 | |
| 吳志遠 | 洪道南 | 蔣和君 | 常容 | 姚士英 | 卞永正 | 張燦 | 黃澄瀛 | 莊崇蕊 | 胡瑞芳 | 施月德 | 李鴻勳 | 周敬祥 | 王霞如 | 王慕清 | 顧嗣雲 | 徐國華 | 胡紹德 | 鄒文英 | 倪寶第 | 胡銅生 | 周慕文 |
| 五九一 | 四四六 | 二七一 | 一一一 | 一四九 | 二二三 | 四〇四公分 | 五〇〇蛾 | 一四七三公分 | 三〇〇蛾 | 三八六 | 五七四 | 三三五 | 四〇四 | 二二一 | 一四三 | 一五一〇 | 二二九 | 八八 | 一一九七 | 五八五 | 一七八 |
| 二四〇 | 四〇〇 | 二七一 | 一一〇 | 一四九 | 二二三 | 四〇〇公分 | 二四五蛾 | 四六二〇蛾 | 三八六 | 一六八 | 三二〇 | 四〇〇 | 二二〇 | 五四 | 七八〇 | 一二四 | 八八 | 五七五 | 五八四 | 一四七 | 五五二 |

有冰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浙 江 華 盛 六 場 | 浙 江 華 盛 五 場 | 浙 江 華 盛 四 場 | 浙 江 華 盛 三 場 | 浙 江 南 利 一 場 | 浙 江 普 利 一 場 | 浙 江 東 南 西 門 外 | 浙 江 友 誼 臨 安 徐 家 塢 | 浙 江 西 湖 四 場 | 浙 江 曙 光 下 臨 安 大 山 腳 | 浙 江 武 塘 加 善 城 內 牛 場 | 浙 江 新 善 典 球 | 浙 江 興 農 加 興 新 陸 東 柵 春 花 橋 | 浙 江 嘉 興 加 興 北 門 外 街 四 號 | 浙 江 順 興 加 興 北 門 外 月 河 抱 月 邨 | 浙 江 新 興 嘉 興 東 門 外 鹽 倉 街 27 號 | 浙 江 大 有 三 場 | 浙 江 大 有 八 場 | 浙 江 業 學 校 | 浙 江 杭 州 蠶 絲 廠 | |
| 於 潛 亭 口 | 新 登 洪 家 | 石 堰 頭 | 臨 安 吳 家 畝 | 臨 安 吳 家 畝 | 臨 安 李 家 畝 | 臨 安 玲 瓏 站 | 臨 安 西 門 外 | 臨 安 徐 家 塢 | 臨 安 南 門 | 臨 安 大 山 腳 | 加 善 城 內 牛 場 | 典 球 | 加 興 新 陸 東 柵 春 花 橋 | 加 興 北 門 外 街 四 號 | 加 興 北 門 外 月 河 抱 月 邨 | 嘉 興 東 門 外 鹽 倉 街 27 號 | 嘉 興 北 門 外 | 嘉 興 北 門 外 | 嘉 興 新 社 市 | |
| 葛 慎 初 | 葛 慎 初 | 葛 慎 初 | 葛 慎 初 | 葛 慎 初 | 商 詒 元 | 陳 鳳 發 | 諸 壯 嵩 | 顧 瑞 邦 | 諸 壯 嵩 | 楊 曙 東 | 徐 正 方 | 張 天 方 | 王 定 一 | 顧 觀 石 | 胡 篤 平 | 陳 新 毅 | 陳 蘊 玉 | 陳 象 超 | 陳 大 炬 | 總 祖 同 |
| 天 官 | 天 官 | 天 官 | 天 官 | 天 官 | 玉 兔 | 福 星 | 象 | 鷹 斧 | 五 福 | 雙 虎 | 鯉 魚 | 仙 女 | 獅 子 | 虎 頭 | 福 壽 | 寶 馬 | 仙 鶴 | 虎 | 虎 | 蠶 頭 |
| 賀 良 | 黃 克 福 | 邵 瑞 芝 | 費 嬰 | 朱 培 | 駱 修 序 | 陳 新 毅 | 顧 謙 | 楊 怡 | 楊 曙 東 | 徐 寶 采 | 張 喜 | 沈 克 勤 | 王 容 義 | 潘 菊 如 | 胡 雲 琛 | 陳 蘊 玉 | 殷 仁 貞 | 許 心 仁 | 宋 志 剛 | |
| 三 三 七 | 四 一 一 | 三 六 五 | 四 五 五 | 四 二 六 | 四 八 六 | 七 二 二 | 七 六 三 | 五 八 〇 | 四 八 六 | 一 七 三 | 二 四 三 | 三 七 三 | 五 二 五 | 二 〇 九 | 一 三 三 | 二 二 八 | 四 四 三 | 二 三 八 〇 | 三 八 〇 | |
| 三 三 七 | 四 一 一 | 三 六 五 | 四 五 五 | 四 二 六 | 四 八 〇 | 四 〇 〇 | 七 六 三 | 五 八 〇 | 四 八 六 | 一 七 三 | 一 五 〇 | 三 七 三 | 四 四 〇 | 二 〇 九 | 一 三 三 | 二 二 八 | 四 四 三 | 一 九 二 〇 | 二 四 〇 | |

| 縣 | 別 | 各改良區直接辦理部份 | 各改良區輔導辦理部份 | 共催蠶種張數 | 共育蠶種張數 | 共催蠶種張數 | 共育蠶種張數 |
|--------|---------|------------|------------|--------|--------|--------|--------|
| 浙江 嘉善 | 生 臨安馬溪 | 王佐乾 | 二四一 | 二〇八 | 八〇〇 | 八〇〇 | 二〇八 |
| 浙江 德清 | 場 德清西門外 | 邵翊元 | 八〇〇 | 八〇〇 | 八〇〇 | 八〇〇 | 八〇〇 |
| 浙江 武康 | 清 德清西門外 | 盧兢姓 | 二〇三 | 二〇〇 | 二〇三 | 二〇〇 | 二〇〇 |
| 浙江 莫干山 | 千 武康莫干山 | 沈亦雲 | 二九一 | 二九一 | 二九一 | 二九一 | 二九一 |
| 浙江 孝豐 | 浦 孝豐塘浦鎮 | 王恭壽 | 四九五 | 四〇〇 | 四九五 | 四〇〇 | 四〇〇 |
| 浙江 諸暨 | 康 諸暨樓橋霞 | 魏崇基 | 五八三 | 四〇〇 | 五八三 | 四〇〇 | 四〇〇 |
| 浙江 諸暨 | 運 諸暨刀鞘場 | 徐豪放 | 三三五 | 三三五 | 三三五 | 三三五 | 三三五 |
| 浙江 諸暨 | 昌 諸暨刀鞘場 | 呂涵修 | 二九一 | 二九一 | 二九一 | 二九一 | 二九一 |
| 浙江 諸暨 | 陽 諸暨江東文 | 袁啓仁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二六六 |
| 浙江 諸暨 | 民 諸暨墨城 | 何伯幽 | 一六七 | 一六七 | 一六七 | 一六七 | 一六七 |
| 浙江 諸暨 | 定 諸暨渾浦 | 蔣麗杏 | 一四八 | 一四八 | 一四八 | 一四八 | 一四八 |
| 浙江 臨海 | 海 臨海白水洋 | 張希來 | 二二八 | 二二八 | 二二八 | 二二八 | 二二八 |
| 浙江 嵊縣 | 堂 嵊縣華堂鎮 | 周峻華 | 四四六 | 四四〇 | 四四六 | 四四〇 | 四四〇 |

(二) 江蘇卅六年春期各縣蠶種推廣數量統計表

| 縣 | 別 | 各改良區直接辦理部份 | 各改良區輔導辦理部份 | 共催蠶種張數 | 共育蠶種張數 | 共催蠶種張數 | 共育蠶種張數 |
|----|---|------------|------------|--------|--------|--------|--------|
| 無錫 | 錫 | 三〇,〇〇〇 | 八,三九三 | 八,三九三 | 八,三九三 | 八,三九三 | 八,三九三 |
| 江陰 | 陰 | 二,三九六 | 六,六三四 | 六,六三四 | 六,六三四 | 六,六三四 | 六,六三四 |
| 武進 | 進 | 一一,一二九 | 二,六六五 | 二,六六五 | 二,六六五 | 二,六六五 | 二,六六五 |
| 丹陽 | 陽 | 一一,七〇一 | 一,八二九 | 一,八二九 | 一,八二九 | 一,八二九 | 一,八二九 |
| 鎮江 | 江 | 二,九〇〇 | 一,八二九 | 一,八二九 | 一,八二九 | 一,八二九 | 一,八二九 |
| 宜興 | 興 | 三,八〇四 | 一,八二九 | 一,八二九 | 一,八二九 | 一,八二九 | 一,八二九 |
| 溧陽 | 陽 | 一,四八六 | 一,八二九 | 一,八二九 | 一,八二九 | 一,八二九 | 一,八二九 |
| 金壇 | 壇 | 一,二三〇 | 一,八二九 | 一,八二九 | 一,八二九 | 一,八二九 | 一,八二九 |

| 順序 | 省別 | 場名 | 春製 | 成用 | 秋毛 | 種用 | 張合 | 數 | 計 | 備 | 計 |
|-----|----|--------|--------|---------|---------|--------|---------|---------|--------|--------|--------|
| 一 | 江蘇 | 省女蠶校 | 一二三七七 | 七一一〇 | 一九四八七 | 一一四八七 | 一一四八七 | 一一四八七 | 一一四八七 | 一一四八七 | 一一四八七 |
| 二 | 江蘇 | 省立蘇農校 | 二七九九 | 三四九〇 | 六二八九 | 六二八九 | 六二八九 | 六二八九 | 六二八九 | 六二八九 | 六二八九 |
| 三 | 江蘇 | 宜興蠶校 | 一五三〇 | 一九〇〇 | 三四三〇 | 三四三〇 | 三四三〇 | 三四三〇 | 三四三〇 | 三四三〇 | 三四三〇 |
| 四 | 江蘇 | 鎮江蠶校 | 一四七二 | 一五〇八 | 二九八〇 | 二九八〇 | 二九八〇 | 二九八〇 | 二九八〇 | 二九八〇 | 二九八〇 |
| 五 | 江蘇 | 正則蠶校 | 一二七六 | 一一一一 | 二三八七 | 二三八七 | 二三八七 | 二三八七 | 二三八七 | 二三八七 | 二三八七 |
| 六 | 江蘇 | 人和館 | 四一四四 | 五一五三 | 九二九七 | 九二九七 | 九二九七 | 九二九七 | 九二九七 | 九二九七 | 九二九七 |
| 七 | 江蘇 | 二九元 | 一四四〇 | 一六六四 | 三一〇四 | 三一〇四 | 三一〇四 | 三一〇四 | 三一〇四 | 三一〇四 | 三一〇四 |
| 八 | 江蘇 | 三元 | 二二七二 | 二五四七 | 四八一七 | 四八一七 | 四八一七 | 四八一七 | 四八一七 | 四八一七 | 四八一七 |
| 九 | 江蘇 | 三和樂館 | 三一五〇 | 二二二八 | 五三三三 | 五三三三 | 五三三三 | 五三三三 | 五三三三 | 五三三三 | 五三三三 |
| 十 | 江蘇 | 三三和樂館 | 二四八九 | 二六〇八 | 五〇九七 | 五〇九七 | 五〇九七 | 五〇九七 | 五〇九七 | 五〇九七 | 五〇九七 |
| 十一 | 江蘇 | 三三五和樂館 | 二二八九三 | 二〇八九 | 四三七二 | 四三七二 | 四三七二 | 四三七二 | 四三七二 | 四三七二 | 四三七二 |
| 十二 | 江蘇 | 于五園 | 三〇〇二 | 一七九五 | 四七九七 | 四七九七 | 四七九七 | 四七九七 | 四七九七 | 四七九七 | 四七九七 |
| 十三 | 江蘇 | 大有場 | 一七二七五 | 一一九二三 | 二九一八八 | 二九一八八 | 二九一八八 | 二九一八八 | 二九一八八 | 二九一八八 | 二九一八八 |
| 十四 | 江蘇 | 大有場 | 八四五〇 | 九四一七 | 一七八六七 | 一七八六七 | 一七八六七 | 一七八六七 | 一七八六七 | 一七八六七 | 一七八六七 |
| 十五 | 江蘇 | 大有場 | 二四二〇二 | 八九六七 | 三三一六九 | 三三一六九 | 三三一六九 | 三三一六九 | 三三一六九 | 三三一六九 | 三三一六九 |
| 十六 | 江蘇 | 大有場 | 二七八一四 | | 二七八一四 | 二七八一四 | 二七八一四 | 二七八一四 | 二七八一四 | 二七八一四 | 二七八一四 |
| 十七 | 江蘇 | 大有場 | 三二七三二 | | 三二七三二 | 三二七三二 | 三二七三二 | 三二七三二 | 三二七三二 | 三二七三二 | 三二七三二 |
| 十八 | 江蘇 | 大有場 | 七九五三 | 三五〇〇 | 一一四三三 | 一一四三三 | 一一四三三 | 一一四三三 | 一一四三三 | 一一四三三 | 一一四三三 |
| 十九 | 江蘇 | 大有場 | 七一四四 | 八七八八 | 一五九三二 | 一五九三二 | 一五九三二 | 一五九三二 | 一五九三二 | 一五九三二 | 一五九三二 |
| 二十 | 江蘇 | 大有場 | 八〇五五 | 一二六八〇 | 二〇七三五 | 二〇七三五 | 二〇七三五 | 二〇七三五 | 二〇七三五 | 二〇七三五 | 二〇七三五 |
| 二十一 | 江蘇 | 大生亭 | 四五二二 | 二二〇〇 | 六七二二 | 六七二二 | 六七二二 | 六七二二 | 六七二二 | 六七二二 | 六七二二 |
| 總計 | | | 六二,二六一 | 一〇一,四五四 | 二七三,二〇七 | 七四,三七四 | 五一一,二八七 | 三三一,九三六 | 一,二七七 | 七〇〇 | 六二,二六一 |
| 嘉興 | | | 三二,九三六 | 三四,七七〇 | 五三,九七〇 | 一一,三六四 | 一三,〇四〇 | 一三,〇四〇 | 一三,〇四〇 | 一三,〇四〇 | 一三,〇四〇 |
| 嘉善 | | | 一,二七七 | 五,二二四 | 一二,四九〇 | 一一,三〇〇 | 一一,三〇〇 | 一一,三〇〇 | 一一,三〇〇 | 一一,三〇〇 | 一一,三〇〇 |
| 嘉善 | | | 七〇〇 | 八,〇三四 | 二,七六一 | 三,二九二 | 一四,七八七 | 一四,七八七 | 一四,七八七 | 一四,七八七 | 一四,七八七 |

(四) 蘇浙兩省卅六年春期各蠶種製成毛種數量統計表

(五)蘇浙兩省各蠶種製造場設備調查審定表

| 編號 | 省別 | 場名 | 地點 | 評定等級 | 總評分 | 蠶房 | 上房 | 貯桑 | 其他 | 45%桑園 | 30%冷藏 | 10%分數 | 養蠶設備及用具 | 環境大小 | 合計 |
|----|----|---------|--------|------|------|------|----|----|----|-------|-------|-------|---------|------|----|
| 1 | 江蘇 | 益民 | 連江四擺 | 超 | 九六 | 二二 | 九九 | 九九 | 四 | 四三 | 三〇 | 八 | 六 | 三三 | 五 |
| 2 | 江蘇 | 江蘇蠶種試驗場 | 連江四擺 | 超 | 九五 | 二三 | 九九 | 九九 | 四 | 四五 | 二八 | 八 | 六 | 四二 | 四 |
| 3 | 江蘇 | 明明 | 無錫錢橋 | 超 | 九五 | 二二 | 八七 | 七 | 四 | 四〇 | 三〇 | 一〇 | 六 | 四三 | 五 |
| 4 | 江蘇 | 大有總場 | 清壩關庵 | 超 | 九四 | 二二 | 九九 | 九 | 四 | 四四 | 二六 | 一〇 | 六 | 四二 | 四 |
| 5 | 江蘇 | 中蠶通江研究所 | 連江四擺 | 超 | 九三·五 | 二一·五 | 八 | 九 | 四 | 四二·五 | 三〇 | 六 | 六 | 四三 | 五 |
| 6 | 江蘇 | 大有二場 | 崑山大西門外 | 超 | 九〇 | 二二 | 八 | 六 | 四 | 三九 | 三〇 | 六 | 六 | 四三 | 五 |
| 7 | 江蘇 | 大有四場 | 京滬綫亭 | 超 | 九〇 | 二〇 | 八 | 八 | 四 | 四〇 | 三〇 | 六 | 六 | 四二 | 四 |
| 8 | 江蘇 | 大有六場 | 宜興 | 超 | 九〇 | 二二 | 九 | 八 | 四 | 四二 | 二八 | 八 | 六 | 二二 | 四 |
| 9 | 江蘇 | 三五館 | 無錫莊莊 | 甲 | 八九 | 二二 | 九 | 九 | 四 | 四三 | 二六 | 一〇 | 六 | 三二 | 三 |
| 10 | 江蘇 | 大福二陽 | 江陰長涇 | 甲 | 八八 | 二二 | 九 | 九 | 四 | 四三 | 二六 | 六 | 六 | 三二 | 四 |
| 11 | 江蘇 | 三元 | 清壩關 | 甲 | 八八 | 二二 | 八 | 八 | 四 | 四二 | 二四 | 八 | 六 | 四二 | 四 |
| 12 | 江蘇 | 大有一場 | 清壩關 | 甲 | 八八 | 二二 | 八 | 八 | 四 | 四一 | 二四 | 一〇 | 六 | 四二 | 三 |
| 13 | 江蘇 | 省女蠶校 | 清壩關上 | 甲 | 八七·五 | 二一·五 | 八 | 八 | 四 | 四五 | 二四 | 八 | 六 | 四二 | 四 |
| 14 | 江蘇 | 天遠 | 清壩關 | 甲 | 八六 | 二二 | 九 | 九 | 四 | 四三 | 二二 | 八 | 六 | 三二 | 四 |
| 15 | 江蘇 | 國華 | 清壩關下 | 甲 | 八六 | 二二 | 八 | 八 | 四 | 四一 | 二四 | 八 | 六 | 三二 | 四 |
| 16 | 江蘇 | 大有五場 | 宜興酒橋 | 甲 | 八六 | 二二 | 九 | 八 | 四 | 四二 | 二四 | 八 | 六 | 二二 | 四 |
| 17 | 江蘇 | 務本 | 南京朱雀路 | 甲 | 八五 | 二〇 | 八 | 八 | 三 | 三九 | 二六 | 六 | 六 | 四三 | 四 |
| 18 | 江蘇 | 中蠶二場 | 蘇州青陽 | 甲 | 八四 | 二〇 | 六 | 八 | 四 | 三八 | 二二 | 一〇 | 六 | 四二 | 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 | 39 | 38 | 37 | 36 | 35 | 34 | 33 | 32 | 31 | 30 | 29 | 28 | 27 | 26 | 25 | 24 | 23 | 22 | 21 | 20 | 19 | |
| 如意館 | 興華 | 新學 | 舜耕 | 豐年 | 培生 | 保康 | 永康 | 天豐 | 大有九場 | 東吳 | 分所 | 中蘇研 | 虎膠 | 金大 | 大福一場 | 永泰二場 | 壬戌館 | 振華一場 | 永生 | 濟墅關 | 翼農 | 永新 |
| 鎮無錫案門 | 橋無錫張滙 | 宣興和橋 | 無錫張舍 | 無錫青祈 | 蘇州錢萬 | 蘇州錢萬 | 下塘 | 吳江北門 | 江陰峭岐 | 蘇州車山 | 戶巷 | 蘇州燈草 | 蘇州燈草 | 蘇州燈草 | 蘇州燈草 | 蘇州燈草 | 蘇州燈草 | 蘇州燈草 | 蘇州燈草 | 蘇州燈草 | 蘇州燈草 | 蘇州燈草 |
| 乙 | 乙 | 乙 | 乙 | 乙 | 乙 | 乙 | 乙 | 乙 | 乙 | 乙 | 甲 | 甲 | 甲 | 甲 | 甲 | 甲 | 甲 | 甲 | 甲 | 甲 | 甲 | 甲 |
| 七五 | 七五 | 七六 | 七六 | 七六 | 七六 | 七七 | 七七 | 七七 | 七八 | 七九 | 八〇 | 八〇 | 八〇 | 八〇 | 八二 | 八二 | 八二 | 八二 | 八三 | 八三 | 八四 | 八四 |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 七 | 八 | 九 | 六 | 七 | 八 | 八 | 七 | 七 | 八 | 七 | 七 | 八 | 八 | 九 | 九 | 八 | 六 | 九 | 八 | 九 | 八 | 八 |
| 七 | 八 | 六 | 六 | 八 | 八 | 七 | 六 | 六 | 六 | 六 | 七 | 八 | 九 | 七 | 六 | 八 | 六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 四 | 四 | 四 | 四 | 二 | 四 | 四 | 三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 三九 | 四一 | 四〇 | 三七 | 三八 | 四一 | 四〇 | 三六 | 三七 | 三八 | 三七 | 三八 | 四一 | 四一 | 四一 | 四〇 | 四一 | 四一 | 四二 | 四一 | 四一 | 四一 | 四一 |
| 包園 | 自有及 | 自有及 | 自有及 | 自有及 | 自有及 | 自有及 | 自有及 | 自有及 | 自有及 | 自有及 | 自有及 | 自有及 | 自有及 | 自有及 | 自有及 | 自有及 | 自有及 | 自有及 | 自有及 | 自有及 | 自有及 | 自有及 |
| 二四 | 二〇 | 二四 | 二〇 | 一八 | 二二 | 二四 | 二二 | 二六 | 二〇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二〇 | 二二 | 二〇 | 二〇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 三 | 四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四 | 四 | 四 | 四 | 三 | 四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三 | 四 | 三 | 四 | 三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三 | 四 | 四 | 五 | 四 | 三 | 三 | 五 | 四 | 三 | 四 | 四 | 四 |

| | | | | | | | | | | | | |
|----------------------------|----------------------------|----------------------------|----------------------------|-----------------------|-----------------------|-----------------------|------------------|-----------------------|-------------|-------------|-------------|------------------|
| 51 | 50 | 49 | 48 | 47 | 46 | 45 | 44 | 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崇 德 | 均 爲 二 場 | 恆 興 | 大 全 | 普 利 分 場 | 新 民 | 省 立 蠶 校 | 大 全 分 場 | 宙 豐 | 許 村 | 玉 峯 | 東 球 | 順 興 二 |
| | | 縣 黃 澤 | | 站 安 玲 瑞 | 湖 諸 賢 城 | 市 嘉 興 新 社 | | 鎮 海 寧 許 村 | | | | 大 街 南 門 |
| 場 主 聲 明 停 辦 | 場 主 聲 明 停 辦 | 場 主 聲 明 停 辦 | 場 主 聲 明 停 辦 | 蠶 室 建 築 中 | 蠶 室 建 築 中 | 蠶 室 建 築 中 | 丁 三 九 | 丁 四 四 | 丁 四 四 | 丁 四 四 | 丁 四 六 | 丁 五 一 |
| | | | | | | | 四 | 五 | 五 | 五 | 六 | 八 |
| | | | | | | | 二 | 四 | 四 | 四 | 五 | 七 |
| | | | | | | | 二 | 四 | 四 | 四 | 四 | 五 |
| | | | | | |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 | | | | | | 一 〇 | 一 五 | 一 五 | 一 五 | 一 七 | 一 二 |
| | | | | | | | | 包 園 有 及 | | | | 包 園 有 及 |
| | | | | | | | 一 八 | 一 八 | 一 八 | 一 八 | 一 八 | 一 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 | | | | | |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 | | | | |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 | | | |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六) 蘇浙兩省卅六年春製原蠶種可供出售各品種數量表

| 種 場 名 | 江 蘇 部 份 | | | 浙 江 部 份 | | | 兩省合計 |
|-------------|---------|------|------|---------|------|-------|-------|
| | 省試驗場 | 省女蠶校 | 大有總部 | 中蠶一場 | 省試驗場 | 中蠶二場 | |
| 春 | 190 | 1468 | 1200 | 329 | 1158 | 4345 | 4535 |
| 秋 | 144 | 250 | 500 | 460 | 295 | 1649 | 1912 |
| 十 | 50 | 1416 | 1800 | 856 | 610 | 4732 | 5738 |
| 年 | 189 | — | — | 160 | 300 | 649 | 1439 |
| 春 | 121 | 1725 | 1600 | 1816 | 1000 | 6307 | 7026 |
| 秋 | 235 | — | — | 160 | 300 | 695 | 1485 |
| 女 | 356 | 1725 | 1600 | 2021 | 1300 | 7002 | 8511 |
| 蠶 | 133 | 1226 | 1600 | 1594 | 948 | 5501 | 10335 |
| 春 | 184 | 262 | 500 | 360 | 300 | 1670 | 2003 |
| 秋 | 494 | 5835 | 6200 | 4640 | 3716 | 20835 | 30064 |
| 各場合計 | 716 | 512 | 1000 | 1240 | 1195 | 4663 | 6839 |
| 合計 | 1210 | 6347 | 7200 | 5880 | 4911 | 25548 | 36903 |

註：1. 以上數量全係毛種。

2. 其他種場所製原種以自用為限不准出售者概未列入。

(七) 中國蠶絲公司輔育桑苗卅六年春期推廣數量統計表

| 來源 | 入 | | 配 | | 出 | | 備註 |
|----|---------|---------|--------------|---|----------|----------|---------|
| | 實生苗(市担) | 湖桑苗(株) | 單 | 位 | 配實生苗(市担) | 配實湖桑苗(株) | |
| 收購 | 3780.38 | 326,060 | 各蠶種場及絲廠 | | 41.00 | 26,500 | 2,500 |
| 自有 | 179.07 | 4,800 | 各蠶絲教育試驗及有機繭 | | 324.95 | 64,500 | 11,000 |
| | | | 蘇浙蠶管會所屬推廣區 | | 2357.00 | | |
| | | | 各縣農蠶業公會及農推業 | | 374.40 | | 50,000 |
| | | | 本公司各場所 | | 206.00 | 129,750 | 82,410 |
| | | | 各生產合作社及一般農戶 | | 456.70 | | |
| | | | 各省建設廳蠶管會及農林局 | | 200.00 | 110,000 | 56,623 |
| 合計 | | | | | 3960.05 | 330,750 | 202,568 |

(八) 四川省蠶絲統計一.三.三.一

四川省二十八年至三十五年蠶絲產量估計表(一)

| 年度 | 桑田推廣株數 | 改良蠶種推廣株數 | 改良繭生產量(公斤) | 絲產量(市担) | 備註 |
|----|------------|----------|------------|---------|---|
| 28 | 5,900,000 | 608,352 | 4,364,000 | 6,485 | 1. 每年飼育春秋兩季，改良蠶種所產繭繭，由四川絲業公司收購外，其餘由樂山絲管推廣區及其他廠收購，廠商收購量未呈報，無法統計，本表收購量以獲種量推算，每張產繭繭八公斤，生絲以鮮繭750公斤製一兩担推算。 2. 改良蠶種之推廣，有時因本省各場所產量不足分配，即向江浙方面輸入補充之。 |
| 29 | 4,827,990 | 696,106 | 5,568,000 | 7,424 | |
| 30 | 7,987,938 | 700,582 | 5,600,000 | 7,466 | |
| 31 | 17,744,150 | 495,634 | 3,672,000 | 4,896 | |
| 32 | 2,400,000 | 484,594 | 3,872,000 | 5,106 | |
| 33 | 223,649 | 501,318 | 4,008,000 | 5,344 | |
| 34 | 235,130 | 463,466 | 3,824,000 | 5,098 | |
| 35 | 150,037 | 478,251 | 3,826,018 | 5,100 | |

四川絲業公司25年——35年歷年製造蠶種收繭及製絲數量表(二)

| 年 | 別季 | 製種數量(單張) | 收繭數量(公斤) | 製絲數量(擔) | 備註 |
|----|----|-----------|---------------|--------------|--|
| 25 | 春 | 80,000 | | | 四。估計全川其他絲廠年產生絲約五百關担。全川木車揚返絲及大車絲現年產約壹萬伍千關担。 三。公司三十六年製絲計劃為五千關担各廠全部作業。可製絲一萬關担。 二。三十六年製種計劃春卅五萬秋廿五萬。共陸拾萬張 一。該公司。所屬各製種場全部作業。每年可產柒拾叁萬叁千伍百張 |
| 26 | 春秋 | 121,030 | 813,411.00 | 1,675,090.00 | |
| 27 | 春秋 | 317,902 | 856,669.00 | | |
| 28 | 春秋 | 214,167 | 652,860.50 | 1,744,750.20 | |
| 29 | 春秋 | 79,167 | 532,069 | 1,091,889.70 | |
| 30 | 春秋 | 564,778 | 1,785,158.00 | 3,221,414.00 | |
| 31 | 春秋 | 490,946 | 1,436,256.00 | 2,550,000.00 | |
| 32 | 春秋 | 242,534 | 733,500 | 2,550,000.00 | |
| 33 | 春秋 | 382,124 | 505,774.70 | 1,635,155.75 | |
| 34 | 春秋 | 193,574 | 578,698 | 1,129,381.07 | |
| 35 | 春秋 | 209,668 | 981,358.18 | 1,710,253.20 | |
| 36 | 春秋 | 143,344 | 353,012 | 748,895.07 | |
| 37 | 春秋 | 209,504 | 845,927.04 | 1,304,419.26 | |
| 38 | 春秋 | 136,324 | 346,328 | 458,492.22 | |
| 39 | 春秋 | 261,203 | 801,678.00 | 1,504,153.36 | |
| 40 | 春秋 | 74,952 | 336,158 | 702,475.25 | |
| 41 | 春秋 | 207,898 | 829,727.60 | 1,515,829.80 | |
| 42 | 春秋 | 82,538 | 290,436 | 686,102.20 | |
| 43 | 春秋 | 184,702 | 739,254.80 | 1,538,131.80 | |
| 44 | 春秋 | 124,603 | 309,305 | 798,877.00 | |
| 合計 | | 4,324,478 | 18,399,187.39 | 27,218 | |

四川省各蠶種製造場近兩年來蠶種製造數量表(三)

| 年 度 | | 34 | 35 |
|---------|---|-----------|------------|
| 場 別 | | | |
| 蘇 | 稽 | 22,000 單張 | 20,000 單張 |
| 嘉 | 陽 | 20,000 | 18,000 |
| 夾 | 江 | 10,000 | 8,000 |
| 眉 | 山 | 12,000 | 10,000 |
| 樂 | 山 | 10,000 | 10,000 |
| 省 高 蠶 職 | 校 | 300 | 12,000 |
| | 場 | 1,215 | 16,000 |
| 蠶 絲 | | | 3,000 |
| 雙 | 桂 | 638 | 10,000 |
| 興 | 隆 | 1,110 | 22,000 |
| 文 | 峯 | | 5,000 |
| 鳴 | 龍 | | 4,000 |
| 嘉 | 陵 | 1,490 | 6,000 |
| 遜 | 溪 | | 5,000 |
| 弘 | 農 | 6,420 | 10,000 |
| 中 農 | 所 | 59 | 2,000 |
| | | | 50 |
| 涪 | 濱 | 774 | 14,000 |
| 裕 | 川 | | 8,000 |
| 合 計 | 普 | 84,791 單張 | 180,000 單張 |
| | 原 | 1,215 單張 | 8,050 單張 |

註：四川絲業公司之製種數量未計入(詳前表)

(九) 三十六年四月至七月上海市生絲價格變動表

4 月 份

| 日 順 | 價 格 | 高 級 廠 絲 | | | | 中 級 廠 絲 | | 輯 里 千 經 | |
|-----------|------|---------|---------|---------|--------|---------|---------|---------|--------|
| | | 83分 | 81分 | 78分 | 75分 | 五 担 | 另 担 | 五 担 | 另 担 |
| 1 | | 750 | 735 | 725 | 720 | 700 | 690 | 560 | 555 |
| 2 | | 740 | 725 | 715 | 705 | 690 | 680 | 560 | 555 |
| 3 | | 750 | 735 | 725 | 715 | 700 | 690 | 565 | 560 |
| 4 | | 760 | 750 | 740 | 730 | 715 | 655 | 600 | 590 |
| 5 | | 760 | 750 | 740 | 730 | 715 | 705 | 600 | 590 |
| 6 | 星 期 | | ” | ” | ” | ” | ” | ” | ” |
| 7 | | 780 | 760 | 750 | 740 | 730 | 720 | 630 | 620 |
| 8 | | 850 | 830 | 815 | 800 | 750 | 740 | 680 | 670 |
| 9 | | 860 | 840 | 825 | 815 | 780 | 770 | 695 | 690 |
| 10 | | 860 | 850 | 840 | 830 | 805 | 800 | 700 | 690 |
| 本 旬 最 高 | | 860 | 850 | 840 | 830 | 805 | 800 | 700 | 690 |
| 本 旬 最 低 | | 740 | 725 | 715 | 705 | 690 | 680 | 560 | 550 |
| 本 旬 最 平 均 | | 790 | 775 | 763.89 | 753.89 | 731.66 | 716.67 | 621.11 | 613.34 |
| 11 | | 870 | 860 | 850 | 835 | 810 | 805 | 710 | 700 |
| 12 | | 875 | 870 | 860 | 850 | 830 | 820 | 720 | 710 |
| 13 | 星 期 | | ” | ” | ” | ” | ” | ” | ” |
| 14 | | 900 | 885 | 870 | 860 | 840 | 830 | 735 | 735 |
| 15 | | 990 | 975 | 960 | 950 | 930 | 920 | 870 | 770 |
| 16 | | 1085 | 1070 | 1060 | 1050 | 1020 | 1010 | 780 | 840 |
| 17 | | 1100 | 1080 | 1060 | 1050 | 1020 | 1010 | 850 | 860 |
| 18 | | 1100 | 1080 | 1060 | 1050 | 1020 | 1010 | 870 | 860 |
| 19 | | 1080 | 1060 | 1050 | 1040 | 1020 | 1010 | 860 | 850 |
| 20 | 星 期 | | ” | ” | ” | ” | ” | ” | ” |
| 本 旬 最 高 | | 1100 | 1080 | 1060 | 1050 | 1020 | 1010 | 870 | 860 |
| 本 旬 最 低 | | 870 | 860 | 850 | 835 | 810 | 805 | 910 | 700 |
| 本 旬 最 平 均 | | 1000 | 985 | 971.24 | 960.02 | 936.25 | 926.87 | 799.38 | 790 |
| 21 | 無 市 | 2700 | 2500 | 2300 | 2000 | 1090 | 960 | 950 | |
| 22 | 1470 | 1445 | 1400 | 1360 | 1320 | 1300 | 1180 | 1160 | |
| 23 | 1430 | 1410 | 1360 | 1320 | 1270 | 1260 | 1100 | 1090 | |
| 24 | 1430 | 1400 | 1360 | 1320 | 1280 | 1260 | 1100 | 1090 | |
| 25 | 1450 | 1430 | 1410 | 1390 | 1340 | 1320 | 1200 | 1180 | |
| 26 | 1520 | 1500 | 1480 | 1450 | 1410 | 1400 | 1250 | 1240 | |
| 27 | 星 期 | | | | | | | | |
| 28 | 1850 | 1800 | 1750 | 1720 | 1650 | 1630 | 無 市 | 無 市 | |
| 29 | 1950 | 1900 | 1800 | 1750 | 1700 | 1650 | 1650 | 1600 | |
| 30 | 2100 | 2000 | 1950 | 1970 | 1420 | 1800 | 1700 | 1680 | |
| 本 旬 最 高 | | 2100 | 2700 | 2500 | 2300 | 2000 | 1090 | 1700 | 1680 |
| 本 旬 最 低 | | 1430 | 1400 | 1360 | 1320 | 1270 | 1260 | 960 | 950 |
| 本 旬 最 平 均 | | 1650 | 1731.66 | 1667.78 | 1620 | 1532.22 | 1412.22 | 1126.67 | 1110 |
| 全 月 最 高 | | 2100 | 2700 | 2500 | 2300 | 2000 | 1090 | 1700 | 1680 |
| 全 月 最 低 | | 740 | 725 | 715 | 705 | 690 | 580 | 560 | 550 |
| 全 月 最 平 均 | | 1160.4 | 1170.76 | 1140.57 | 1117.3 | 1071.33 | 1022.1 | 850.96 | 829.61 |

5 月 份

| 價 格 | | 高 級 廠 絲 | | | | 中 級 廠 絲 | | 幅 里 千 里 | |
|-------------------------------|-----|---------|---------|---------|---------|---------|--------|---------|---------|
| | | 83分 | 81分 | 78分 | 75分 | 五 担 | 另 担 | 五 担 | 另 担 |
| | 1 | 2150 | 2000 | 1950 | 1900 | 1820 | 1800 | 1680 | 1650 |
| | 2 | 2000 | 1930 | 1950 | 1900 | 1820 | 1800 | 1380 | 1620 |
| | 3 | 2100 | 1950 | 1900 | 1850 | 1780 | 1800 | 1750 | 1620 |
| | 4 | 星 期 | | | | | | | |
| | 5 | 2100 | 2050 | 2000 | 1950 | 1850 | 1820 | 1700 | 1680 |
| | 6 | 2050 | 2030 | 2000 | 1950 | 1850 | 1820 | 1700 | 1680 |
| | 7 | 2100 | 2050 | 2000 | 1950 | 1850 | 1820 | 1580 | 1550 |
| | 8 | 2030 | 2000 | 1950 | 1900 | 1800 | 1780 | 1550 | 1500 |
| | 9 | 2000 | 1980 | 1950 | 1900 | 1800 | 1780 | 1550 | 1500 |
| | 10 | 2000 | 1950 | 1930 | 1900 | 1800 | 1780 | 1530 | 1500 |
| 本 旬 最 高 本 旬 最 低 本 旬 平 均 | 高低均 | 2150 | 2050 | 2000 | 1950 | 1850 | 1820 | 1750 | 1680 |
| | | 2000 | 1950 | 1900 | 1850 | 1780 | 1780 | 1530 | 1500 |
| | | 2058.89 | 1996.67 | 1953.89 | 1911.11 | 1818.89 | 1800 | 1635.56 | 1588.89 |
| | 11 | 星 期 | | | | | | | |
| | 12 | 2000 | 1950 | 1930 | 1900 | 1800 | 1780 | 1530 | 1500 |
| | 13 | 1930 | 1900 | 1880 | 1850 | 1780 | 1760 | 1530 | 1500 |
| | 14 | 1980 | 1950 | 1900 | 1850 | 1780 | 1770 | 1530 | 1500 |
| | 15 | 1980 | 1950 | 1900 | 1850 | 1780 | 1750 | 1530 | 1500 |
| | 16 | 2150 | 2100 | 2050 | 2000 | 1900 | 1870 | 1650 | 1620 |
| | 17 | 2150 | 2100 | 2050 | 2000 | 1950 | 1850 | 1650 | 1620 |
| | 18 | 星 期 | | | | | | | |
| | 19 | 2150 | 2100 | 2050 | 2000 | 1900 | 1850 | 1650 | 1620 |
| | 20 | 2100 | 2050 | 2000 | 1950 | 1850 | 1820 | 1650 | 1620 |
| 本 旬 最 高 本 旬 最 低 本 旬 平 均 | 高低均 | 2150 | 2100 | 1050 | 2000 | 1900 | 1850 | 1650 | 1620 |
| | | 1930 | 1900 | 1880 | 1850 | 1780 | 1750 | 1530 | 1600 |
| | | 205.5 | 2012.5 | 1970 | 1925 | 1836.3 | 1800.3 | 1590 | 1560 |
| | 21 | 2100 | 2050 | 2000 | 1950 | 1850 | 1820 | 1650 | 1620 |
| | 22 | 2050 | 2000 | 1950 | 1900 | 1850 | 1820 | 1530 | 1550 |
| | 23 | 2040 | 2000 | 1950 | 1900 | 1850 | 1820 | 1570 | 1500 |
| | 24 | 2040 | 2000 | 1950 | 1900 | 1850 | 1820 | 1570 | 1500 |
| | 25 | 星 期 | | | | | | | |
| | 26 | 2040 | 2000 | 1950 | 1900 | 1850 | 1820 | 1520 | 1500 |
| | 27 | 2170 | 2150 | 2000 | 1950 | 1950 | 1830 | 1550 | 1520 |
| | 28 | 2100 | 2050 | 2000 | 1950 | 1950 | 1830 | 1550 | 1520 |
| | 29 | 2200 | 2150 | 2100 | 2050 | 2000 | 1980 | 1600 | 1580 |
| | 30 | 2500 | 2450 | 2350 | 2350 | 2250 | 2200 | 1850 | 1800 |
| | 31 | 2600 | 2550 | 2500 | 2450 | 2350 | 2300 | 1850 | 1800 |
| 本 旬 最 高 本 旬 最 低 本 旬 平 均 | 高低均 | 2600 | 2550 | 2500 | 2450 | 2350 | 2300 | 1850 | 1800 |
| | | 2040 | 2000 | 1950 | 1900 | 1850 | 1820 | 1520 | 1500 |
| | | 218.4 | 2140 | 2075 | 2030 | 1975 | 1934 | 1619 | 1592 |
| 全 月 最 高 全 月 最 低 全 月 平 均 | 高低均 | 2600 | 2550 | 2500 | 2450 | 2350 | 2300 | 1850 | 1800 |
| | | 1930 | 1900 | 1880 | 1850 | 1780 | 1750 | 1520 | 1500 |
| | | 2104.1 | 2044.4 | 20054.2 | 1959.25 | 1881.35 | 1851.5 | 1615.9 | 1581.48 |

6 月 份

| 價 格 | | 高 級 廠 絲 | | | | 中 級 廠 絲 | | 輯 里 千 經 | |
|-------------------------------|--------|---------|---------|---------|--------|---------|---------|---------|---------|
| | | 83分 | 81分 | 78分 | 75分 | 五 担 | 另 担 | 五 担 | 另 担 |
| 日 順 | 1 | 星 期 | ,, | ,, | ,, | ,, | ,, | ,, | ,, |
| | 2 | 2600 | 2580 | 2550 | 2500 | 2400 | 2300 | 1850 | 1800 |
| | 3 | 2600 | 2550 | 2530 | 2480 | 2400 | 2370 | 1850 | 1800 |
| | 4 | 2650 | 2600 | 2550 | 2500 | 2450 | 2420 | 1880 | 1850 |
| | 5 | 2670 | 2600 | 2550 | 2520 | 2450 | 2420 | 1880 | 1850 |
| | 6 | 2300 | 2550 | 2500 | 2480 | 2400 | 2380 | 1850 | 1820 |
| | 7 | 2570 | 2520 | 2480 | 2450 | 2400 | 2380 | 1820 | 1800 |
| | 8 | 星 期 | ,, | ,, | ,, | ,, | ,, | ,, | ,, |
| | 9 | 2500 | 2450 | 2400 | 2370 | 2300 | 2380 | 1780 | 1750 |
| | 10 | 2550 | 2500 | 2450 | 2420 | 2380 | 2360 | 1800 | 1780 |
| 本 旬 最 高 本 旬 最 低 本 旬 平 均 | 最高 | 2670 | 2600 | 2550 | 2520 | 2450 | 2420 | 1880 | 1850 |
| | 最低 | 2500 | 2450 | 2400 | 2370 | 2300 | 2300 | 1780 | 1750 |
| | 平均 | 2592.5 | 2543.74 | 2501.24 | 2465 | 2397.5 | 2363.75 | 1833.74 | 1806.24 |
| 日 順 | 11 | 2500 | 2450 | 2400 | 2370 | 2320 | 2300 | 1800 | 1780 |
| | 12 | 2450 | 2400 | 2350 | 2300 | 2250 | 2230 | 1780 | 1750 |
| | 13 | 2450 | 2350 | 2300 | 2250 | 2200 | 1780 | 1680 | 1650 |
| | 14 | 2400 | 2350 | 2300 | 2250 | 2200 | 1780 | 1680 | 1650 |
| | 15 | 星 期 | ,, | ,, | ,, | ,, | ,, | ,, | ,, |
| | 16 | 2400 | 2300 | 2250 | 2200 | 2150 | 2120 | 1750 | 1720 |
| | 17 | 2450 | 2400 | 2350 | 2300 | 2220 | 2200 | 1750 | 1720 |
| | 18 | 2600 | 2550 | 2450 | 2400 | 2320 | 2300 | 1780 | 1750 |
| | 19 | 2600 | 2550 | 2480 | 2450 | 2350 | 2320 | 1780 | 1750 |
| | 20 | 2750 | 2750 | 2550 | 2500 | 2350 | 2320 | 1730 | 1750 |
| 本 旬 最 高 本 旬 最 低 本 旬 平 均 | 最高 | 2750 | 2750 | 2550 | 2500 | 2350 | 2320 | 1800 | 1780 |
| | 最低 | 2400 | 2300 | 2250 | 2200 | 2150 | 2120 | 1680 | 1650 |
| | 平均 | 2511.1 | 2455.5 | 2381.1 | 2335.5 | 2262.2 | 2150 | 1753.3 | 1624.4 |
| 日 順 | 21 | 2850 | 2750 | 2700 | 2300 | 2500 | 2480 | 1850 | 1820 |
| | 22 | 2900 | 2800 | 2750 | 2700 | 2600 | 2570 | 1900 | 1850 |
| | 23 | 3100 | 3000 | 2950 | 2900 | 2800 | 2750 | 2000 | 1950 |
| | 24 | 3200 | 3100 | 3000 | 2950 | 2850 | 2800 | 2050 | 2000 |
| | 25 | 3200 | 3100 | 3000 | 2950 | 2850 | 2800 | 2050 | 2000 |
| | 26 | 3100 | 3050 | 3000 | 2950 | 2930 | 2900 | 2100 | 2000 |
| | 27 | 3250 | 3200 | 3150 | 3050 | 3020 | 3000 | 2400 | 2100 |
| | 28 | 3300 | 3250 | 3200 | 3100 | 2950 | 2900 | 2200 | 2150 |
| | 29 | 星 期 | ,, | ,, | ,, | ,, | ,, | ,, | ,, |
| | 30 | 3300 | 3250 | 3200 | 3100 | 2950 | 2900 | 2200 | 2150 |
| 本 旬 最 高 本 旬 最 低 本 旬 平 均 | 最高 | 3300 | 3250 | 3200 | 3100 | 3020 | 3000 | 2400 | 2150 |
| | 最低 | 2850 | 2750 | 2700 | 2600 | 2500 | 2480 | 1850 | 1820 |
| | 平均 | 3133.3 | 305.55 | 2994.4 | 2922.2 | 2827.7 | 2788.8 | 2083.3 | 2002.2 |
| 全 月 最 高 全 月 最 低 全 月 平 均 | 最高 | 3300 | 3250 | 3200 | 3100 | 3020 | 3000 | 2400 | 2150 |
| | 平均 | 2400 | 2300 | 2250 | 2200 | 2150 | 2120 | 1680 | 1650 |
| 全 月 平 均 | 2649.5 | 2590.7 | 2532.9 | 2482.8 | 2407.1 | 2346.6 | 1823.6 | 1777.5 | |

7 月 份

| 日 期 | 高 級 廠 絲 | | | | 中 級 廠 絲 | | 輯 里 千 經 | |
|---------|---------|--------|--------|--------|---------|--------|---------|--------|
| | 83分 | 78分 | 78分 | 75分 | 五 担 | 另 担 | 五 担 | 另 担 |
| 1 | 無 市 | .. | .. | .. | .. | .. | .. | .. |
| 2 | 無 市 | .. | .. | .. | .. | .. | .. | .. |
| 3 | 3300 | 3250 | 3200 | 3100 | 2950 | 2900 | 2150 | 2100 |
| 4 | 3350 | 3200 | 3150 | 3100 | 3000 | 2950 | 2150 | 2100 |
| 5 | 3450 | 3325 | 3300 | 3250 | 3200 | 3150 | 2250 | 2200 |
| 6 | 星 期 | .. | .. | .. | .. | .. | .. | .. |
| 7 | 3450 | 3400 | 3250 | 3300 | 3250 | 3200 | 2250 | 2200 |
| 8 | 3500 | 3450 | 3350 | 3320 | 3250 | 3200 | 2250 | 2200 |
| 9 | 3500 | 3450 | 3400 | 3350 | 3280 | 3250 | 2250 | 2200 |
| 10 | 3450 | 3410 | 3350 | 3300 | 3250 | 3200 | 2250 | 2200 |
| 本 旬 最 高 | 3500 | 3450 | 3400 | 3350 | 3280 | 3250 | 2250 | 2200 |
| 本 旬 最 低 | 3300 | 3200 | 3150 | 3100 | 2950 | 2900 | 2150 | 2100 |
| 本 旬 平 均 | 3428.6 | 3355 | 3300 | 3245.5 | 3168.6 | 3124.3 | 2221.4 | 2171.5 |
| 11 | 3400 | 3350 | 3300 | 3250 | 3200 | 3150 | 2200 | 2180 |
| 12 | 3400 | 3350 | 3300 | 3250 | 3200 | 3150 | 2200 | 2180 |
| 13 | 星 期 | .. | .. | .. | .. | .. | .. | .. |
| 14 | 3360 | 3310 | 3280 | 3250 | 3200 | 3150 | 2180 | 2150 |
| 15 | 3300 | 3250 | 3200 | 3170 | 3100 | 3050 | 2050 | 2000 |
| 16 | 3300 | 3250 | 3200 | 3170 | 3100 | 3050 | 2000 | 1950 |
| 17 | 3150 | 3150 | 3050 | 2950 | 2900 | 2850 | 1750 | 1700 |
| 18 | 3200 | 3150 | 3060 | 2950 | 無 市 | 無 市 | .. | .. |
| 19 | 3200 | 3150 | 3060 | 2950 | 2900 | 2850 | 1750 | 1700 |
| 20 | 星 期 | .. | .. | .. | .. | .. | .. | .. |
| 本 旬 最 高 | 3400 | 3350 | 3300 | 3250 | 3200 | 3150 | 2200 | 2180 |
| 本 旬 最 低 | 3150 | 3150 | 3050 | 2950 | 2900 | 2850 | 1750 | 1700 |
| 本 旬 平 均 | 3288.7 | 3245 | 3181.2 | 3117.5 | 2700 | 2656.2 | 1766.2 | 1732.5 |
| 21 | 3230 | 3150 | 3100 | 無 市 | 2900 | 2900 | 1800 | 1750 |
| 22 | 3150 | 3100 | 3050 | .. | 2940 | 2900 | 1800 | 1750 |
| 23 | 3050 | 3000 | 2950 | .. | 2800 | 2900 | 1700 | 1650 |
| 24 | 3000 | 2950 | 2900 | .. | 2800 | 2750 | 1750 | 1700 |
| 25 | 2950 | 2900 | 2850 | .. | 2750 | 2700 | 1750 | 1700 |
| 26 | 3050 | 3000 | 2950 | .. | 2800 | 2750 | 1750 | 1700 |
| 27 | 星 期 | .. | .. | .. | .. | .. | .. | .. |
| 28 | 3050 | 3000 | 2950 | .. | 2800 | 2750 | 1750 | 1650 |
| 29 | 3050 | 3000 | 2950 | .. | 2800 | 2750 | 1750 | 1650 |
| 30 | 3000 | 2950 | 2900 | .. | 2800 | 2750 | 1700 | 1650 |
| 31 | 2950 | 2900 | 2850 | .. | 2700 | 2650 | 1700 | 1650 |
| 本 旬 最 高 | 3200 | 3150 | 3100 | --- | 2950 | 2900 | 1800 | 1750 |
| 本 旬 最 低 | 2950 | 2900 | 2850 | --- | 2700 | 2650 | 1700 | 1650 |
| 本 旬 平 均 | 3045 | 2995 | 2945 | --- | 2814 | 2780 | 1745 | 1685 |
| 全 月 最 高 | 3500 | 3450 | 3400 | 3350 | 3280 | 3250 | 2250 | 2200 |
| 全 月 最 低 | 2950 | 2900 | 2850 | 2950 | 2700 | 2650 | 1700 | 1650 |
| 全 月 平 均 | 3230.4 | 3175.8 | 3120 | 3177.3 | 2996.7 | 2955.4 | 1963.8 | 1912.9 |

(十)三十六年一至六月絲織品等出口量值統計表 (一)

| 輸出港別 | 生 | | 絲 | | 絲織品 | | 歷 | | 人絲交織品 | | 總量 (公斤) | 總值 (千元) | | |
|------|---------|------------|-------|---------|--------|-----------|--------|-----------|---------|-----------|------------|------------|-----------|------------|
| | 家 | 量 | 家 | 量 | 家 | 量 | 家 | 量 | 家 | 量 | | | | |
| 上海 | 279,401 | 21,942,135 | 2,624 | 181,444 | 30,979 | 5,984,600 | 30,521 | 3,917,023 | 359,788 | 3,087,237 | 122,038 | 16,461,346 | 825,351 | 51,573,785 |
| 天津 | 4,464 | 341,311 | | | 17,180 | 1,907,897 | 203 | 14,580 | 96,263 | 549,510 | 1,016 | 112,034 | 119,126 | 2,925,332 |
| 漢口 | 5,908 | 415,199 | 60 | 1,500 | 340 | 33,648 | | | | | | | 6,248 | 448,847 |
| 廣州 | 36,654 | 2,997,490 | | | 2,601 | 105,145 | | | 5,845 | 29,230 | | | 8,506 | 135,875 |
| 汕頭 | | | | | 4 | 135 | | | | | | | 36,654 | 2,997,490 |
| 廈門 | | | | | 370 | 72,644 | | | | | 29 | 2,200 | 4 | 135 |
| 福州 | | | | | 203 | 21,884 | | | | | | | 399 | 74,844 |
| 煙台 | | | | | 63 | 4,542 | 847 | 105,174 | | | | | 203 | 21,884 |
| 青島 | | | | | 86 | 13,860 | | | | | | | 910 | 109,716 |
| 北平 | 12,815 | 923,927 | | | | | | | | | | | 86 | 13,860 |
| 合計 | 339,242 | 26,620,062 | 2,684 | 182,944 | 51,826 | 8,144,355 | 31,571 | 4,036,777 | 461,896 | 3,665,977 | 123,083 | 16,575,580 | 1,010,302 | 59,225,695 |

三十六年一至六月生及織品等出口量值統計表 (三)

P. 2.

| 輸往國別 | 生 | | 絲 | | 絲 織 品 | | 廢 絲 | | 人 絲 交 織 品 | | 總 計 | |
|---------|---------|------------|-------|--|---------|-----------|-------|---------|-----------|---------|-------------|-------------|
| | 家 蠶 | 柞 蠶 | 家 蠶 | 柞 蠶 | 家 蠶 | 柞 蠶 | 家 蠶 | 柞 蠶 | 家 蠶 | 柞 蠶 | | |
| | 數 量 | 價 值 | 數 量 | 價 值 | 數 量 | 價 值 | 數 量 | 價 值 | 數 量 | 價 值 | 總 量 (公斤) | 總 值 (千元) |
| 非 洲 地 區 | 1 | 40 | 60 | 1,500 | 307 | 126,169 | 21 | 1,093 | 35 | 3,200 | 364 | 130,502 |
| 南 洋 洲 | 4,464 | 341,311 | | 28,079 | 101 | 3,231,458 | 1,749 | 144,092 | 11,809 | 825,832 | 198,619 | 5,223,029 |
| 英 國 領 地 | 3,013 | 166,816 | | 108 | 17,664 | | 90 | 6,120 | 135 | 7,066 | 2,114 | 186,274 |
| 菲 律 賓 | | | | 103 | 47,350 | | | | 876 | 88,381 | 103 | 30,850 |
| 新 加 坡 | | | | 717 | 156,216 | | | | | | 1,593 | 47,350 |
| 泰 國 | | | | 421 | 65,708 | | | | | | 421 | 244,597 |
| 其 他 | 121 | 18,000 | 423 | 13,588 | 11 | 332 | 704 | 147,318 | 4 | 398 | 132 | 65,708 |
| 合 計 | 339,242 | 26,620,062 | 2,684 | 182,944,518,268,144,355,31,571,4,036,777,461,896,665,977,123,082,16,575,580,1,010,302,59,235,695 | | | | | | | | |

編 後

一、本期預定出版日期為八月一日，嗣因上期出版延遲，以致本期順延問世，深引歉憾。

二、本期論著，承現任經濟部技監兼蠶絲產銷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譚熙鴻先生撰賜「我國蠶絲產銷事業應有之動向」一文，不勝感幸。按譚氏早歲倡導蠶絲事業，不遺餘力，民國十八年間主持浙省蠶絲業改良工作，頗著成效，對於蠶絲事業，素且經驗。茲出而領導全國蠶絲產銷協導委員會，預祝當必有一番新貢獻也，來文闡述我國蠶絲產銷事業應取之途徑，以其主持蠶絲產銷協導委員會，深切體味實情，指示事業方針，當較一般尤為切實合理，至希蠶業界同志一致秉承此方針共同改進，共同努力，以期蠶絲產銷事業之發揚光大，而冀達於理想目標。

三、本期搜集資料，以蠶絲產銷協導委員會為主要對象，如該會歷次會議錄，及春期輔導貸款收函有關章程消息，盡量載備，以供當業者之參考。

四、本刊原特約商務印書館承印，茲以該館印書業務繁冗，對於本刊印刷難以及時趕印，自本期起另委印刷所承印，冀能早日出版，仍託由商務印書館經售。本刊自第三期起於南京、廣州、重慶、成都、杭州、上海等處商務印書館，均有出售，如讀者需要，請就近向各該分館洽購可也。

五、本刊下期，有本公司葛總經理敬中關於華絲外銷之困難及其解決之論著，暨日本戰後之蠶絲復興計劃譯文，彌足珍貴，尚有台灣省蠶絲事業五年計劃，與河南省柞蠶絲綢工業調查等資料，亦極難得，用特預告。

附 錄

本刊上期，因付印後廠方迭遇工資糾紛，既誤時甚久，尤未能善為改正校稿，且最後一次改換版面後，為求趕印，未經詳校，致錯字極多，殊深遺憾，除向作者讀者致歉外，特列勘誤表於後，俾資改正。

中 通 訊 第 一 卷 第 三 四 期 合 刊 勘 誤 表

| 頁 | 行 | 字 | 誤 | 正 |
|----|----|----|---------|--------|
| 4 | 3 | 24 | 進步 | 進度 |
| 5 | 5 | 18 | 每張 | 每張 |
| 5 | 5 | 12 | 八三一 | 三三九 |
| 5 | 5 | 3 | 七三七 | 七一九 |
| 5 | 5 | 27 | 布撥 | 市撥 |
| 5 | 5 | 23 | 布 | 市 |
| 6 | 6 | 1 | 使 | 俟 |
| 6 | 6 | 28 | 其 | 共 |
| 6 | 6 | 22 | 繭原料縲 | 購原料繭 |
| 7 | 7 | 6 | 烘乾 | 烘成乾 |
| 7 | 7 | 27 | 十月 | 十二月 |
| 7 | 7 | 4 | 〇一〇 | 〇、〇 |
| 7 | 7 | 24 | 三四織 | 三四〇織 |
| 8 | 8 | 15 | 三什七 | 三六七 |
| 9 | 9 | 15 | 查 | 業 |
| 10 | 10 | 7 | 杖 | 枚 |
| 10 | 10 | 21 | 杖 | 枚 |
| 10 | 10 | 3 | 〇三 | 五三 |
| 11 | 11 | 1 | 農澤 | 震澤 |
| 11 | 11 | 9 | 四、六六五五二 | 四六、五五二 |
| 12 | 12 | 8 | 九斤 | 九擔 |
| 12 | 12 | 2 | 永保賠償 | 永保公司賠償 |

44 44 44 44 44 43 43 43 41 43 43 43 42 42 42 42 42 42 42 41 41 41 41 40 39 38 38 38 38 37 36

上 上 上 上 上 下 下 上 上 上 上 上 下 下 下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下 下 上 上 下 下 上 上 下 下

15 8 3 3 1 29 19 29 24 12 4 27 2 26 16 17 16 14 4 2 1 16 2 15 3 15 17 21 14 9 6 25 11

26 7 25 15 21 9 8.5 8 7 26 12 27 29 14 16 24 5 17 32 1 4 4 1 32 32 7 13 價每 磅 15 21 12 25 包 碼 件

督 費 腔 處 運 輸 銷 收 乾 開 檢 徑 管 製 絲 成 商 右 萬 要 產 廣 填 右 海 種 又 4.07 混 公 14/16 條 檢 132/206
理 制 救 輸 銷 蠶 煉 交 放 員 場 蠶 話 告 將 貨 項 絲 移 別 鎮 關 之 司 紋 定 保 證 書

督 貸 控 補 運 運 蘭 收 乾 開 核 經 管 場 絲 成 報 應 萬 施 蠶 廣 項 應 海 種 有 4.70 混 公 14/16 及 51/23 條 檢 182/206
管 制 救 輸 銷 線 蠶 燥 支 放 委 製 活 告 將 株 要 項 秧 別 寧 場 關 之 園 紋 定 證 明 書

474747474747 4747 47 47 47 47 47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45 45 45 45 44 44 44 44 44 44 44

下 下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下 下 下 下 下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上

237 6 302725 2015 13 12 11 1 1 30 27 18 10 8 4 27 26 23 20 18 9 25 13 12 27 26 24 19 8 4 16

211324253124 1616 11 18 16 17 8 7 23 11 22 15 21 15 28 6 9 6 23 10 27 11 17 2 25 26 19 14 20

生 預 於 驗 將 審 另 試 網 等 精 辭 制 蘭 產 業 毫 發 倫 實 包 各 倫 育 薪 萬 綢 練 術 依 翰 以 方 成 行
壤 記 三 廠 項 義 以 絲 文 適 舒 定 絲 級 導 縣 江 敦 驗 桑 蠶 利 折 蠶 飼 敦 種 全 紡 蠶 製 下 文 下 關 績 辦
於 廠 項 義 以 絲 文 適 舒 定 絲 級 導 縣 江 敦 驗 桑 蠶 利 折 蠶 飼 敦 種 全 紡 蠶 製 下 文 下 關 績 辦

生 預 第 驗 將 審 加 試 網 等 精 解 測 蘭 產 指 毫 浙 倫 實 包 各 倫 育 新 萬 綢 練 術 作 翰 如 方 成 行
壤 計 三 廠 項 以 驗 紡 支 紡 舒 定 線 級 導 縣 江 敦 驗 桑 蠶 利 括 種 飼 敦 種 全 紡 蠶 之 下 文 下 關 績 辦
於 廠 項 以 驗 紡 支 紡 舒 定 線 級 導 縣 江 敦 驗 桑 蠶 利 括 種 飼 敦 種 全 紡 蠶 之 下 文 下 關 績 辦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名單

董事長 左舜生

董事 張子柱 譚熙鴻 薛壽萱 謝澄平 李叔明

冷適 褚輔成 高事恆 葛敬中 湯錫祥

監察人 陳匪石 歐陽崙 常宗會 邵中培 鄭辟疆

蔣志靖 張毓驊

總經理 葛敬中

副總經理 湯錫祥

本公司編輯出版委員會名單

主任委員 湯錫祥

委員 孫伯和 鄭景衡 尹良璧 方善楨 王行素

張步雲 王大綱 章步青 張自方 夏道湘

易廷鑑 李化鯨

中蠶通訊 第一卷 第五六期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一日出版

主編者 中國蠶絲公司編輯出版委員會

地址中山東一路(外灘)十七號五樓

發行者 中國蠶絲公司

電話一九二五八——一五九一五

書雜部：長壽路七四號

零件部：福州路二六九弄一四號

印刷者 文化印刷所

電話九一二四〇

各地

經售處 商務印書館

本期定價每冊法幣伍千元

中國蠶絲公司

業務一覽

一、輔導民營業務

- | | | | | |
|-----------|---|---------|---|----|
| 1. 輔導技術改進 | — | 育苗 | ☆ | 栽桑 |
| | — | 養蠶 | ☆ | 製種 |
| 2. 輔導業務經營 | — | 乾繭 | ☆ | 製絲 |
| | — | 絹紡 | ☆ | 絲織 |
| 3. 輔導金融調劑 | — | 國內外蠶絲貿易 | | |

二、實驗示範業務

- | | |
|------------|----------|
| 1. 示範苗圃 | 5. 實驗製絲廠 |
| 2. 示範桑園 | 6. 實驗絹紡廠 |
| 3. 實驗蠶桑場 | 7. 實驗絲織廠 |
| 4. 實驗育蠶指導所 | 8. 蠶絲研究所 |

總公司地址：上海中山東一路十七號五樓

電話：一九二五八 一五九一五

南京圖書館藏